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股票代码：603833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一九年八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任何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所发行证券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重大事项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时，应特别关注下列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有关风险因素的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785号），欧派家居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在本次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至本次债券本息的约定偿付日止），联合评级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本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可转债的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年4月）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

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

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现金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85.83	130,013.20	94,956.21

分红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金分红（含税）	31,514.37	42,028.3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5%	32.3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3,542.7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385.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73%		

##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当提供担保，但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十五亿元的公司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75.61 亿元，符合不设担保的条件，因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设担保。

##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家居行业处于房地产行业的下游，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近年来，为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有效调节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3,413.06 万元、971,017.80 万元和 1,150,938.65 万元，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家具的购置和装修发生于交房后，因此房地产销售对家居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有限；另一方面，整体家居行业属于

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仅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和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增速较快。

但是,若未来宏观调控、经济发展环境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整体家居行业仍将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整体家居行业相较于传统家居行业,具有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全流程服务和质量稳定等特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在整体厨柜领域一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并在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领域取得显著增长,在整体家居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已有部分传统家具制造企业转型整体家居市场,包括主营产品为瓷砖、地板、沙发在内的企业亦看好整体家居行业的市场前景,开始涉足该行业。此外,整体家居行业内的企业纷纷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产能扩张、渠道建设和提升信息化水平等。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质量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等复合竞争层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

## 3、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整体家居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房家具 20 年突出贡献奖”等殊荣,“欧派”品牌在国内整体家居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仿冒“欧派”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国内部分整体家居定制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仍较为薄弱,模仿抄袭设计成果的现象时有发生。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的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家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石英石板材、外购的部分电器及功能五金件等。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3%、75.86%和 74.94%，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2、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流程完善，质控标准严格，质控措施完备，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但这无法完全排除产品使用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司责任的情况下，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这对公司产品未来的美誉度和信任度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3、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定制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柔性制造、供应链管理、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和完善物流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正不断深化全流程信息化体系建设，注重各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数据集成及营销与制造软件全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尽管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但由于软件开发效果是否达到预期以及新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信息化建设成效不佳的风险。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47%、84.08%和 81.64%。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募投项目收益良好,可行性强。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整体家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已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和严格的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费用控制方案,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资金投入、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3、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340.74 万元、129,932.47 万元和 157,185.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6%、23.67%和 21.6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同期净资产增长

速度，则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 1、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 2、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价格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3、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

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4、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5、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六) 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与定制木门的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及时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的生产能力、渠道建设以及经营成果也同步提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尽管公司已对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并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依然存在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从而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	2
二、关于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	2
三、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	2
四、本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	4
五、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	5
六、公司的相关风险 .....	5
目录.....	12
第一节 释义 .....	15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19
一、公司概况 .....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	20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35
四、发行费用 .....	35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	35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	36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36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39
一、市场风险 .....	39
二、经营风险 .....	40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	41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41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	42
六、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44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45
一、公司历史沿革.....	45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55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57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70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	71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73
七、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	84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89
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00
十、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	135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	136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	136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	136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142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	144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145
十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	151
十八、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160
<b>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161</b>
一、同业竞争 .....	161
二、关联交易 .....	163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	168
<b>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169</b>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	169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169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192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193
<b>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197</b>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197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215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	229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232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	233
六、重大事项说明 .....	235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235
<b>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237</b>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237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238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240
四、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	244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247
<b>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b>	<b>249</b>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249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	249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249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 .....	255
<b>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256</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25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25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259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260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	261
<b>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b>	<b>262</b>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普通术语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欧派集团、欧派家居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自然人姚良松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9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为
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转债	指	发行公司依法发行、在一定期间内依据约定的条件可以转换成股份的公司债券
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发行人律师	指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正中珠江、发行人会计师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发行人资信评级机构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募集说明书	指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欧派有限	指	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
康洁厨房	指	欧派集团前身广州市康洁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欧派厨柜企业	指	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
欧派厨柜	指	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
广东欧派	指	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
欧派集成	指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卫浴	指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香港欧派	指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广州奥维	指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天津欧派	指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无锡欧派	指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广州欧铂尼	指	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欧铂尼门业有限公司、广州欧派门业有限公司
清远欧派	指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欧派联合	指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欧派软装	指	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欧派墙饰有限公司



欧派商厨	指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意大利铂尼	指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创意家居	指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成都欧派	指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梅州欧派	指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梅州柘岭	指	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远岭投资	指	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欧尔本投资	指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绿海医疗	指	广州绿海医疗器械保健品有限公司
红星喜兆	指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天欧投资	指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天基业	指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Metro	指	Metro Particle Co.,Ltd, 泰国公司, 刨花板等木质类板材制造商
百隆	指	Julius Blum GmbH, 奥地利公司, 家具五金配件制造商
海蒂诗	指	Hettich, 世界领先的家具配件制造商之一, 公司总部位于德国基希伦根（Kirchlengen）
豪迈	指	Homag Holzbearbeitungssysteme GmbH, 德国公司, 木工机械制造商
十三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简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报告期期末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
A 股	指	中国境内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二、行业术语

<b>整体家居</b>	<b>指</b>	结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厨柜、衣柜、木门、浴室洁具、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室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居产品组合
<b>整体厨柜</b>	<b>指</b>	结合厨房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厨柜柜体、台面、厨房电器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厨柜产品
<b>整体衣柜</b>	<b>指</b>	结合居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板材、推拉门、玻璃、射灯及其他功能部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衣柜产品
<b>整体卫浴</b>	<b>指</b>	结合浴室空间结构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将卫浴洁具、浴室家具、龙头、瓷砖及其他功能配件统筹配置形成的成套卫浴产品
<b>定制木门</b>	<b>指</b>	结合居室环境与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就门板的材质、造型、尺寸、颜色、配饰等进行个性化搭配与设计的定制化木门产品
<b>刨花板</b>	<b>指</b>	将木材等原材料切削成一定规格的碎片，经过干燥，拌以胶黏剂、硬化剂、防水剂，在一定温度下压制而成的一种人造板材
<b>中纤板</b>	<b>指</b>	又称中密度纤维板，以木质纤维或者其他植物纤维为原料，经打碎、纤维分离、干燥后施加脲醛树脂或其他适用的胶黏剂，热压后形成的人造板材
<b>角码</b>	<b>指</b>	一种在整体家居产品中用于连接相交构件的五金件
<b>推台锯</b>	<b>指</b>	一种锯切木料快捷精准的装置，主要结构是滑动台、横档尺、溜板座、主锯、槽锯等
<b>Oracle</b>	<b>指</b>	甲骨文公司的一款关系数据库管理系统
<b>BOM</b>	<b>指</b>	物料清单，指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的清单及组成结构，即生产一件产品所需的子零件及其产品中零件数量的完全组合
<b>OA</b>	<b>指</b>	办公自动化系统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专有术语

<b>债券持有人</b>	<b>指</b>	根据登记结算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b>计息年度</b>	<b>指</b>	可转债发行日起每12个月
<b>转股期</b>	<b>指</b>	持有人可将欧派家居可转债转换为本公司普通股的起始日至结束日期间
<b>转股价格</b>	<b>指</b>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普通股时，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b>赎回</b>	<b>指</b>	发行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b>回售</b>	<b>指</b>	可转债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可转债卖给发行人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若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Oppein Home Group Inc.

注册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办公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法定代表人：姚良松

注册资本：420,191,551 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4 年 7 月 1 日

股票简称：欧派家居

股票代码：603833.SH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营范围：主营经营项目：家具制造业。

一般经营项目：家用电器批发；家具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设计服务；家具零售；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电器修理；建材、装饰材料批发；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器具制造；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其他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电光源制造；照明灯具制造；家用通风电器具制造；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灯用电器附件及其他照明器具制造；装卸搬运；道路货物运输代理；打包、装卸、运输全套服务代理；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建筑用石加工；

床上用品制造；毛巾类制品制造；窗帘、布艺类产品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地板制造；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超硬材料磨具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商业、饮食、服务专用设备制造；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专用设备销售；软件服务；软件批发；软件测试服务；软件开发；软件零售；日用灯具零售；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室内装饰设计服务；金属门窗制造；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照明系统安装；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土石方工程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基坑支护服务；建筑结构加固补强；建筑结构防水补漏；混凝土切割、钻凿；混凝土泵送；隔声工程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采暖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燃气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排水系统安装服务；建筑物自来水系统安装服务；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建筑物电力系统安装；灯具、装饰物品批发；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其他木材加工。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审批及核准情况

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于 2018 年 5 月 21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8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 18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 15 亿元）。

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决定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的发行规模从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14.95亿元(含14.95亿元)。

证券类型	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数量	不超过149,500.00万元(共计1,495万张)
债券面值	每张100元
发行价格	按面值发行
债券期限	6年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原股东享有优先配售权。原股东优先认购后的余额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若有发售后余额则由主承销商包销。

## (二) 本次可转债基本发行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95亿元(含14.95亿元)。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4、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

### 5、债券利率

第一年0.4%、第二年为0.6%、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 6、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8、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101.4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收盘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



权利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9、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0、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办法

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

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1、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11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 365$ ，其中：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2、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当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3、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主承销商包销。

#### （2）发行对象

1) 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3) 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5、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欧派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15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欧派家居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3.557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 16、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3)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4) 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 5)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6)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8,083.00	40,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39.00	19,500.00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211,303.00	90,000.00

合计	402,925.00	149,500.00
----	------------	------------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8、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 19、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20、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 （三）债券评级情况

联合评级对本次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 （四）募集资金存放专户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次可转债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 ③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公司提出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期可



转换公司债券本息、变更本期债券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2) 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偿还债券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3) 当公司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4) 当担保人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5) 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6) 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7) 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应在提出或收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之日起 30 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向全体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 在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拟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②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④担保人发生重大变化；

⑤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

(3)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4、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2) 债券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

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公司可以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述股东、公司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确定上述公司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为债权登记日当日。

经会议主席同意，本次债券的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 5、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等方式召开。

(2)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次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3) 应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的要求，公司应委派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受适用法律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定的限制外，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持有人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4)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

## 6、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 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 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 除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5)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对反对者或未参加会议者进行特别补偿外，依据本规则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6)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张数及占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 三、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 2019 年 8 月 14 日至 2019 年 8 月 22 日。

### 四、发行费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1,345.50
2	律师费用	6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100.00
4	资信评级费用	30.00
5	信息披露费用	243.00
6	其他费用	48.63
合计		<b>1,827.13</b>

### 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时间安排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示意性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	-----	------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2019年8月14日	T-2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19年8月15日	T-1	网上路演 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19年8月16日	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无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原有限售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15:00前提交认购资料并按 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2019年8月19日	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19年8月20日	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 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19年8月21日	T+3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 金额
2019年8月22日	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 六、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的证券无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七、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发行人：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良松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
联系电话：	020-36733399
传真：	020-36733645
董事会秘书：	杨耀兴
联系人	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888
传真：	021-68876330
保荐代表人：	郭威、张力
项目协办人：	夏祺
项目经办人：	彭桂钊、强强、刘雨晴、赵越

##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炯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2楼
联系电话：	0755-88265288
传真：	0755-88265537
经办律师：	任宝明、麻云燕、陈锦屏、梁晓华

##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蒋洪峰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555号1001-1008房
联系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冯军

#### (五) 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华伟
住所:	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联系电话:	010-85172818
传真:	010-85171273
经办评级人员:	高鹏、蒲雅修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 (七)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 (八) 本次可转债的收款银行

收款账户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市中银大厦支行营业部
账号:	436467864989
开户行大额支付系统号:	104290003791

## 第三节 风险因素

### 一、市场风险

#### （一）房地产市场调控风险

家居行业处于房地产行业的下游，受房地产行业的景气程度影响。近年来，为抑制部分城市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包括土地、信贷等在内的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政策，有效调节了房地产市场的过热增长。最近三年，公司销售收入分别为 713,413.06 万元、971,017.80 万元和 1,150,938.65 万元，销售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和房地产市场的波动并未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明显不利影响，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由于家具的购置和装修发生于交房后，因此房地产销售对家居行业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滞后性，短期内受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房地产市场波动及房地产投资增速下滑等因素的影响较为有限；另一方面，整体家居行业属于家具行业新兴的细分领域，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不仅限于新建商品住宅的装修，还包括存量新房的一次装修和存量住宅的二次装修等，市场容量较大，行业增速较快。

但是，若未来宏观调控、经济发展环境导致我国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整体家居行业仍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因房地产市场不景气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整体家居行业相较于传统家居行业，具有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空间利用率高、全流程服务、量身定做且质量稳定等特点，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消费群体，呈现出快速发展的趋势。公司在整体厨柜领域一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并在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领域取得显著增长，在整体家居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已有部分传统家具制造企业转型整体家居



市场，包括主营产品为瓷砖、地板、沙发在内的企业亦看好整体家居行业的市场前景，开始涉足该行业。此外，整体家居行业内的企业纷纷借助资本市场的力量加快产能扩张、渠道建设和提升信息化水平等。这些因素导致行业竞争从初始的价格、质量竞争进入到品牌、渠道、研发、服务、人才、管理等复合竞争层级，市场竞争的加剧可能导致行业平均利润率下降，从而影响未来公司的经营。

### （三）品牌、产品设计被仿冒风险

品牌是消费者购买整体家居产品的重要影响因素。公司先后获得“广东省名牌产品”、“中国名牌产品”、“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厨房家具 20 年突出贡献奖”等殊荣，“欧派”品牌在国内整体家居市场上已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若市场上某些不法厂商仿冒“欧派”进行非法生产销售，将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当前，国内部分整体家居定制企业在产品研发与创新方面的基础仍较为薄弱，模仿抄袭设计成果的现象时有发生。尽管公司积极采取多种措施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但仍无法及时获取所有的侵权信息。若未来公司产品被大量仿冒，将会影响公司的品牌形象及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消费意愿，从而可能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家居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刨花板、中纤板、石英石板材、外购的部分电器及功能五金件等。最近三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43%、75.86%和 74.94%，直接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较大。近年来，部分原材料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若未来原材料采购价格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产品质量风险

公司一直视产品质量为企业发展的基石，公司生产技术先进，工艺流程完善，质控标准严格，质控措施完备，产品出厂前均经过严格的质量检验，但这无法完全排除产品使用后发生质量问题的可能性。产品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即便在非公

司责任的情况下，消费者也可能与公司产生权益纠纷，这对公司产品未来的美誉度和信任度构成潜在风险，进而可能对公司产品的市场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 （三）信息技术风险

随着定制家居市场的快速发展和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柔性制造、供应链管理、管理信息协同化、辅助财务核算和完善物流管理等方面对信息系统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正不断深化全流程信息化体系建设，注重各系统之间的业务、流程、数据集成及营销与制造软件全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尽管公司的信息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但由于软件开发效果是否达到预期以及新系统运行是否稳定尚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可能存在信息化建设成效不佳的风险。

##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商销售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85.47%、84.08%和 81.64%，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有利于公司借助经销商的区域资源优势拓展营销网络，并对各级市场进行有效渗透、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尽管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在与经销商签订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了经销商的权利和义务，在形象设计、人员培训、产品定价等方面对经销商进行了统一管理。但若个别经销商未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进行产品的销售和服务，或经营活动有悖于公司品牌的经营宗旨，将会对公司的市场形象产生负面影响。同时，公司亦无法保证经销商能够在签订合作协议后完成约定的业绩目标，如果在合作协议到期时，经销商无法按计划完成业绩目标，公司的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 四、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收益风险

基于当前宏观经济情况、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及本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与实际经营状况等因素，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

证，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进行了审慎测算，认为该募投项目收益良好，可行性强。但未来如果我国宏观经济运行出现较大波动，或整体家居行业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预期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风险

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建设经验，并已制定了详实的项目建设计划和严格的项目工程质量、进度以及费用控制方案，力争早日完成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以获得最大的经济效益。但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会受到诸如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环境、技术力量、资金投入、企业自身管理水平等外在与内在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如期完成。因此，公司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成，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94,340.74 万元、129,932.47 万元和 157,185.83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56%、23.67%和 21.63%。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将显著增加；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如果公司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同期净资产增长速度，则可能导致净资产收益率较以前年度有所下降。

#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本身的风险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经营发展的影响，宏观经济政策、社会形势、汇率、投资者的偏好和心理预期都会对其走势产生影响。如果因上述因素导致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公司则需对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偿付本息，从而增加公司财务费用和经营压力。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波动的风险

可转换公司债券是一种具有债券特性且附有股票期权的混合型证券，其二级市场受市场利率、债券剩余期限、转股价格、公司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回

售条款和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转债因附有转股选择权，多数情况下可转债的发行利率比类似期限、类似评级的可比公司债券的利率更低。此外，可转债的交易价格会受到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由于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事先约定的价格，随着市场股价的波动，可能会出现转股价格高于股票市场价格的情形，导致可转债的交易价格降低。因此，公司可转债在上市交易及转股过程中，可转债交易价格均可能出现异常波动或价值背离，甚至低于面值的情况，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投资风险。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充分认识到债券市场和股票市场中可能遇到的风险以及可转债的产品特性，以便作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设置了公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以及股票面值。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未来在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款时，公司董事会可能基于公司的股票情况、市场因素、业务发展情况和财务状况等多重因素考虑，不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或董事会虽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但方案未能通过股东大会表决。因此，存续期内可转债持有人可能面临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不实施的风险。

### **（四）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风险以及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将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当公司董事会提出转

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获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根据向下修正条款对转股价格进行修正，转股价格的修正幅度将由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的规定而受到限制，修正幅度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此外，如公司股票价格仍低于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导致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值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可能导致投资者向公司回售本可转换公司债券或投资者持有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不能转股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还可能导致转股时新增股本总数较修正前有所增加，对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 **（五）转股后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由于可转债的转股情况受发行窗口、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投资者预期等多种不确定因素影响，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产业化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相关的投资无法全部产生收益。因此，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如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将面临当期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 **六、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达产，公司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与定制木门的产能将迅速扩大，这将及时地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近年来，定制家居行业快速发展，公司的生产能力、渠道建设以及经营成果也同步提升，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坚实的保障。尽管公司已对目标客户、市场前景、竞争格局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并认为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依然存在未来市场增速低于预期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力、营销推广不达预期，从而面临新增产能不能被及时消化的风险。

## 第四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公司历史沿革

#### (一) 公司设立至改制前股本结构

##### 1、1994年7月，欧派集团前身康洁厨房设立

1994年6月15日，胡旭辉、姚良柏签订《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法定代表人为胡旭辉。1994年9月9日，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穗开审事验字（94）第69号《企业法人验资证明书》，对康洁厨房办理登记注册的注册资金的真实性进行验证，确认康洁厨房注册资本为50万元，均为现金出资。

1994年7月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康洁厨房设立，并颁发穗SII00030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康洁厨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胡旭辉	45.00	45.00	90.00%
2	姚良柏	5.00	5.00	10.00%
合计		<b>50.00</b>	<b>50.00</b>	<b>100.00%</b>

康洁厨房的设立履行了股东共同制定章程、验资和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其设立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 2、1997年5月，康洁厨房注册资本增至15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监事

1997年5月2日，康洁厨房股东胡旭辉、姚良柏与姚良松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由姚良松增加注册资本100万元，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0万元；康洁厨房股东同时约定变更公司名称为广州欧派厨柜设备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姚良松，并由其担任欧派厨柜执行董事，姚良柏、胡旭辉任监事。

1997年5月6日，天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穗天师验字（97）0198号《验

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资金的真实性进行了验证。

1997年5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440101003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00.00	100.00	66.67%
2	胡旭辉	45.00	45.00	30.00%
3	姚良柏	5.00	5.00	3.33%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3、1997年10月，欧派厨柜股权转让，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及经营范围

1997年10月28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厨柜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及姚良柏。由于经办人员疏忽，上述股权转让文件中未明确注明姚良松、姚良柏各自受让股权的比例。1997年11月21日，经广州市工商局核准后的公司股权结构为：姚良松出资135万元，持股比例为90%；姚良柏出资15万元，持股比例为10%。

2013年11月1日，胡旭辉与姚良松、姚良柏出具了《关于股权转让事宜的确认函》，确认根据当时各方的约定，系由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厨柜23.33%股权转让给姚良松，6.67%股权转让给姚良柏，转让价格系根据相应比例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价确定，各方对股权转让事宜无争议。

1997年10月28日，欧派厨柜召开股东会，同意胡旭辉将其持有的欧派厨柜30%股权转让给姚良松及姚良柏，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州欧派厨柜企业有限公司，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广州市广花路鹤边桥三南加油站旁，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材料研制、加工、制造、销售、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服务。

1997年10月，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440102000398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姚良松	135.00	135.00	90.00%
2	姚良柏	15.00	15.00	10.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 4、2001年7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800万元

2001年7月2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800万元。

2001年7月4日，广州中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勤验字【2001】第5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3日止，欧派厨柜企业增加注册资金650万元，实收资本为800万元；投资款650万元以货币资金5,944,000元和实物资产556,000元投入。姚良松用于出资的实物包括KD67全自动直线封边机1台（价值44万元）和推台锯2台（价值共计11.6万元）。2001年7月7日，股东姚良松与姚良柏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增加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至8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585万元，姚良柏增资65万元。

上述增资过程中的实物出资方姚良松用于增资的设备未经过评估即作为出资，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规定。因此，2013年5月6日，欧派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相关内容为：“因公司2001年7月将注册资本由150万元增加至800万元过程中，股东实物出资部分（对应出资金额）存在瑕疵，现同意由原实物出资方姚良松以货币资金人民币55.6万元，于2013年5月15日前对公司进行补足出资。”同时，姚良松、姚良柏作为公司股东承诺：“同意相互不予追究上述出资瑕疵的法律责任，认可本承诺出具之日前所有股东会决议（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分配议案等）的法律效力；若第三方因上述出资瑕疵问题向公司追究法律责任的，由姚良松、姚良柏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013年5月24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3430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5月14日止，公司已收到姚良松缴纳的用于补足原实物出资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55.6万元。

2001年7月11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720.00	720.00	90.00%
2	姚良柏	80.00	80.00	10.00%
合计		<b>800.00</b>	<b>800.00</b>	<b>100.00%</b>

5、2003年10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1,500万元，变更经营范围

2003年10月16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500万元，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厨房用具及配件、家用电器研制、加工、制造、维修。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3年10月17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3】301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3年10月16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7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630万元，姚良柏增资7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3年10月23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1,350.00	1,350.00	90.00%
2	姚良柏	150.00	150.00	10.00%
合计		<b>1,500.00</b>	<b>1,500.00</b>	<b>100.00%</b>

6、2006年1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20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000万元。

2005年12月27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5】3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26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5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1,350万元，姚良柏增资15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年1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2,700.00	2,700.00	90.00%
2	姚良柏	300.00	300.00	10.00%
合计		<b>3,000.00</b>	<b>3,000.00</b>	<b>100.00%</b>

7、2006年12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3,900万元

2006年12月14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3,900万元。

2006年12月18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6】301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5年12月14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9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810万元，姚良柏增资9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6年12月20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3,510.00	3,510.00	90.00%
2	姚良柏	390.00	390.00	10.00%
合计		<b>3,900.00</b>	<b>3,900.00</b>	<b>100.00%</b>

8、2008年12月，欧派厨柜企业注册资本增至5,000万元

2008年12月5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5,000万元。

2008年12月10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08】3019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12月8日，欧派厨柜企业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1,1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990万元，姚良柏增资11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08年1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4,500.00	4,500.00	90.00%
2	姚良柏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b>5,000.00</b>	<b>5,000.00</b>	<b>100.00%</b>

#### 9、2009年7月，欧派厨柜企业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期限

2009年6月28日，欧派厨柜企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集团有限公司，变更经营期限为1994年7月1日至长期。

2009年7月15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注册号为44010100000251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10、2010年7月，广东欧派注册资本增至8,000万元，同时变更公司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及董事、监事

2010年7月5日，广东欧派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8,000万元；变更公司名称为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公司住所为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研究、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建材。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另外，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良柏，并由其担任执行董事，选举谭钦兴为公司监事。

2010年7月19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0】3010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0年7月14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3,0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2,700万元，姚良柏增资3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9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姚良松	7,200.00	7,200.00	90.00%
2	姚良柏	800.00	800.00	10.00%
合计		<b>8,000.00</b>	<b>8,000.00</b>	<b>100.00%</b>

11、2011年2月，欧派有限注册资本增至10,000万元

2011年2月13日，欧派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至10,000万元。

2011年2月16日，广东数诚出具粤数会验字【2011】300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2月15日，欧派有限已收到股东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其中姚良松增资1,800万元，姚良柏增资200万元，均系货币出资。

2011年2月2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良松	9,000.00	9,000.00	90.00%
2	姚良柏	1,000.00	1,000.00	10.00%
合计		<b>10,000.00</b>	<b>10,000.00</b>	<b>100.00%</b>

## （二）公司改制至上市前股本结构

1、2013年10月，欧派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14日，欧派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欧派有限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进行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3年9月14日，姚良松、姚良柏签署《发起人协议》，同意根据正中珠江出具的广会所审字【2013】第13000130012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净资产人民币568,173,282.13元，按1:0.5632的比例折成32,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余额248,173,282.13元计入资本公积；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其债权、债务由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欧派集团承继。

2013年9月30日，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股份公司设立的相关议案。

2013年9月30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02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出资到位。

2013年10月12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欧派有限整体变更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欧派集团各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	28,800.00	90.00%
2	姚良柏	3,200.00	3,200.00	10.00%
合计		<b>32,000.00</b>	<b>32,000.00</b>	<b>100.00%</b>

## 2、2013年11月，欧派集团注册资本增至343,503,096元

2013年10月20日，欧派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110名自然人股东，并同意姚良柏用厂房增资入股，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43,503,096元。同日，欧派集团与110名自然人股东及姚良柏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以4.23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谭钦兴等110位自然人与姚良柏增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元）	增资方式	增资价格（元/股）	增资总额（万元）
1	谭钦兴等110名自然人股东	1,866.14	货币资金	4.23	7,893.79
2	姚良柏	484.17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4.23	2,048.02
合计		<b>2,350.31</b>	-	<b>4.23</b>	<b>9,941.81</b>

注1：恒信德律对姚良柏用于增资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3年5月23日出具京恒信德律评报字[2013]0047号《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意股东对其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房地产作价入股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此次评估项目所涉及的房产委估宗地面积为10,727.50平方米，地上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共11,546.39平方米，于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2,048.02万元。2016年7月7日，中广信出具中广信评复报字[2016]第001号《广东欧派家居集团有限公司拟同意股东对其位于广州白云区神山镇雄丰村工业区房地产作价入股所涉及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对上述姚良柏用于增资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了复核。

2013年11月27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13000130090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350.31 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1,866.14 万元，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出资 484.17 万元。

2013 年 11 月 29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83.8420%
2	姚良柏等111名 自然人股东	55,503,096	16.1581%
合计		<b>343,503,096</b>	<b>100.0000%</b>

2013 年 12 月 10 日，蓝飞与姚良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蓝飞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 176,4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514%）以 746,341.2 元（每股 4.23 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 3、2013 年 12 月，欧派集团注册资本增至 373,581,112 元

2013 年 12 月 16 日，欧派集团召开股东大会，同意引入红星喜兆、天欧投资和中天基业 3 名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373,581,112 元。同日，欧派集团与 3 名投资者分别签订增资协议书，约定 3 名投资者以 8.45 元/股的价格对公司进行增资。

2013 年 12 月 25 日，正中珠江出具广会所验字【2013】第 13000130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3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78,016 元。

2013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增资，并颁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姚良松	288,000,000	77.0917%
2	姚良柏等111名 自然人股东	55,503,096	14.8574%

3	红星喜兆	18,641,697	4.9900%
4	天欧投资	7,886,872	2.1112%
5	中天基业	3,549,447	0.9501%
合计		<b>373,581,112</b>	<b>100.0000%</b>

2014年2月24日，李华与姚良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华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 51,518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138%）以 217,921.14 元（每股 4.23 元）转让给姚良胜。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2014年7月9日，严恩雄与邓发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严恩雄将其持有的欧派集团 126,177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38%）以 587,101.58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邓发光。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2014年12月26日，戴俊分别与上官生文、任建军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书》，约定戴俊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138,5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1%）以 644,803.43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上官生文；138,578 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0.0371%）以 644,803.43 元（每股 4.65 元）转让给任建军。根据本次股份转让的结果，发行人相应变更了股东名册。

### （三）公司上市时股本结构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151 万股，发行价格为 50.08 元/股。公司上市时的股权结构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73,581,112	90.00%
其中控股股东姚良松持股数	288,000,000	69.3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1,510,000	10.00%
三、总股本	<b>415,091,112</b>	<b>100.00%</b>

### （四）公司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5,352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股份由 41,5091,112 股变动为 420,596,464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梁秀等 4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313,01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予以注销。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596,464 股变动至 420,283,454 股。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辉青等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91,903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予以注销。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283,454 股变动至 420,191,551 股。

2019 年 4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振淮等 8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1,386 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

## 二、公司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328,175,311	78.08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8,175,311	78.08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A股	92,108,143	21.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合计	92,108,143	21.92
<b>三、股份总数</b>	<b>420,283,454</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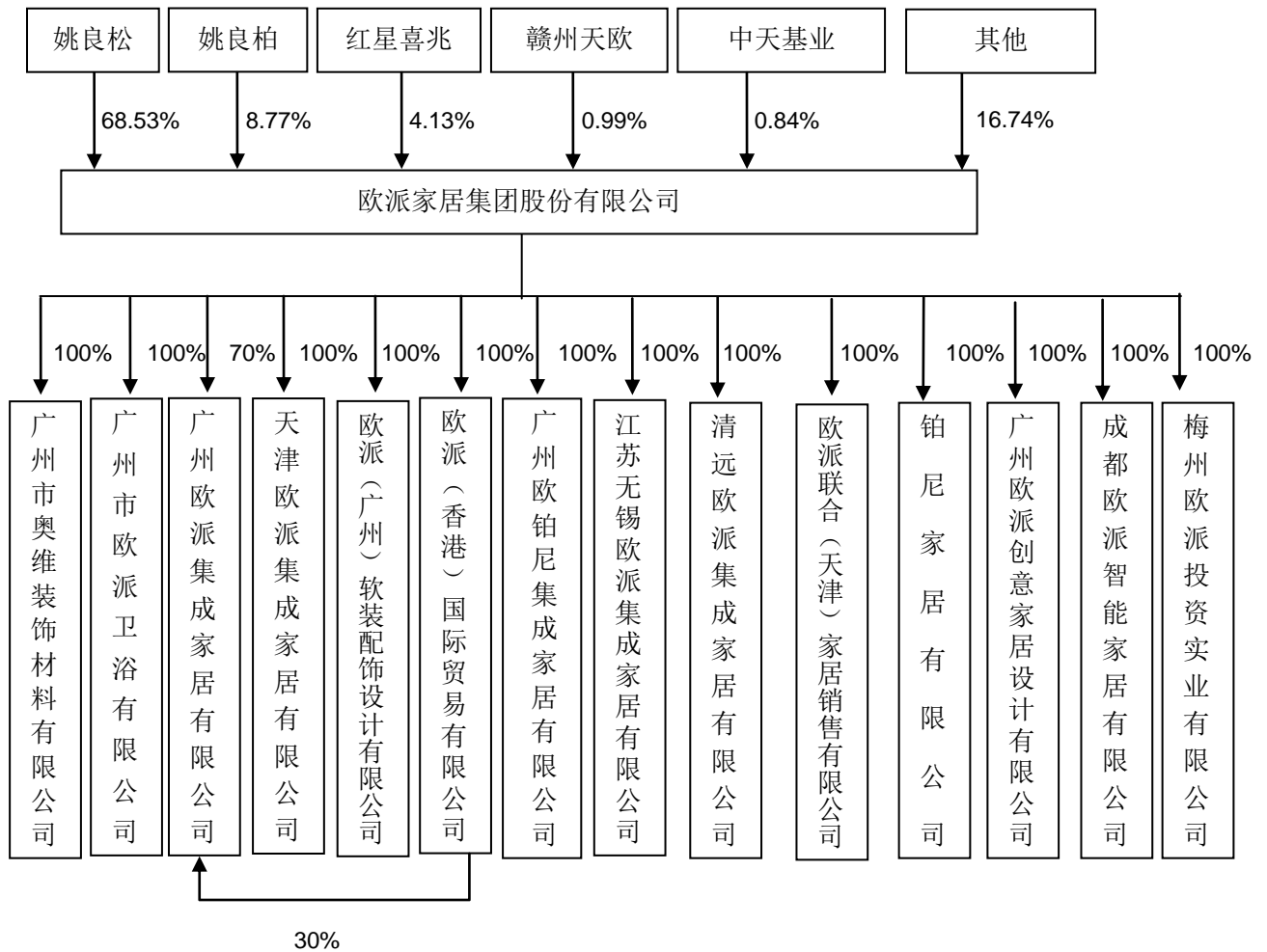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万 股)
1	姚良松	境内自然人	28,800.00	68.53	28,800.00
2	姚良柏	境内自然人	3,684.17	8.77	3,684.17
3	红星喜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1,737.51	4.13	-
4	赣州天欧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 法人	417.33	0.99	-
5	北京中天基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 法人	354.94	0.84	-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41.84	0.81	-
7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 投资基金	其他	335.74	0.80	-
8	挪威中央银行－自有资金	其他	175.56	0.4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夏稳盛灵活配置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8.44	0.38	-
10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 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55.34	0.37	-
合计			<b>36,160.87</b>	<b>86.04</b>	<b>32,484.17</b>

###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对外投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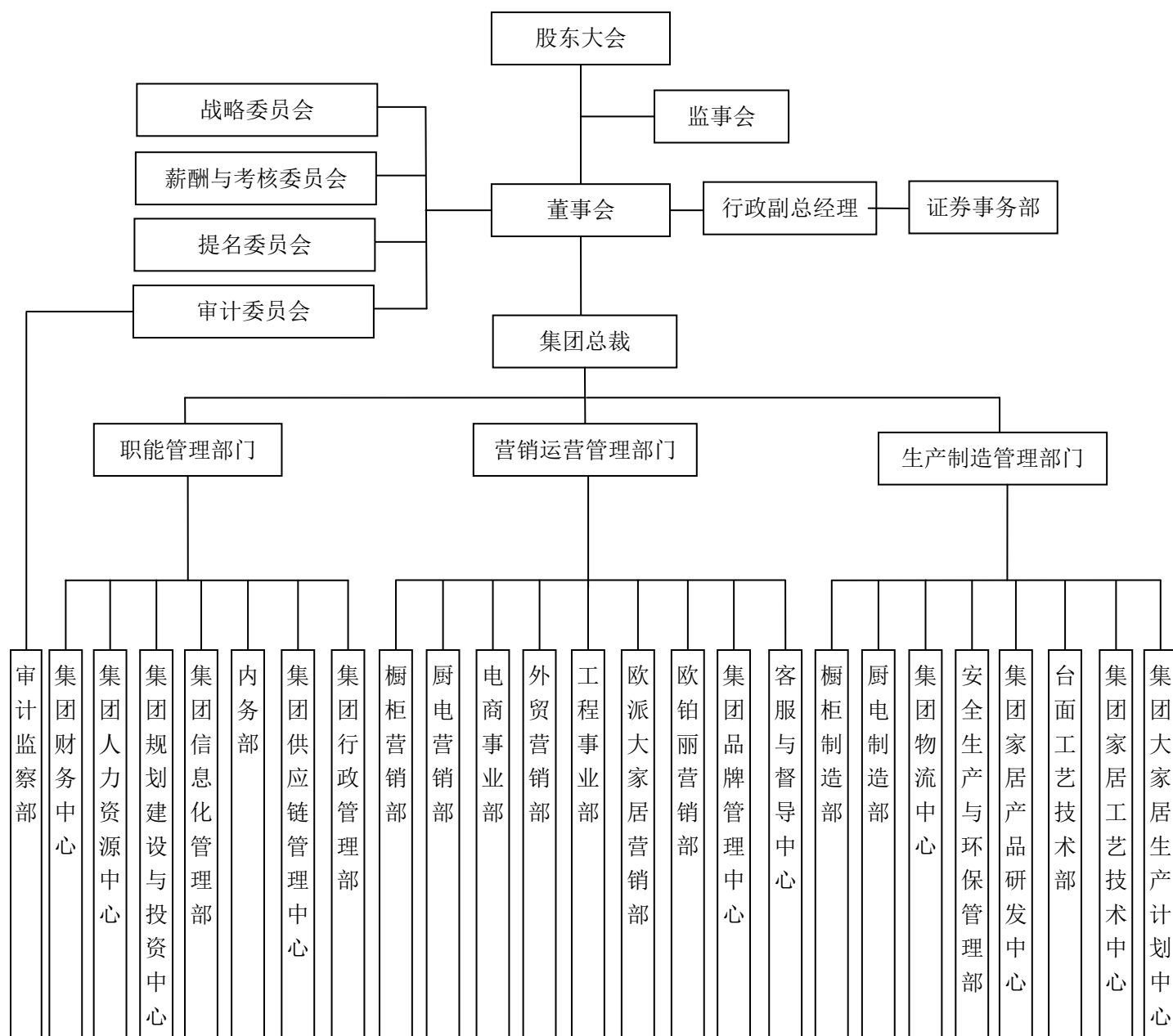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 (二) 公司组织结构图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 1、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0 年 5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2号综合楼B106房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化工产品批发（危险化学品除外）；化工产品零售（危险化学品除外）；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建筑用石加工；其他家具制造；人造超硬材料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木质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广州奥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3,320.11
净资产	456.00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8,788.14
净利润	142.53

## 2、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3年8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卫生陶瓷制品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具批发；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设计服务；家具安装；家具和相关物

品修理；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日用玻璃制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卫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2,111.04
净资产	2,275.3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548.69
净利润	1,071.70

## 3、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5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路 2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70% 股权、香港欧派持有 30% 股权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塑料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床上用品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卫生洁具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家具批发；家具零售；钢材零售；玻璃钢

材料零售；玻璃钢制品零售；家用电器批发；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批发；技术进出口；家具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集成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313,127.68
净资产	139,031.9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83,281.35
净利润	32,791.11

## 4、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0 年 4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进出口的除外）。（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天津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17,201.97
净资产	42,389.68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60,177.14
净利润	15,795.53

## 5、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 28 号之八 116 房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家具批发；家具零售；室内装饰、设计；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软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2,913.85
净资产	1,736.73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078.25
净利润	-126.33

## 6、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2年10月5日
注册资本	2,723万港币
住所	九龙尖沙咀赫德道8-10号赫德道8号11楼D室 (Room D,11/F.,8 Hart Avenue,8-10 Hart Avenue,Tsim Sha Tsui,Kowloon)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香港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779.24
净资产	1,757.18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2.45
净利润	-27.30

## 7、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3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锯材加工；木片加工；单板加工；地板制造；竹、藤家具制造；金属家具制造；其他家具制造；家具零售；家用电器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



可经营)；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家具安装；家具设计服务；塑料家具制造；木质家具制造；木门窗、楼梯制造；其他木材加工；五金产品批发；家具批发；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家具和相关物品修理；木制容器制造；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金属门窗制造；金属制卫浴水暖器具制造；金属制档案柜、文件柜制造；搪瓷卫生洁具制造；金属制厨房用器具制造；金属制卫生器具制造；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金属制品批发；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灯饰设计服务；家用电器修理；建筑用石加工；防水建筑材料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钢化玻璃制造；夹层玻璃制造；石英玻璃制造；多层隔温、隔音玻璃制造；特种玻璃制造；日用玻璃制品制造；制镜及类似品加工；卫生陶瓷制品制造；机用磨石、抛光石制造；人造超硬材料制造；家用厨房电器具制造；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制造；其他家用电力器具制造；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广州欧铂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1,168.49
净资产	736.91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44,687.90
净利润	1,093.75

## 8、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2月28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住所	无锡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金属家具、木质家具、藤制家具、家用电器研发、加工、制造、维修及安装服务；厨房用具、家用电器、家具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无锡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227,184.54
净资产	5,275.97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98,050.38
净利润	4,724.60

## 9、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4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万元
住所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制造业；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家用纺织制成品制

造；家用电力器具制造；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用电器修理；其他日用产品修理业；装卸搬运和仓储业；道路货物运输；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金属制品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专业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其他服务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塑料制品业；批发和零售业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清远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242,996.37
净资产	17,629.6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31,560.92
净利润	5,959.63

## 10、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7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住所	天津市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 9 号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家具、家用电器、厨房用具及配件、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五金产品、床上用品、装饰材料、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室内装饰及设计服务；厨房用具、家具及相关产品维修及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欧派联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58,905.45
净资产	19,555.32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120,980.54
净利润	2,811.73

## 11、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2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35 万欧元
住所	MILANO (MI) VIA SAN BARNABA 32 CAP 20122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进口-出口贸易和批发家具包括相关的搭建材料，大小型家用电器，以及生活日用品。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意大利铂尼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245.63
净资产	185.40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333.58
净利润	49.54

## 12、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黄埔村北码头28号之八117房（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服务；室内装饰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饰物装饰设计服务；展台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美术图案设计服务；家具设计服务；建筑材料设计、咨询服务；灯饰设计服务；电子产品设计服务；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室内装饰、装修；门窗安装；家具安装；家具零售；家具批发；管道设施安装服务（输油、输气、输水管道安装）；照明系统安装；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卫生盥洗设备及用具批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家用电器批发；家居饰品批发；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产品批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灯具零售；五金零售；灯具零售；卫生洁具零售；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木质装饰材料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装修用玻璃零售；装饰用塑料、化纤、石膏、布料零售；照明灯光设计服务；电工器材零售；房屋建筑工程设计服务；玩具设计服务；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装饰石材零售；陶瓷装饰材料零售。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创意家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69,684.86
净资产	32,461.84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68,960.46
净利润	26,774.27

### 13、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6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
住所	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内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范围	厨房用具及配件、家具、家用电器、家居产品、建材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技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商务服务（所有非生产性质活动仅限于企业本身生产配套）。（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成都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101,859.59
净资产	9,525.1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411.98

### 14、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 (1) 基本情况

成立时间	2017年10月10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万元
住所	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
股权结构	欧派家居持有100%股权
经营范围	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 （2）主要财务数据

最近一年，梅州欧派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12-31
总资产	8,594.08
净资产	8,340.23
财务指标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08.81

## 四、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姚良松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持股28,80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8.5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先生简历如下：

姚良松，男，出生于1964年8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阎良无线电厂广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现任欧派家居董事长、总裁；另担任广州市白云区第九届政协副主席、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执行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创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创会会长、世界客商大会名誉主席、广东企业家理事会副理事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劳动模范、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等称号。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其他企业的投资情况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持有欧尔本投资 50%股权。欧尔本投资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17号4001房自编之十二房号（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姚良松持有50%股权、李义杰持有5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持有欧尔本投资 50%股权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不存在对其他企业投资的情形。

## 五、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定制化整体家居产品的个性化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类别	产品图示	
整体厨柜	 A modern kitchen featuring a central island with a wooden countertop and a stainless steel range hood. The cabinetry is a mix of white and dark wood, with open shelving for glassware and dishes. The lighting is warm and focused on the island.	 A kitchen with a dining table and chairs in the foreground. The kitchen island is visible in the background, along with a large chandelier and a wall-mounted display of kitchenware.
整体衣柜	 A bedroom with a bed, a large wardrobe, and a window with a view of a city. The wardrobe is a mix of white and dark wood, with open shelving and drawers.	 A walk-in wardrobe with a central bench, hanging clothes, and shelves. The cabinetry is dark wood with white accents.
整体卫浴	 A bathroom with a white vanity, a mirror, and a shower. The walls are dark grey, and there is a window with a view of a forest.	 A bathroom with a white vanity, a mirror, and a shower. The walls are light brown, and there is a window with a view of a city.
定制木门	 A custom wood door in a study. The door is white with a dark wood panel. The room has a desk, a lamp, and a chair.	 A custom wood door in a room. The door is white with a dark wood panel. The room has a green wall, a lamp, and a window.

##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

#### 1、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7 年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家具制造业（C21）中的木质家具制造业（C211）；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从事的行业为制造业中的家具制造业。行业主管部门为工信部消费品工业司，行业技术监管部门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家具协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衣柜专业委员会等。

由于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企业自主经营能力强，政府部门和自律管理机构对行业的管理主要把控宏观层面，包括制定产业政策、规划行业发展战略、优化行业发展环境等，企业生产经营管理完全基于市场化方式。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序号	文件	实施年份
<b>主要法律、法规</b>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98 年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2000 年
3	《中国家具协会家具设计保护试行办法》	2000 年
4	《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	2012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013 年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014 年
<b>主要行业标准</b>		
1	GB 16410-2007 《家用燃气灶具》	2008 年
2	GB/T 13095-2008 《整体浴室》	2009 年
3	GB/T 15102-2006 《浸渍胶膜纸饰面人造板》	2009 年
4	GB/T 3324-2008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09 年
5	GB/T 3325-2008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09 年
6	QB/T 1951.1-2010 《木家具 质量检验及质量评定》	2010 年
7	GB/T 11718-2009 《中密度纤维板》	2010 年

8	GB 24977-2010 《卫浴家具》	2011 年
9	JG/T 183-2011 《住宅整体卫浴间》	2011 年
10	GB/T 17713-2011 《吸油烟机》	2012 年
11	JG/T 184-2011 《住宅整体厨房》	2012 年
12	GB 4706.107-2012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整体厨房器具的特殊要求》	2013 年
13	JC 908-2013 《人造石》	2013 年
14	GB/T 28995-2012 《人造板饰面专用纸》	2013 年
15	QB/T 2454-2013 《家具五金 抽屉导轨》	2013 年
16	QB/T 4461-2013 《木家具表面涂装技术要求》	2013 年
17	QB/T 4463-2013 《家具用封边条技术要求》	2013 年
18	GB/T 10357.4-2013 《家具力学性能试验 第 4 部分：柜类稳定性》	2014 年
19	GB/T9846-2015 《胶合板》	2015 年
20	GB/T 4897-2015 《刨花板》	2016 年
21	GB/T 18884-2015 《家用厨房设备》	2016 年
22	GB/T 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7 年
23	GB/T 3325-2017 《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	2017 年
24	GB 18580-2017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中甲醛释放限量》	2017 年

### 3、有关整体家居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 (1) 《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

信息产业部于 2008 年 1 月 10 日发布了《信息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十一五”专项规划》，要求坚持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广泛应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制造业，推进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切实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 (2) 《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 2008 年 7 月 2 日发布了《关于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的决定》，明确构建广东省现代产业体系的主体框架的六大产业，其中之一为发展以品牌带动的优势传统产业，包括以高新技术改造提升的产业（家电、家具、五金、纺织服装、食品饮料、陶瓷、建材等）。

#### (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

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于 2008 年 7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宅

装饰装修管理的通知》，要求各地继续贯彻落实《关于推进住宅产业现代化提高住宅质量若干意见》（国办发〔1999〕72号）和《商品住宅装修一次到位实施导则》（建住房〔2002〕190号）的意见，制定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新建商品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模式。

#### （4）《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于2009年5月18日发布了《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国家将加快家具行业重点专业市场建设作为轻工业产业调整和振兴的主要任务之一，同时该规划将加强家具行业的产品质量管理作为基本原则，通过不断完善标准和检测体系，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的违法行为，以保障产品使用安全。

#### （5）《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0年1月5日发布了《关于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的决定》，决定推动产业升级，促进和引导消费，推动优势传统产业转型升级，着力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区域品牌。

#### （6）《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中国家具协会于2010年10月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家具市场建设，鼓励自主品牌，发展大型规模化家具企业，在“十二五”期间，我国家具产值和家具产量保持每年15%左右的增长速度。

#### （7）《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工信部于2012年1月19日发布了《轻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明确将提高智能化家电、健康环保家具、安全清洁燃气具等耐用消费品的供给能力作为“十二五”期间的重点任务，并指出将重点发展绿色环保、安全的家具产品，培育知名品牌，提高产品的附加值。加快绿色环保新材料、新技术的研发与应用，增强产品款式、功能、个性化研发设计能力，突出特色产品的技术和文化内涵。

#### （8）《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于2014年3月16日印发了《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提出稳步提升城镇化水平和质量，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

民化，推进符合条件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力争到 2020 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 60%左右。

(9)《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

2015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的若干意见》，指出将继续巩固和提升纺织、服装、箱包、鞋帽、玩具、家具、塑料制品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在全球的主导地位。

(10)《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 年 3 月，中国家具协会发布《中国家具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坚持行业转型升级、加强品牌建设、促进贸易发展、提升行业设计水平，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11)《“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16 年 5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and 中央网信办共同制定《“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提出将鼓励家居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

(12)《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2016 年 6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提出将促进互联网、物联网、智能家居、电子商务等与家具生产销售相结合，支持智能车间（工厂）建设，培育个性化定制新模式，推动家具工业与建筑业融合发展，推进全屋定制新型制造模式发展，促进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提高用户体验。

(13)《建筑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到 2020 年，城镇绿色建筑占新建建筑比重达到 50%，新开工全装修成品住宅面积达到 30%，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达到 40%。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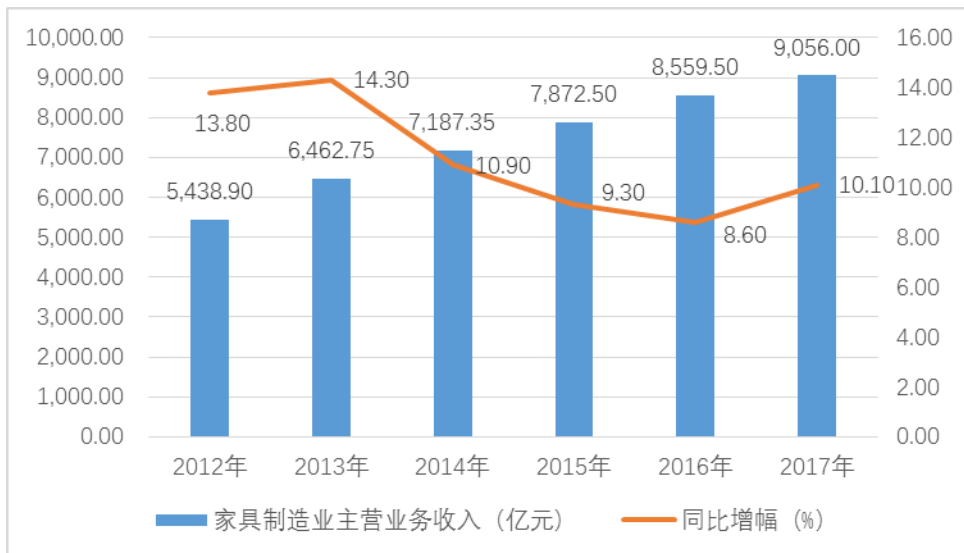
(二) 行业的基本情况

定制家居是指结合消费者个性化需求，对厨柜、衣柜、木门、浴室洁具、配饰等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以达到居室空间结构、色彩、功能协调统一的家居产品组合，主要包括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卫浴洁具、地板、墙纸、石材、室内门、装饰五金等产品。欧派家居主要经营定制家居产品中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

## 1、家具制造行业发展情况

### (1) 家具行业持续稳定增长，进入成熟发展阶段

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为家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条件。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家具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规模，随着自动化生产水平的提升及生产工艺的日益成熟，行业内出现了一批具备先进制造水平的家具明星企业。中国定制家具产业在国际家具市场的地位正日渐提高，并逐步成为支撑国民经济、提升国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产业之一。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年来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保持高速增长，2012年至2017年，我国家具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均增长率为11.17%，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2) 定制家具行业增长迅速，但市场占有率较小

与传统成品家具相比，定制家具在满足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方面存在较大的竞争优势，以发行人为代表的主要定制家具企业近年来营业收入均实现30%-50%

的高速增长，大幅超过家具行业整体 10-15% 的增长率水平，定制家具行业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根据相关研究报道显示，当前我国成品家具占国内家具市场的份额约 70%，定制家具占我国家具市场的份额仍不足 20%，定制家具在家具市场中占有率仍较小，未来具备较大的增长潜力。

### （3）我国整体厨柜及整体衣柜行业迅速发展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人们生活质量和品位逐步提高，高品质整体厨柜（含厨房电器）及整体衣柜的市场需求逐渐增长。我国整体厨柜及整体衣柜行业在借鉴与融合西方技术之后，产品在设计、品质、功能上得到了较大提升，国内更多消费群体开始关注居家的整体生活艺术，旧式传统家具已无法较好地满足消费者对精致生活的追求，消费者倾向于在居家生活中加入更多自主的创意与特色，这使得整体厨柜及整体衣柜由功能性、配套性不断向舒适性、艺术性发展。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研究报告显示：2009-2017 年我国厨柜行业销售收入呈现增长趋势，2012 年行业销售收入为 282.82 亿元，同比增长 8.95%；2017 年销售收入为 490.89 亿元，增速上升为 10.29%。

根据智研咨询发布的《2017-2023 年中国定制衣柜行业市场供需预测及投资前景分析报告》，2016 年定制衣柜市场规模 419 亿元，预计 2020 年我国定制衣柜市场规模将达到 768 亿元，复合增长率为 16.36%。整体厨柜及整体衣柜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

### （4）大家居业务模式下，定制家居价值获得充分释放

大家居业务通过风格定制、颜色定制、空间定制、功能定制等为消费者提供全套个性化家具解决方案。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相比，大家居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定制家居解决方案，根据不同房屋结构及个性喜好设计出不同的方案，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并最大限度地贴合消费者的审美。

当前，大家居业务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消费者根据自身的审美和生活习惯对产品的风格、功能、颜色、尺寸等方面进行调整即可实现对全屋装修效果的整体把控，装修的便利性及满意度大幅提升，在此过程中，定制家居的价值将更加充分地释放。随着消费者审美要求的增长及消费水平的提高，大家居业务将成

为家居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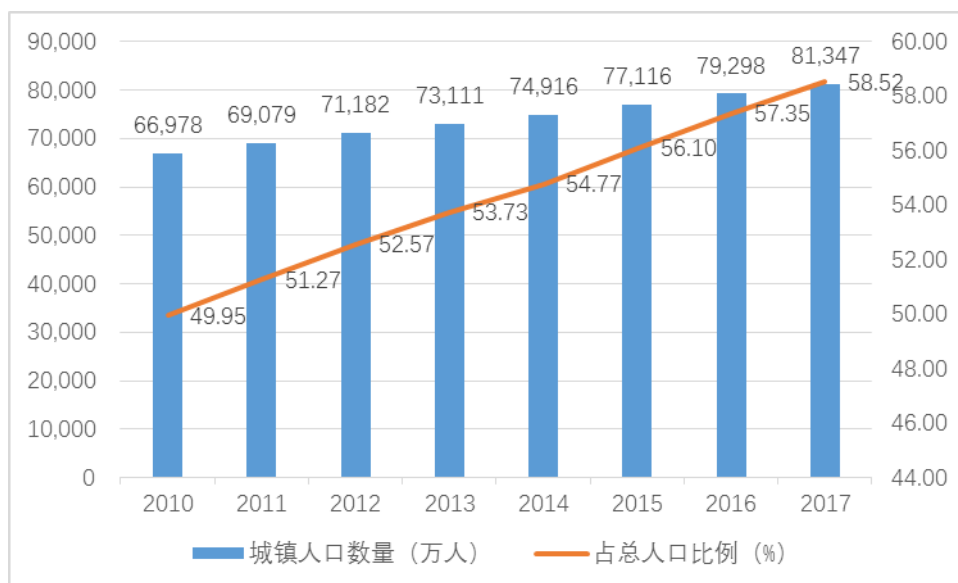
公司能够通过大家居业务建立差异化的家居品类组合，提升服务价值，输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目前，大家居业务收入在公司销售收入中所占比重仍较低，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2、定制家具行业发展前景

定制家具产品具备个性化设计、高空间利用率、美观时尚、环保节约、质量稳定、规模化生产等诸多优点，伴随着宏观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定制家具行业步入了健康发展阶段。未来，随着消费者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及消费意识的改变，定制家居市场需求将进一步释放，定制家居发展空间广阔。

### （1）城镇化进程加快为家具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近年来，我国城镇化进程稳步推进。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其中提出发展目标为2020年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0%左右，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达到45%左右，努力实现1亿左右农业人口转移和其他常住人口在城镇落户。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据，2017年我国城镇常住人口占总人口比重为58.52%，较2010年城镇常住人口比重49.95%，增长了近9个百分点。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未来将持续有大量农业人口向城镇转移，由此带来的新增住房需求较大，进



而带动定制家具行业消费增长。

### （2）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为定制家具制造行业持续增长创造了必要条件

随着经济不断发展，我国居民的平均可支配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生活品质的要求亦不断提高，居住条件的改善性消费成为居民的主要消费之一。消费者对家具产品的诉求已超越功能需求，更多地往美观舒适、环保健康、时尚个性等方向发展，定制家具由此愈发受消费者的青睐。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定制家具产品的价格接受能力增强，消费理念转向品牌消费，为具有品牌优势的定制家具企业带来了更好的发展机遇及市场空间。

### （3）年轻化的消费人群增长推动定制家具行业发展

家具类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为 25-35 岁人群，根据中国产业信息网的统计数据，2017 年度 25-35 岁人群家具类产品消费额占所有年龄阶段人群消费总额的 66%。

一方面，该部分人群具有追求时尚、崇尚个性的特点，在装修过程中参与程度较高，有一定的自主设计意愿，且偏好具有一定特色的家居产品，因此定制家具产品较受该年龄段群体的青睐；另一方面，我国住宅用商品房价格特别是一二线城市的商品房价格目前处于较高水平，25-35 岁人群中选择中小型户型的人群居多，对有限空间的最大化利用是提高生活品质的重要手段，定制家居产品能够较好地满足这一需求。根据 WIND 资讯统计，近年来，我国 25-35 岁人口从 2013 年的 2.14 亿人增长为 2017 年的 2.35 亿人，占比从 2013 年的 15.72% 增长为 16.89%。主要消费群体的人数增长将带来定制家居产品的消费增长，从而推动定制家居行业进一步发展。

### （4）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目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未来经营管理的核心与重点。

### （5）信息化及智能制造技术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定制家具行业产品类别的多元性和订单结构的复杂性,使得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目前以发行人为代表的部分企业已具备较高的信息化水平,能够进行大规模柔性化生产,实现定制产品的批量生产。未来随着竞争的加剧和劳动力成本的提升,定制家居企业将进一步提高自身信息化和自动化程度,信息化水平及智能制造技术水平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在生产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三) 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整体家居产品主要属于个性化定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行业内企业的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升,主要体现在产品设计能力、信息技术应用、制造加工能力等方面。具体如下:

#### 1、产品设计研发能力

随着经济的持续发展,居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大幅提升,消费者对于整体家居的消费需求日益提升,在宏观环境持续优化的背景下,整体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取得了长足的发展。整体家居标杆企业为了提升企业的品牌影响力,稳固市场地位,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设计研发的差异化,不断拓展与国际设计师合作的深度,将产品设计的功能性、艺术性以及工艺可行性等方面的特征进行了很好的诠释和融合,此外,由于整体家居企业与国际设计师长期合作,并将国外先进的生产加工工艺和设计研发理念引入到国内,整体家居行业的产品设计研发水准得到了大幅提升。

#### 2、信息技术应用

由于整体家居生产企业产品类别的多元性和订单结构的复杂性,信息技术的应用程度逐渐成为企业在市场竞争中胜出的关键。面对庞大的企业管理信息和生产管理数据,整体家居生产企业需要建设一套非常精细化的管理信息系统,达到流程精简、库存合理、效率提升、准确及时、生产精准和交货及时等各方面的要求。

#### 3、制造加工能力

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如何提高生产效率、提高板材利用率、降低出错率,

已成为整体家居生产企业最迫切解决的问题之一。行业内企业正采用自动化程度越来越高的生产设备，达到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目的。另外，整体家居生产企业开始完善生产组织形式，采用更加科学合理的生产组织流程，实现原材料的节省和生产效率的提升，从而推动整个行业制造加工能力的提升。

#### （四）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行业的经营模式

整体家居产品以“量身定制”为核心，因此，生产模式上，本行业主要采用单一订单生产的方式，企业接受订单以后，通过手工方式、信息手段或专业软件将订单拆分为各种组件，并逐一进行生产。

销售模式上，本行业主要采用直营店模式或经销商专卖店模式。

直营店模式是生产企业直接投资开设零售店面，采取纵向的管理方式，对直营店的经营活动实施统一管理。直营店模式的优点是生产企业可以更加有效地控制渠道，贯彻公司的发展战略；缺点是直营店的投入大、见效慢，后续管理成本较高。

经销商专卖店模式是生产企业将自己所拥有的品牌、商标等授予经销商使用，并适时给予经销商人员培训、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帮助，由经销商设立专卖店销售企业生产的产品，并由经销商自行承担经营风险。经销商专卖店模式的优点是企业可以充分利用经销商的经验和社会资源，快速建设销售渠道，有利于企业迅速扩大市场份额；缺点是公司对经销商管理难度较大，经销商配合公司战略和政策的执行力难以得到保证。

##### 2、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特征

###### （1）行业的周期性

整体家居行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初期，市场基数小、发展空间大。因此，行业在现阶段不存在周期性问题。但宏观经济发展周期、国民收入及消费者消费理念的变化会对整体家居行业产生一定的影响。

###### （2）行业的区域性

在生产领域和消费领域，整体家居行业没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

### （3）行业的季节性

整体家居行业的季节性与居民的商品住房购买和商品房的交房时间有关，也与居民旧房二次装修有关，同时，由于我国幅员辽阔，气候差异大，因此季节性与地域分布也存在一定的关联性。

根据公司多年的经验来看，东北、西北、新疆、西藏等地区每年 1 月至 2 月、6 月至 8 月属于淡季，每年 3 月至 5 月、9 月至 12 月属于旺季。华东、华北、华中、西南、东南、华南等地区每年 6 月至 8 月属于淡季，每年 3 月至 5 月、当年 9 月至次年 1 月属于旺季。

### （五）定制家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系

整体家居行业的上游行业为人造板制造业（以中纤板、刨花板为主）、五金配件行业、建材行业和陶瓷加工行业，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

#### 1、本行业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

整体家居行业与上游行业关系密切，目前上游行业基础扎实、行业工艺较成熟，能够持续稳定地提供设备和原辅材料，满足本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由于生产中纤板、刨花板、五金配件、建材及陶瓷的企业众多，产能增加较快，本行业企业对其依赖性较小。同时，本行业内知名企业由于需求量大，具有很强的议价能力，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消除上游行业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

#### 2、本行业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整体家居行业的下游为商品住房购买者、旧房二次装修的消费者以及推出精装修商品住房的房地产企业。整体家居行业尚处于行业快速发展的初期，市场基数小、发展空间大，因此，本行业现阶段受下游行业周期性的影响较小。

同时，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在稳步推进之中，城市住房的刚性需求没有减弱，政府也适时出台了相关政策平抑房地产行业的市场波动，因此，长期来看，房地产行业的波动对本行业的影响较小。

## 七、公司所在的行业竞争状况及公司的竞争优势

###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及竞争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欧派”品牌在广大消费者心目中已有相当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并正逐渐转化为美誉度和信任度，“有家 有爱 有欧派”的广告语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品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公司为我国整体家居行业内同时获得“中国名牌产品”和“中国驰名商标”的企业。2007年“欧派”整体厨柜荣获“中国名牌”；2009年“欧派”商标被国家工商总局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2016年《品牌观察》杂志揭晓中国最有价值品牌500强榜单，公司以166.03亿元的品牌价值在家居领域位居首位；2017年公司被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评为“中国家居业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品牌5A示范企业”；2018年公司被金融界评为“2018中国民营上市公司投资人信心30强”。

报告期内，公司所获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1	2015年	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广东省家具商会	2014年广东泛家居领域最具价值十强品牌
2	2015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家居业（13-14）双年总评榜十大建材品牌
3	2016年	《品牌观察杂志社》、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评审委员会	中国品牌价值500强证书
4	2016年	《品牌观察杂志社》、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评审委员会	中国行业标志性品牌证书
5	2016年	广东省先进家居行业研究院	2015年度广东家居行业知识产权创新标杆企业
6	2016年	中共广州市白云区委员、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	广州市白云区2015年度经济贡献突出奖
7	2016年	广州市工商联、广州市工商业	2011-2016年度积极贡献企业
8	2016年	广东省家具商会、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	首届中国家居行业匠心奖

序号	时间	评定/授予单位	认证/获奖名称
9	2017年	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	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会员证（集团）
10	2017年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	广州市标准化协会会员单位（欧派家居）
11	2017年	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	中国家居业质量提升行动——质量品牌 5A 示范企业证书
12	2017年	中国家居制造大会	中国家居制造先进企业
13	2017年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
14	2017年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民营企业制造业 500 强
15	2017年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广东省百强民营企业
16	2018年	金融界	2018 中国民营上市公司投资人信心 30 强
17	2018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欧派家居集团--欧派牌橱柜）
18	2018年	广东卓越质量品牌研究院	广东省名牌产品（欧派家居集团--欧派牌整体衣柜）

### （2）营销服务网络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合作共赢为理念，深耕树根理念，在行业内首创千分考核机制、“10+1” 欧派终端营销系统、双 50 理论、店面 4S 管理等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并建立了与欧派家居紧密合作、共同成长、遍布全国的整体家居行业内规模最大的营销服务网络。经销商专卖店和公司直营店构成的销售网络已拥有门店近 7,000 家、专业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超过 4 万名。同时经过多年的实践和努力，公司已经形成与现有营销规模相匹配，整体家居行业内较为成熟和先进的培训模式，一方面满足了经销商的多样化培训需求，另一方面可以吸引众多优秀培训人才加盟公司，持续为经销商提供优质的培训服务。强大的培训服务支持成为公司保持营销服务网络优势的重要支撑。

### （3）技术和产品创新优势

随着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要求日益提高，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在产品工艺结构设计、新材料开发与应用、工艺品质管理等领域不断进行研究与探索。公司目前大批量采用以不含甲醛的 MDI 生态胶生产的人造板来提升产品环保标准，引入处于行业前端的激光封边技术，实现板材与封边带无缝黏合；

公司与德国 ZIMMER 公司共同研发了一款滑动顺畅，推拉省力的新型上下同步阻尼移门滑轮，该项技术目前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领先的工艺技术水平为生产高品质的定制家具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在集团层面设立集团研发技术中心和工艺技术中心，负责协调和统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开发管理工作，同时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均设有产品规划与研发部，从科研立项、科技经费申请、研发绩效考核、科技成果转化等方面，均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公司坚持以创新促发展，不断自主研发，推陈出新，坚持不懈地研发技术含量高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鼓励和支持公司科研人员参加标准组织及标准起草活动，以提升企业的技术水平和竞争力，使公司的创新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拥有资深的设计师队伍和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研发和设计实力在国内同行业中处于领先水平。经过多年努力，公司设计、开发团队从众多个性化定制整体家居产品和客户多样化需求中，提炼并设计出不同系列多种风格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产品，组成了满足不同消费群体需求的产品矩阵，为整体家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生产制造优势

公司拥有亚洲规模最大的整体厨柜制造基地，并拥有先进的整体衣柜生产基地。公司引进德国豪迈柔性生产线，产品制造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确保公司产品在设计、开料、裁切、处理、装配、运输、安装等每一环节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

公司自主研发的订单排产系统，能够以一个批次的生产容量为单位，不限类型和尺寸，为同批次板材制定科学的裁板方案，最大限度地提高每一块板材的使用率，使板材利用率达到 90%以上；公司板材排孔采用全自动数控系统，实现自动生成、自动识别、自动钻孔，解决了制约整体家居行业定制化生产的最大瓶颈。同时，公司具备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生产工艺流程以及人才培养机制，拥有优秀的工艺技术人才和专业的技术工人队伍，为公司大规模非标定制生产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保障。

## （5）信息化优势

公司以 **Oracle** 为数据基础平台，实现产品管理电子模数化、产销工艺执行同步化，并利用信息化技术使产业链形成完全衔接，实现资源的充分利用和全面共享。公司产品在产品的设计、订单形成、订单审核、订单报价、订单扣款、订单排产、组织生产、成品出货等环节全面实现了信息技术的应用，客户在欧派经销商专卖店或者直营店店内确定设计方案，然后通过电子信息平台传送至公司，即时生成 **BOM** 清单，订单的审价、扣款、排产、加工等每一环节均在电子信息平台进行显示。

信息技术的应用源于公司长期不断的摸索、研究和优化。公司充分发挥了信息技术的渗透性和创新性优势，在生产和服务的各个环节不断提高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质量，缩短生产周期，提升产能规模。公司结合多年运行信息化系统的经验积累，与软件合作方共同研发了一套符合自身精细化管理和柔性生产要求的软件系统，并进行持续完善，使公司信息化水平始终保持行业先进水平。

公司不断通过与 **IBM**、**西门子**、**Oracle** 等国际先进信息技术公司的合作，构建行业领先的数字化业务解决方案。2017 年公司不断深化工业 4.0 时代的全流程信息化体系建设，通过对拆单系统、产品生产周期管理系统、生产调度控制系统、排程系统、车间现场执行管理系统、物流管理系统的构建与升级，实现了各系统业务、流程、数据集成及营销制造全业务流程的无缝对接。

## 2、公司的竞争劣势

### （1）现有信息化系统暂未能满足大家居战略规划的需要

信息技术的应用正在逐步解决个性化设计与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之间的矛盾，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和不断探索，通过自身或委托其它软件公司开发了相关软件，逐渐实现了信息技术的全面应用，但现有信息系统负荷较大，虽然公司已经在信息系统建设方面加强投入，但公司仍需加快现有信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以满足公司大家居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 （2）公司现有产能规模无法满足客户需求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迅速，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领域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



度及影响力，在保持生产设备满负荷生产的情况下，仍然无法完全满足旺季客户订单的要求，旺季时生产工作安排较为紧张。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定制家居行业中，交付能力是公司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为保证产品的交付速度，公司需具备可以充分满足订单要求的产能。为保持高速发展，巩固行业领先优势，公司亟待提升现有产能。

### （3）与国际知名品牌存在一定差距

公司定位于国内中高端市场、国外中端市场。经过多年的品牌经营，公司品牌在行业内已经具备了一定的影响力和知名度，但品牌影响力与国际知名品牌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尤其在海外市场占有率方面的差距仍较为明显。公司需要在品牌建设方面进行长期的、持续的投入和积累，加大对品牌的宣传力度，以进一步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

## （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及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城镇化进程加快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未来几年，我国将积极稳妥地推进城镇化建设，增强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而城镇化的推进将带来大量新增住房需求，并为整体家居行业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 （2）国家和地方政策支持提供良好的市场环境

国家和地方政策的支持，为整体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极为有利的发展环境和发展空间。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节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公司所属行业”之“3、有关整体家居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

#### （3）宏观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

我国宏观经济一直保持稳步健康发展态势，居民收入水平、可支配收入均不断增长，高收入人群不断增加，购买力水平逐步提高，消费需求和消费层次日益提升，消费升级将推动整体家居行业向更高层次发展，为优秀的整体家居企业带来了巨大发展空间。

#### （4）成熟、完善的产业链为行业发展提供重要保障

我国家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经形成了一条成熟、完整的产业链，能够充分满足上下游衔接和配套生产的需求，并可基本涵盖整体家居产品各种原材料种类，这为整体家居行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保障。

## 2、不利因素

### （1）行业标准不完善

整体家居行业在中国约有 20 年的历史，还处于行业成长期。目前，整体橱柜有《JGT 184-2011 住宅整体厨房》、《QBT 2531-2010 厨房家具》等行业标准，整体卫浴有《GB/T 13095-2008 整体浴室》国家标准，《JG/T 183-2011 住宅整体卫浴间》行业标准，全屋定制有《JZ/T 1-2015 全屋定制家居产品》行业标准。此外，整体衣柜等其他行业标准尚未建立。行业标准的不完善给整体家居企业在产品质量控制、产品原料选择、企业合法权益的维护、消费者维权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 （2）国内竞争不规范

近年来，开始进入整体家居行业的企业众多，大多数企业规模较小，产品档次低、质量差，营销能力和产品开发能力有限，产品同质化情况较严重，此类企业主要依靠价格战来争夺市场份额，产品价格的下降影响了行业的整体利润率水平。

### （3）行业进入门槛较低、自主创新能力弱

整体家居行业虽然发展壁垒较高，但进入门槛较低。在行业同质化的趋势下，虽然优势企业将占据更多市场份额，但大量中小企业仍将继续存在，对优势企业构成价格竞争压力。由于整体家居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行业的技术积累还不够，多数中小型生产企业主要依靠模仿少数知名品牌企业的设计产品，行业的自主创新能力较弱。

## 八、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2,194.73万元、956,265.61万元和1,133,117.56万元，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576,521.78	50.88%	535,443.50	55.99%	436,939.64	62.22%
整体衣柜	414,795.94	36.61%	329,556.93	34.46%	202,202.61	28.80%
整体卫浴	45,335.45	4.00%	30,323.35	3.17%	24,165.17	3.44%
定制木门	47,466.75	4.19%	32,140.12	3.36%	20,842.71	2.97%
其他	48,997.65	4.32%	28,801.71	3.01%	18,044.60	2.57%
<b>合计</b>	<b>1,133,117.56</b>	<b>100.00%</b>	<b>956,265.61</b>	<b>100.00%</b>	<b>702,194.73</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02%、90.45%和 87.49%；其中，整体厨柜产品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2.22%、55.99%和 50.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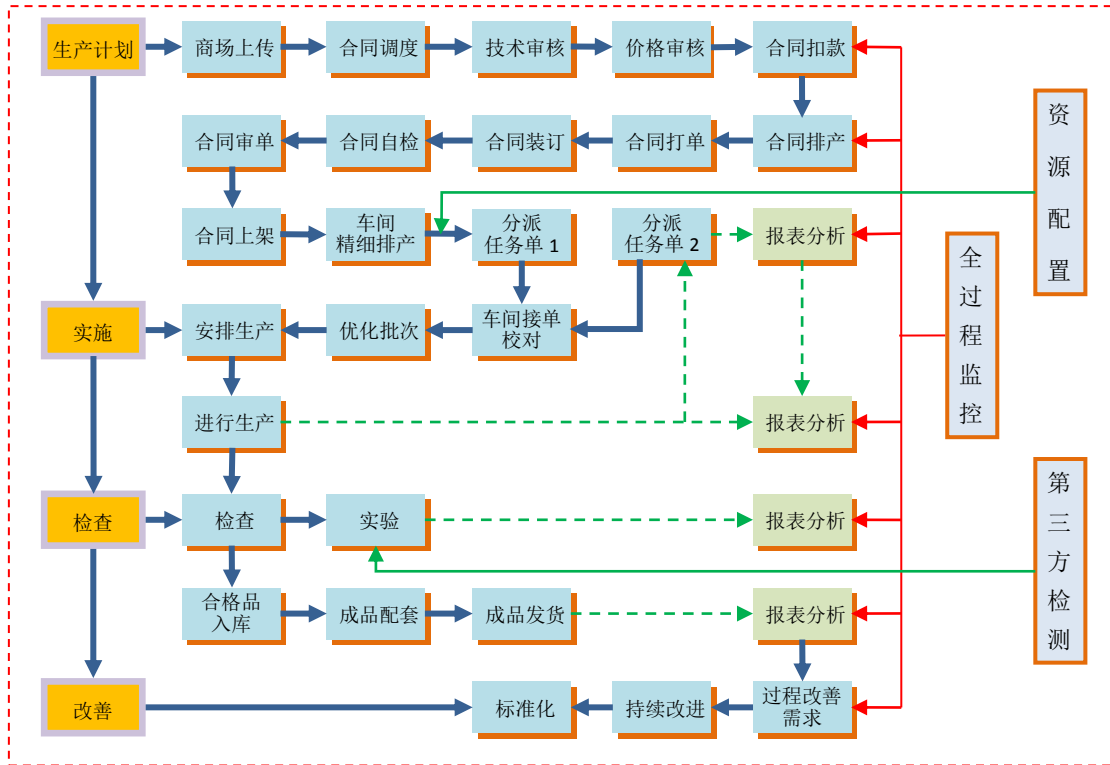
##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 1、产品生产的整体流程

公司主要经营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等产品全部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量身定制”是公司业务模式的核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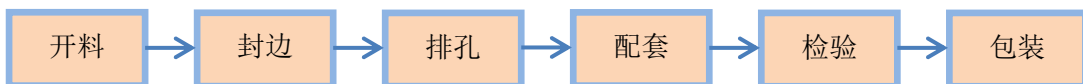
直营店或经销专卖店工作人员根据房间布局、客户需求、个性设计等确定订单方案，公司根据订单内容组织生产，直营店或经销商不需要提前储备库存商品。产品生产整体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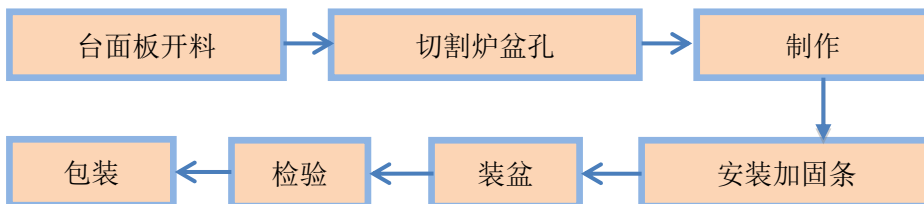
## 2、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包括柜身生产工艺流程、台面生产工艺流程、门板生产工艺流程、趟门生产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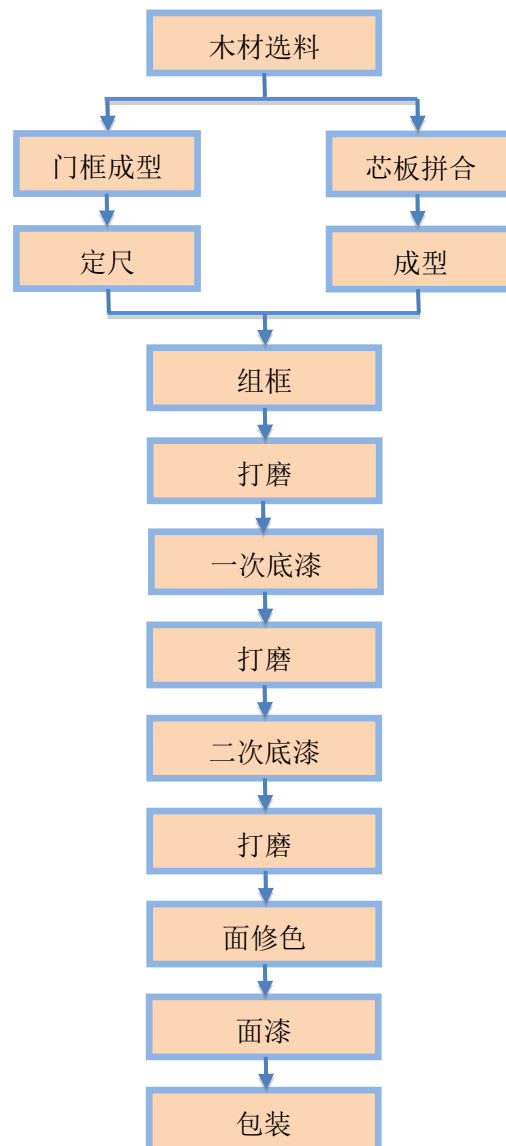
### (1) 柜身（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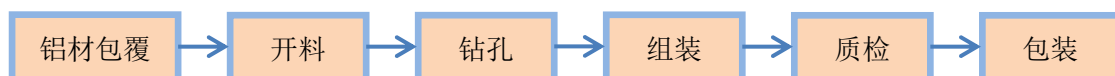
### (2) 台面（整体厨柜、整体卫浴）生产工艺流程



### (3) 实木门板（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生产工艺流程



(4) 趟门（整体衣柜）生产工艺流程



### (三) 公司的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设置供应链管理中心负责集团供应链采购及管理事宜，管理中心下设供应链规划管理运营部、供应链采购部及下属子公司各采购执行部门、供应链开发部，其中供应链规划管理运营部负责制定集团供应链总体发展规划；供应链开发部负责供应商选择、开发和商务洽谈；供应链采购部及下属子公司各采购执行部

门负责执行采购行为、验收结算。供应链管理中心制定了完备的采购制度，生产部门将物料用量进行分类汇总，由公司进行集中采购，从而发挥采购的规模优势，实现各个业务板块同种物料同一供应渠道；对于年度用量达到一定规模的物料和设备，公司采用现场招标的方式，向符合供货资质的供应商发出招标邀请，通过现场招标实现优中选优，达到预期采购目标。

##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分为两种，自行生产模式和 OEM 模式。

### （1）自行生产模式

自行生产是指公司自行采购原、辅材料，全部工序都利用自有的生产场地和生产设备进行生产，最后将产品进行销售的生产方式。自行生产模式是公司的主要生产模式，公司的整体厨柜、整体衣柜、整体卫浴、定制木门及部分厨电产品均为自行生产，在生产实施过程中，公司实施全面质量管理，通过对原、辅材料供应商的资质评估、现场随机抽检、原、辅材料到货检验以及生产过程各工段的产品检验，确保生产全过程的产品质量。

### （2）OEM 模式

OEM 生产，即代工生产，是指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身掌握的核心技术进行设计、开发，通过自身的销售渠道进行销售，具体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其他厂家生产，同时对委托生产产品的质量进行严格把关。OEM 是公司的辅助生产模式，公司 OEM 产品主要为整体厨柜和整体卫浴产品的组成部件，并未涉及整套产品的全生产流程。公司 OEM 模式涉及主要产品为：

1) 整体厨柜组成部件：厨房电器中的消毒柜、烤箱、净水器、纯水机、微波炉、吸油烟机、炉具、水槽、拉篮等；

2) 整体卫浴组成部件：卫浴产品中的蒸汽淋浴房、浴缸、陶瓷洁具、龙头、花洒、卫浴挂件等；

3) 墙饰产品中的壁纸。

### 3、销售模式

公司当前销售的主要品牌为“欧派”及“欧铂丽”两个品牌，采用以经销商专卖店为主，以直营店、大宗业务和出口为辅的复合销售模式。最近三年，公司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84%以上。

#### (1) “欧派”品牌销售模式

##### 1) 直营店销售模式

直营店销售模式是指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在大型卖场或独立店面开设“欧派”及“欧铂丽”系列品牌专卖店销售公司产品（包括欧派厨柜、欧派衣柜、欧派卫浴、欧铂尼木门、欧铂丽厨柜、欧铂丽衣柜等），目前公司仅在广州（含佛山金沙洲）开设直营店。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广州直营店数量（家）	30	33	19

##### 2)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

###### ① “欧派”经销商

通过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该模式是指公司选择和培育具有品牌意识、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良好且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合作协议书》，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欧派”专卖店，建立经公司培训合格的服务队伍，独家销售“欧派”系列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的一种销售模式。

我国幅员辽阔，风俗多样，区域经济发展程度不同，消费习惯各异。公司坚持利益共享原则，采用经销商专卖店销售模式，由经销商经营以单个城市或特定地域为主的区域市场，充分利用经销商资源开拓并稳定市场，推进“欧派”品牌建设，做好售后服务工作，使公司能够集中更多资源于品牌、管理、制造、设计、研发等领域。

###### ② “大家居”经销商

当前，欧派大家居业务处于“以设计为驱动，整合欧派所有品类，为客户提

供一站式全品类定制家居解决方案”的发展阶段。公司现阶段向顾客提供的服务是全屋空间设计和欧派全品类产品定制，随着大家居业务的发展，公司有望实现“打造家装入口平台，为客户提供全屋设计、全屋产品和全部施工的一体化服务”的业务目标。

2015年，欧派家居开始试行“大家居”战略。公司通过发掘各区域现有经销商，与其签订《大家居业务合作协议书》开展“大家居”业务，构建以“定制柜类+木门+护墙板+门窗+成品家具+软装+电器”的定制生态闭环，提升客单价。

### 3) 大宗业务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各区域经销商与所在地知名房地产商建立合作关系，以大型房地产项目精装修配套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为主开展大宗业务。

### 4) 出口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出口主要通过国外大宗业务销售和国外店面销售两种模式。国外大宗业务销售是指公司自主参与国外零售、工程项目洽谈、合同订立和履约；国外店面销售是指公司选择国外经销商，授权其在特定国家或地区销售“欧派”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

## (2) “欧铂丽”品牌销售模式

“欧铂丽”是公司2015年推出的全新子品牌，主打年轻、时尚的家居风格。“欧铂丽”品牌的销售模式与“欧派”品牌保持一致，通过选择具有品牌意识、资金实力雄厚、市场信誉良好且具有丰富市场经验的经销商，与之签订《合作协议书》，授权其在特定区域内，按照公司要求开设“欧铂丽”专卖店，独家销售“欧铂丽”品牌的整体家居产品（包括欧铂丽厨柜、欧铂丽衣柜等）。

作为欧派家居的战略核心板块，欧铂丽在公司未来发展中占据重要位置，被视为推动欧派家居高速发展的第二引擎，未来欧派家居将形成“欧派+欧铂丽”的双品牌布局。“欧铂丽”品牌的推出，既有利于公司发挥协同效应，充分利用已发展成熟的品牌、渠道、售后服务等资源优势，又能帮助公司以新品牌开拓“中端”细分市场，从而扩大公司产品的受众市场并提升市场占有率。



当前，欧铂丽在沿袭欧派品牌优秀设计、可靠品质及高效服务的基础上，通过供应链优化和生产销售流程保值增效，平均出厂价格较欧派品牌下降约20%-30%，相比中端细分市场产品性价比优势明显。此外，当前我国低线城市定制家居渗透率较低，在消费升级趋势下，未来低线城市面临广阔发展空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欧铂丽在全国已拥有935家的门店，区域布局以二三线城市为主，同时覆盖部分四五线城市，有望充分受益低线城市的广阔发展空间。

#### （四）公司主要业务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 1、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套/樘

时 间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b>整体厨柜</b>					
2018 年度	690,000	635,010	92.03%	630,238	99.25%
2017 年度	600,000	593,480	98.91%	590,733	99.54%
2016 年度	500,000	467,136	93.43%	457,248	97.88%
<b>整体衣柜</b>					
2018 年度	1,440,000	1,360,201	94.46%	1,358,790	99.90%
2017 年度	1,200,000	1,154,072	96.17%	1,154,421	100.03%
2016 年度	730,000	658,592	90.22%	657,552	99.84%
<b>整体卫浴</b>					
2018 年度	300,000	282,100	94.03%	280,852	99.56%
2017 年度	200,000	214,294	107.15%	213,499	99.63%
2016 年度	120,000	108,343	90.29%	107,923	99.61%
<b>定制木门</b>					
2018 年度	460,000	455,012	98.92%	452,011	99.34%
2017 年度	400,000	360,829	90.21%	361,280	100.12%
2016 年度	150,000	137,832	91.89%	134,809	97.81%

目前，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均已接近饱和，随着市场份额的不断扩大，

公司现有产能将不足以满足订单的需求。

## 2、主要客户销售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43,793.64	3.81%
	陈志刚	12,860.04	1.12%
	丁国平	11,690.70	1.02%
	张昊	10,000.38	0.87%
	俞跃东	9,705.42	0.84%
合计		<b>88,050.18</b>	<b>7.65%</b>
2017 年度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34,213.23	3.52%
	丁国平	7,491.99	0.77%
	陈志刚	6,918.49	0.71%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6,782.47	0.70%
	张昊	6,301.87	0.65%
合计		<b>61,708.06</b>	<b>6.35%</b>
2016 年度	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	28,360.79	3.98%
	丁国平	9,174.70	1.29%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7,254.52	1.02%
	陈志刚	6,869.21	0.96%
	张昊	6,375.56	0.89%
合计		<b>58,034.78</b>	<b>8.13%</b>

注：北京高氏橱柜有限公司、武汉家爱派家居有限公司、南京市欧派橱柜商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高进，2016 年-2018 年度未合并计算销售收入。

## （五）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及价格变动趋势具体如下：

时间	原材料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	-----	----------------	------	----------	---------

2018 年度	刨花板（张）	60.49	11,380,453.00	68,844.31	13.67%
	中纤板（张）	54.78	4,174,093.00	22,863.76	4.54%
	进口实木板（立方米）	3,903.46	12,001.08	4,684.57	0.93%
	石英石板（张）	718.13	268,709.30	19,296.90	3.83%
	炉具（台）	419.80	79,323.00	3,329.95	0.66%
	消毒柜（台）	630.69	63,846.00	4,026.72	0.80%
	烟机（台）	709.24	91,976.00	6,523.30	1.30%
	水槽（套）	168.68	497,999.00	8,400.11	1.67%
	铝材（支）	24.27	2,692,383.69	6,534.95	1.30%
	拉篮（套）	569.04	48,126.00	2,738.57	0.54%
	龙头（套）	138.40	548,457.00	7,590.91	1.51%
	树脂（千克）	9.64	8,283,625.00	7,982.95	1.58%
2017 年度	刨花板（张）	67.11	9,790,701.00	65,707.38	12.01%
	中纤板（张）	62.22	4,206,389.81	26,172.83	4.79%
	进口实木板（立方米）	4,461.36	11,446.52	5,106.71	0.93%
	石英石板（张）	980.44	176,941.40	17,348.13	3.17%
	炉具（台）	423.28	174,785.00	7,398.25	1.35%
	消毒柜（台）	651.09	89,696.00	5,840.04	1.07%
	烟机（台）	700.37	133,642.00	9,359.93	1.71%
	水槽（套）	187.08	383,986.00	7,183.63	1.31%
	铝材（支）	29.31	2,383,191.45	6,985.17	1.28%
	拉篮（套）	182.37	256,876.00	4,684.78	0.86%
	龙头（套）	135.49	485,216.00	6,574.32	1.20%
	树脂（千克）	9.26	7,549,920.00	6,989.56	1.28%
2016 年度	刨花板（张）	62.44	7,606,883.00	47,500.81	13.57%
	中纤板（张）	64.27	3,091,068.00	19,867.44	5.67%
	进口实木板（立方米）	4,386.49	8,485.51	3,722.16	1.06%
	石英石板（张）	817.33	195,858.05	16,008.04	4.57%
	炉具（台）	420.49	298,246.00	12,541.08	3.58%
	消毒柜（台）	681.80	85,491.00	5,828.79	1.66%
	烟机（台）	652.61	175,049.00	11,423.95	3.26%
	水槽（套）	173.27	439,670.00	7,618.21	2.18%
	铝材（支）	24.12	4,495,816.40	10,845.62	3.10%
	拉篮（套）	99.51	511,695.00	5,091.75	1.45%

龙头（套）	130.89	437,443.00	5,725.89	1.64%
树脂（千克）	7.77	6,227,690.00	4,841.59	1.38%
中纤板（张）	69.91	1,861,080.00	13,010.26	4.40%
进口实木板（立方米）	4,595.73	9,020.47	4,145.56	1.39%
石英石板（张）	704.77	257,895.74	18,175.66	6.09%
炉具（台）	410.55	285,773.00	11,732.49	3.93%
消毒柜（台）	657.71	90,287.00	5,938.27	1.99%
烟机（台）	606.19	145,418.00	8,815.03	2.95%
水槽（套）	180.36	372,971.00	6,726.95	2.25%
铝材（支）	25.44	2,940,005.90	7,479.29	2.50%
拉篮（套）	116.10	493,911.00	5,734.25	1.92%
龙头（套）	132.43	430,575.45	5,702.13	1.91%
树脂（千克）	8.33	4,759,268.00	3,964.56	1.33%

## 2、最近三年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8 年度	百隆	13,340.64	功能五金件	2.65%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11,789.23	百货电器	2.34%
	Metro	10,150.56	木质板材	2.02%
	佛山市三水粤山装饰实业有限公司	10,148.93	木质板材	2.02%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907.35	封边材料	1.77%
	<b>合计</b>	<b>54,336.71</b>	-	<b>10.80%</b>
2017 年度	百隆	17,508.90	功能五金件	3.20%
	Metro	12,629.54	木质板材	2.31%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11,073.87	百货电器	2.02%
	宁波安佳卫厨电器有限公司	10,631.84	百货电器	1.94%
	衡水巴迈隆木业有限公司	8,929.79	木质板材	1.63%
	<b>合计</b>	<b>60,773.94</b>	-	<b>11.11%</b>
2016 年度	宁波市万茂电器有限公司	17,926.23	电器	5.12%
	Metro	13,436.27	木质板材	3.84%

	百隆	11,187.03	功能五金件	3.20%
	佛山市三水正域铝型材制品有限公司	7,791.07	铝型材	2.23%
	HeveaBoardBerhad	7,063.80	木质板材	2.02%
	合计	57,404.40	-	16.41%

###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公司及各生产基地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用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电价（元/度）	0.67	0.75	0.71
用电量（万度）	17,298.86	12,816.18	8,886.82
电费支出（万元）	11,617.07	9,037.76	6,274.33
电费占生产成本的比例（%）	1.66	1.44	1.41

### （六）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情况

#### 1、安全生产

公司各下属公司均就安全生产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为提供安全生产环境采取了有效措施，能够持续进行安全生产工作。最近三年，公司各下属公司安全生产情况良好，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受到上级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各下属公司均制定了环境保护相关制度，对生产经营采取了有效的环境保护措施，能严格遵守国家和各级政府颁布的环保法规和政策，公司各下属公司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环境污染事件，不存在因污染环境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九、公司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一）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99,218.14	27,306.31	-	171,911.83	86.29%
机器设备	208,206.53	50,288.36	-	157,918.17	75.85%
运输工具	3,538.46	2,249.38	-	1,289.08	36.43%
电子设备及其他	25,671.86	11,036.87	-	14,634.99	57.01%
<b>合计</b>	<b>436,635.00</b>	<b>90,880.93</b>	<b>-</b>	<b>345,754.07</b>	<b>79.19%</b>

## （二）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原值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柔性封边机连线	3,701.71	3,447.82	93.14%
木粉尘过滤器设备	2,601.37	2,334.59	89.74%
工业除尘设备	2,413.37	1,670.90	69.24%
封边机加宽连线	2,105.13	1,954.12	92.83%
柔性封边四条机连线	1,970.94	1,843.49	93.53%
左右封边机标准连线	1,523.08	1,469.73	96.50%
双端封边机	1,332.13	493.40	37.04%
通过式 CNC 钻孔中心	1,148.72	1,065.15	92.72%
贝高压贴线	1,142.82	791.78	69.28%
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	1,072.65	1,031.33	96.15%
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	1,059.83	1,021.28	96.36%
VOC 废气处理系统	1,006.84	982.42	97.57%
中央吸尘器	1,004.48	780.36	77.69%
四端封生产线	858.97	852.03	99.19%
压板成型设备	774.74	253.91	32.77%
面漆吊盘线	766.67	748.08	97.58%
带 PIN 系统吸塑机（温康纳）	762.81	686.77	90.03%
柜身左右封边机连线	723.08	670.76	92.76%
全自动喷涂线	712.16	475.56	66.78%
龙门架加工中心	699.81	620.62	88.68%

多功能数控加工中心	635.90	589.64	92.73%
四端封边机连线	623.93	583.58	93.53%
四端封	622.22	476.36	76.56%
激光封边机	613.56	560.24	91.31%
门扇涂装线	581.20	320.41	55.13%
通过式钻孔连线（带回转）	574.36	527.93	91.92%
自动喷胶线	555.61	535.40	96.36%
机器设备（全自动喷涂线）	551.28	315.10	57.16%
底漆吊盘线	543.59	530.41	97.58%
木皮着色、底漆生产线	540.00	374.13	69.28%
柜身左右封边机加宽连线	534.19	532.05	99.60%
纵横锯	526.50	500.96	95.15%
三维贴面压机	516.24	516.24	100.00%
自动直线封边机	513.68	408.47	79.52%
实木底面漆吊盘生产线	502.56	461.94	91.92%
<b>总计</b>	<b>35,816.13</b>	<b>30,426.96</b>	<b>84.95%</b>

### （三）土地及房产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坐落	土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土地/房屋用途	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00219030号	海珠区新港东路以北、琶洲大道以南、琶洲A区（琶洲AH040218）地块	19,742.00	--	商务金融用地	2061-06-27	出让	无
2	发行人	穗府国用（2014）第06110019号	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1号）	81,126.00	--	工业用地	2064-01-20	出让	无
3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14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1号楼	--	10,144.47	饭堂、宿舍	2077-09-20	出让	已抵押
4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0972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2号楼	--	7,178.51	试验楼	2057-09-20	出让	已抵押

5	发行人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11311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二,自编3号楼	--	17,673.79	办公楼	2057-09-20	出让	已抵押
6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4143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4号楼	--	33,026.96	厂房	2056-07-15	出让	已抵押
7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4204144号	白云区广花三路366号地块一,自编5号楼	--	22,913.52	厂房	2056-07-15	出让	已抵押
8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27583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自编1栋(工厂卫浴车间)	30,241.50	41,916.92	工厂卫浴车间	2050-09-21	出让	无
9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150327924号	白云区江高镇金沙北2号自编2栋(单元样板车间)		4,274.06	单元样板车间	2050-09-21	出让	无
10	发行人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17120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梯和大道18号	36,122.15	34,788.72	工矿仓储用地	2053-09-02	出让	无
11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7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9幢	10,727.50	2,994.25	工厂、厂房	2056-10-17	出让	已抵押
12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99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1幢		1,122.73	办公	2056-10-17	出让	已抵押
13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67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2, 4, 5, 6, 7, 8, 10, 11幢		2,394.48	职工宿舍、值班室、发电机房、变电房、锅炉房等	2056-11-06 2076-11-06	出让	已抵押
14	发行人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1050096026号	白云区神山镇路雄丰村工业区神山龙光企业有限公司1号第3幢		5,034.53	仓库	2056-10-17	出让	已抵押
15	欧派集成	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8205725号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	103,005.68	54,048.79	工业用地	2051-08-29	出让	无
16	天津欧派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13587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9号	152,489.40	147,996.51	工业用地	2060-08-12	出让	无



17	天津欧派	津（2017）静海区不动产权第1013586号	天津市静海区静海经济开发区物海道11号	85,521.50	114,329.56	工业用地	2062-12-24	出让	无
18	无锡欧派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8087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1	139,054.80	106,253.56	仓储用地	2066-01-29	出让	无
19	无锡欧派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090411号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1	167,729.00	259,934.48	仓储用地	2064-10-31	出让	无
20	清远欧派	清远市国用（2015）第01566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园园区内	29,969.93	--	工业用地	2065-09-28	出让	已抵押
21	清远欧派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257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区内	266,238.15	--	工业用地	2066-12-22	出让	无
22	清远欧派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1330号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区内	203,721.79	--	工业用地	2066-06-09	出让	已抵押
23	成都欧派	川（2017）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81668号	成都市公兴街道双塘社区7、9组	53,334.24	--	工业用地	2067-10-10	出让	无
24	成都欧派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92434号	成都市双流区公兴街道双塘社区4组、7组、9组	222,975.97	-	工业用地	2068-07-30	出让	无

#### （四）商标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如下：

##### 1、境内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1	1128213		发行人	20	1997.11.21
2	1137521		发行人	11	1997.12.21
3	1140106		发行人	21	1998.01.07
4	4180312		发行人	20	2007.05.14
5	4378572		发行人	11	2007.06.07


6	4592969		发行人	6	2008.02.14
7	4378575		发行人	37	2008.05.28
8	4378577		发行人	36	2008.05.28
9	4378578		发行人	43	2008.08.14
10	4378576		发行人	37	2009.02.28
11	4378573		发行人	11	2009.05.21
12	4378574		发行人	21	2009.05.21
13	4986020		发行人	19	2009.09.21
14	4986021		发行人	19	2009.09.21
15	7174046		发行人	21	2010.11.14
16	7731875		发行人	19	2010.11.21
17	7731878		发行人	6	2010.12.14
18	7844352		发行人	27	2010.12.28
19	7731870		发行人	42	2011.01.07
20	7731872		发行人	35	2011.01.14
21	7731873		发行人	21	2011.01.14
22	7731874		发行人	20	2011.01.14
23	7731871		发行人	37	2011.01.21

24	8077765	Fitzcarl	发行人	20	2011.02.28
25	8077767	菲思卡尔	发行人	20	2011.02.28
26	8077800	OLLBO	发行人	19	2011.02.28
27	8077807	福伦蒂	发行人	19	2011.02.28
28	8077815	OLLBO	发行人	6	2011.03.07
29	7731876	<b>OPPEIN</b>	发行人	11	2011.03.14
30	7731877	<b>OPPEIN</b>	发行人	8	2011.03.14
31	8184556	<b>FITZZ</b>	发行人	20	2011.04.07
32	8184618	<b>Obben</b>	发行人	19	2011.04.07
33	8184705	<b>Obben</b>	发行人	6	2011.04.07
34	8184797	<b>KEISS</b>	发行人	19	2011.04.07
35	8077783	Prelmann	发行人	11	2011.04.28
36	8184855	<b>Pourmann</b>	发行人	11	2011.05.07
37	8077804	奥铂	发行人	19	2011.05.21
38	8077818	奥铂	发行人	6	2011.12.14
39	8077786	波尔曼	发行人	11	2012.03.28
40	9272440	<b>OPPEIN</b>	发行人	2	2012.04.07
41	9272862	<b>OPPEIN</b>	发行人	18	2012.04.07

42	9272863		发行人	17	2012.04.07
43	9272864		发行人	16	2012.04.07
44	9272865		发行人	15	2012.04.07
45	9272866		发行人	14	2012.04.07
46	9272867		发行人	13	2012.04.07
47	9272868		发行人	12	2012.04.07
48	9272869		发行人	10	2012.04.07
49	9272902		发行人	45	2012.04.07
50	9272903		发行人	44	2012.04.07
51	9272904		发行人	43	2012.04.07
52	9272905		发行人	41	2012.04.07
53	9272906		发行人	40	2012.04.07
54	9272907		发行人	39	2012.04.07
55	9272908		发行人	38	2012.04.07
56	9272909		发行人	36	2012.04.07
57	9272910		发行人	1	2012.04.07
58	9273002		发行人	34	2012.04.07
59	9273003		发行人	33	2012.04.07

60	9273005	<b>OPPEIN</b>	发行人	29	2012.04.07
61	9273006	<b>OPPEIN</b>	发行人	28	2012.04.07
62	9273007	<b>OPPEIN</b>	发行人	26	2012.04.07
63	9273008	<b>OPPEIN</b>	发行人	25	2012.04.07
64	9273010	<b>OPPEIN</b>	发行人	23	2012.04.07
65	9273011	<b>OPPEIN</b>	发行人	22	2012.04.07
66	9273004	<b>OPPEIN</b>	发行人	31	2012.04.21
67	9272870	<b>OPPEIN</b>	发行人	5	2012.05.14
68	9273009	<b>OPPEIN</b>	发行人	24	2012.05.14
69	9552853	<b>OPTIMA</b>	发行人	27	2012.07.21
70	9552854	<b>欧派金典</b>	发行人	27	2012.07.21
71	9552855	<b>欧派铂金</b>	发行人	27	2012.07.21
72	5030698	<b>欧派</b>	发行人	24	2009.09.28
73	5030700	<b>欧派</b>	发行人	27	2009.07.07
74	8184772	<b>凯斯</b>	发行人	19	2014.05.07
75	12018026	<b>欧铂恩</b>	发行人	6	2014.06.28
76	12018027	<b>欧铂尼</b>	发行人	6	2014.06.28
77	12018028	<b>欧铂恩</b>	发行人	19	2014.06.28
78	12018029	<b>欧铂尼</b>	发行人	19	2014.06.28
79	12088111	<b>OPPEIN</b>	发行人	20	2014.07.14
80	12729127	<b>欧派铂金</b>	发行人	24	2014.11.28
81	12729133	<b>欧派经典</b>	发行人	11	2014.11.28

82	12729132		发行人	11	2014.12.07
83	12349029		发行人	27	2014.12.14
84	13994055		发行人	6	2015.03.14
85	13994054		发行人	8	2015.03.14
86	13994052		发行人	19	2015.03.14
87	13994051		发行人	20	2015.03.14
88	13994049		发行人	25	2015.03.14
89	12088112		发行人	20	2015.03.21
90	12729129		发行人	21	2015.03.21
91	13994050		发行人	21	2015.04.28
92	16024286		发行人	20	2016.02.28
93	16024285		发行人	20	2016.02.28
94	16024284		发行人	24	2016.02.28
95	16024283		发行人	24	2016.02.28
96	12729126		发行人	24	2016.01.21
97	12729130		发行人	20	2015.08.28
98	12729143		发行人	1	2015.08.28
99	12729141		发行人	1	2015.08.28
100	12729140		发行人	2	2015.08.21
101	12729139		发行人	2	2015.08.21

102	12729138	<b>欧派金典</b>	发行人	2	2015.08.21
103	12729142	<b>欧派经典</b>	发行人	1	2015.08.21
104	12729128	<b>欧派经典</b>	发行人	21	2015.08.21
105	11728543		发行人	27	2015.08.21
106	13994053	OPPEIN	发行人	11	2015.06.14
107	9590055	<b>欧派凯思</b>	发行人	19	2012.07.14
108	16862089	<b>欧铂丽</b>	发行人	19	2016.07.28
109	16862087	<b>欧铂丽</b>	发行人	20	2016.06.28
110	16862092	<b>欧·图</b>	发行人	6	2016.06.28
111	16862090	<b>欧·图</b>	发行人	19	2016.06.28
112	17026360	<b>欧铂尼</b>	发行人	8	2016.07.28
113	17026357	<b>欧铂尼</b>	发行人	21	2016.07.28
114	17026356	<b>欧铂尼</b>	发行人	24	2016.07.28
115	17026355	<b>欧铂尼</b>	发行人	27	2016.07.28
116	17026354	<b>欧铂尼</b>	发行人	35	2016.07.28
117	17026353	<b>欧铂尼</b>	发行人	37	2016.07.28
118	17060884	<b>欧铂恩</b>	发行人	8	2016.08.14
119	17060883	<b>欧铂恩</b>	发行人	11	2016.08.14
120	17060882	<b>欧铂恩</b>	发行人	20	2016.08.14
121	17060881	<b>欧铂恩</b>	发行人	21	2016.08.14
122	17060880	<b>欧铂恩</b>	发行人	24	2016.08.14
123	17060879	<b>欧铂恩</b>	发行人	27	2016.08.14
124	17060878	<b>欧铂恩</b>	发行人	35	2016.08.14
125	17060877	<b>欧铂恩</b>	发行人	37	2016.08.14
126	12729131	<b>欧派铂金</b>	发行人	20	2016.05.28
127	17026359	<b>欧铂尼</b>	发行人	11	2016.08.28
128	17026358	<b>欧铂尼</b>	发行人	20	2016.08.28
129	17248782	<b>为爱而开</b>	发行人	6	2016.08.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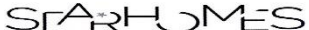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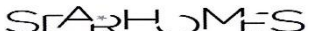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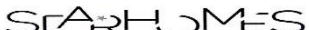




130	17248778	为爱而开	发行人	19	2016.08.28
131	17248779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6	2016.08.28
132	17248775	Open for love	发行人	19	2016.08.28
133	17248777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6.08.28
134	17248776	欧铂尼	发行人	19	2016.08.28
135	17432394	OPPEIN	发行人	27	2016.09.14
136	17432401	oppolia	发行人	6	2016.09.14
137	17432400	oppolia	发行人	11	2016.09.14
138	17432399	oppolia	发行人	19	2016.09.14
139	17432398	oppolia	发行人	20	2016.09.14
140	17432397	oppolia	发行人	21	2016.09.14
141	17432396	oppolia	发行人	24	2016.09.14
142	17432395	oppolia	发行人	27	2016.09.14
143	9781430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4.21
144	11795709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5.07
145	11676323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4.04.07
146	9707058	欧派凡帝尼	发行人	19	2012.08.21
147	13994048	OPPEIN	发行人	27	2015.06.14
148	17248780	欧铂尼	发行人	6	2016.11.28
149	17248781	欧铂尼	发行人	6	2016.11.28
150	17432402	欧铂丽	发行人	27	2016.11.28
151	17432403	欧铂丽	发行人	24	2016.12.21
152	17432404	欧铂丽	发行人	20	2016.11.07
153	20765255	路西尼	发行人	20	2017.09.21



154	20765256	路思尼	发行人	20	2017.09.21
155	20765257	LUCINI	发行人	20	2017.11.21
156	20765258	路西尼	发行人	19	2017.09.21
157	20765259	路思尼	发行人	19	2017.09.21
158	20765260	LUCINI	发行人	19	2017.09.21
159	20765261	路西尼	发行人	11	2017.11.21
160	20765302	路思尼	发行人	11	2017.09.21
161	20765303	LUCINI	发行人	11	2017.09.21
162	20765304	路西尼	发行人	6	2017.09.21
163	20765305	路思尼	发行人	6	2017.09.21
164	20765306	LUCINI	发行人	6	2017.09.21
165	22214002	STARHOMES	发行人	19	2018.03.28
166	22214005	STARHOMES	发行人	11	2018.01.28
167	22214006	欧派家居	发行人	11	2018.03.28
168	22214007	欧派家	发行人	11	2018.04.21
169	22214008	STARHOMES	发行人	8	2018.01.28
170	22214009	欧派家居	发行人	8	2018.01.28
171	22214010	欧派家	发行人	8	2018.01.28
172	22214011	STARHOMES	发行人	7	2018.01.28
173	22214012	欧派家居	发行人	7	2018.01.28
174	22214013	欧派家	发行人	7	2018.01.28

175	22214045	欧派空	发行人	24	2018.01.28
176	22214046	STARHOMES	发行人	21	2018.03.28
177	22214047	欧派空居	发行人	21	2018.02.28
178	22214048	欧派空	发行人	21	2018.01.28
179	22214049	STARHOMES	发行人	20	2018.02.28
180	22214050	欧派空居	发行人	20	2018.01.28
181	22214051	欧派空	发行人	20	2018.01.28
182	22214089	欧派空居	发行人	42	2018.01.28
183	22214090	欧派空	发行人	42	2018.01.28
184	22214092	欧派空居	发行人	37	2018.01.28
185	22214093	欧派空	发行人	37	2018.01.28
186	22214095	欧派空居	发行人	35	2018.01.28
187	22214096	欧派空	发行人	35	2018.01.28
188	22214098	欧派空居	发行人	27	2018.01.28
189	22214099	欧派空	发行人	27	2018.01.28
190	22214100	STARHOMES	发行人	24	2018.02.28
191	22214101	欧派空居	发行人	24	2018.02.28
192	23388073	欧·铂尼	发行人	42	2018.03.21
193	23388074	欧·铂尼	发行人	37	2018.03.21
194	23388075	欧·铂尼	发行人	35	2018.03.21

195	23388076	<b>欧·铂尼</b>	发行人	27	2018.03.21
196	23388077	<b>欧·铂尼</b>	发行人	24	2018.03.21
197	23388078	<b>欧·铂尼</b>	发行人	21	2018.03.21
198	23388083	<b>欧·铂尼</b>	发行人	8	2018.03.21
199	23388084	<b>欧·铂尼</b>	发行人	7	2018.03.21
200	23955925	<b>陪你童乐</b>	发行人	35	2018.04.28
201	23955499	<b>陪你童乐</b>	发行人	41	2018.04.21
202	23955544	<b>陪你童乐</b>	发行人	16	2018.04.28
203	23955908	<b>陪你童乐</b>	发行人	24	2018.04.28
204	23955983	<b>陪你童乐</b>	发行人	28	2018.05.07
205	23387579	<b>欧·铂尼</b>	发行人	6	2018.3.21
206	23388081	<b>欧·铂尼</b>	发行人	19	2018.7.7
207	24228613		发行人	16	2018.8.21
208	24221670		发行人	20	2018.8.21
209	24224427		发行人	28	2018.8.21
210	24220249	<b>OPOLIA</b>	发行人	41	2018.8.21
211	24467372	<b>OPOLIA</b>	发行人	35	2018.08.28
212	26106402	 <b>居家匠人</b>	发行人	40	2018.09.07
213	26106403	 <b>家居匠人</b>	发行人	40	2018.09.07

214	24954523		发行人	21	2018.09.14
215	24954528		发行人	24	2018.09.14
216	24954532		发行人	11	2018.09.14
217	24954534		发行人	6	2018.09.14
218	24954536		发行人	37	2018.09.14
219	24954540		发行人	20	2018.09.14
220	24954542		发行人	19	2018.09.14
221	24954546		发行人	27	2018.09.14
222	26106393		发行人	8	2018.09.21
223	26106392		发行人	11	2018.11.07
224	24228628		发行人	35	2018.11.14
225	27795551		发行人	8	2018.11.21
226	22214014		发行人	6	2018.11.28
227	22214088		发行人	42	2018.11.28
228	22214094		发行人	35	2018.11.28
229	7495421		广州奥维	19	2010.12.28
230	8583131		广州奥维	1	2011.08.28
231	8583166		广州奥维	2	2011.08.28
232	8583255		广州奥维	19	2011.11.07

##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证号	商标名称	权利人	核定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地
1	288580		发行人	20	2010.09.08	巴基斯坦
2	958062		发行人	20	2012.05.01	新西兰
3	990251		发行人	10	2013.12.10	新西兰
4	2010016857		发行人	20	2010.09.07	马来西亚
5	4085979		发行人	20	2012.01.17	美国
6	1083547		发行人	11、20、21	2011.06.15	澳大利亚、俄罗斯、埃及、肯尼亚、美国
7	01484871		发行人	20	2011.11.16	台湾
8	817139		发行人	20	2012.02.08	加拿大
9	T1203619J		发行人	20	2012.03.16	新加坡
10	302187892		发行人	20	2012.03.12	香港
11	7798		发行人	20	2012.06.12	埃塞俄比亚
12	21263601		发行人	20	2012.05.25	巴拿马
13	1128114		发行人	11、20、21	2012.07.18	阿尔及利亚、伊朗
				20		日本、阿曼、加纳
14	2091168		发行人	20	2011.01.28	印度
15	4-2012-003625		发行人	20	2012.06.07	菲律宾
16	4/6540/2017		发行人	20	2017.06.19	缅甸

17	RTM419 7		发行人	20	2013.12.16	尼日利亚
18	210359		发行人	20	2014.04.02	多米尼加
19	Kor3812 04		发行人	20	2012.04.11	泰国
20	44550		发行人	20	2013.11.30	文莱
21	31167		发行人	20	2014.12.18	老挝
22	2013/34 861		发行人	20	2013.12.12	南非
23	2012/07 094		发行人	20	2012.03.19	南非
24	245075		发行人	20	2014.01.09	越南
25	279077		发行人	20	2013.12.20	越南
26	P34536 1		发行人	20	2015.02.08	委内瑞拉
27	45-0067 767		发行人	09、20、37	2016.09.06	韩国
28	KH/512 44/14		发行人	20	2013.12.26	柬埔寨
29	152142		发行人	20	2017.01.04	科威特
30	181230		发行人	20	2017.08.29	黎巴嫩
31	132244 1		发行人	20	2016.10.11	非洲知识产权组 织、韩国、圣马丁、 法国、蒙古、莫桑 比克、苏丹
32	--		发行人	20	2016.09.25	马尔代夫
33	206073		发行人	20	2015.04.28	危地马拉

34	045003		发行人	20	2018.01.21	尼泊尔
35	118401		发行人	20	2017.01.23	巴林
36	TZ/T/20 16/1670		发行人	20	2016.07.29	坦桑尼亚
37	112231		发行人	20	2017.02.13	卡塔尔
38	UK0000 327008 8		发行人	11、19、20	2018.02.16	英国
39	297790		发行人	11、19、20	2018.04.09	伊朗
40	151731		发行人	20	2017.01.17	约旦
41	143800 8284		发行人	20	2017.01.5	沙特阿拉伯
42	267542		发行人	20	2017.01.19	哥斯达黎加
43	189529		发行人	11、19、20	2017.11.24	摩洛哥
44	155156		欧派有限	20	2012.05.09	阿联酋
45	IDM000 355011		欧派有限	20	2012.05.04	印度尼西亚
46	99490		欧派有限	20	2012.03.23	尼日利亚
47	109495 9		欧派有限	20	2014.04.15	智利

### (五) 专利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类型	申请日	证书号
1	面板自动开合的吸油烟机及面板自动开合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526852.X	发明	2013.10.30	第 2364015 号

2	恒流量风机及其控制方法	发行人	ZL201310752612.1	发明	2013.12.31	第 1949721 号
3	面板及其粘接方法	发行人	ZL201410047953.3	发明	2014.02.11	第 1932983 号
4	石英石板材及其制备方法	发行人	ZL201510014605.0	发明	2015.01.12	第 2104518 号
5	一种门拉手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0920238673.5	实用新型	2009.11.06	第 1633682 号
6	一种后置式下水器	发行人	ZL201120214737.5	实用新型	2011.06.23	第 2112459 号
7	下水器用五通	发行人	ZL201120215428.X	实用新型	2011.06.23	第 2134753 号
8	吸油烟机安装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010304.7	实用新型	2013.01.09	第 3034700 号
9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320021818.2	实用新型	2013.01.15	第 3034545 号
10	组合式浴缸	发行人	ZL201320040670.7	实用新型	2013.01.24	第 3134027 号
11	可调脚立杆	发行人	ZL201320135005.6	实用新型	2013.03.22	第 3211099 号
12	可调脚螺母	发行人	ZL201320135097.8	实用新型	2013.03.22	第 3212466 号
13	可调脚支座	发行人	ZL201320138217.X	实用新型	2013.03.25	第 3211111 号
14	可调脚组件	发行人	ZL201320138209.5	实用新型	2013.03.25	第 3211494 号
15	带边框的门结构	发行人	ZL201320250272.8	实用新型	2013.05.09	第 3245602 号
16	面板自动开合的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320678254.X	实用新型	2013.10.30	第 3536576 号
17	恒流量风机	发行人	ZL201320893526.8	实用新型	2013.12.31	第 3837540 号
18	烫衣柜	发行人	ZL2014200630779	实用新型	2014.02.12	第 3678042 号
19	消毒柜	发行人	ZL201420065158.2	实用新型	2014.02.13	第 3694561 号
20	组合柜	发行人	ZL201420352628.3	实用	2014.06.27	第 3950915 号



				新型		
21	一种封边条及设有该封边条的家具	发行人	ZL201420353462.7	实用新型	2014.06.27	第 3911985 号
22	防撞颗粒及设有该防撞颗粒的橱柜	发行人	ZL201420353463.1	实用新型	2014.06.27	第 3613800 号
23	风机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420867379.1	实用新型	2014.12.29	第 4440113 号
24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420868370.2	实用新型	2014.12.30	第 4439075 号
25	搁板支架	发行人	ZL201520191707.5	实用新型	2015.03.31	第 4616094 号
26	风机及使用该风机的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520190647.5	实用新型	2015.03.31	第 4594861 号
27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520202421.2	实用新型	2015.04.03	第 4584323 号
28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520203827.2	实用新型	2015.04.03	第 4586395 号
29	一种家用燃气灶的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520203880.2	实用新型	2015.04.03	第 4614493 号
30	灶具点火装置	发行人	ZL201520241810.6	实用新型	2015.04.20	第 4585299 号
31	灶具点火器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520241809.3	实用新型	2015.04.20	第 4613549 号
32	灶具燃烧器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520240452.7	实用新型	2015.04.20	第 4613214 号
33	反弹器及扣手结构	发行人	ZL201520285366.8	实用新型	2015.05.04	第 4614545 号
34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520553450.3	实用新型	2015.07.27	第 4970414 号
35	吸油烟机及其油网	发行人	ZL201520699762.5	实用新型	2015.09.09	第 4971166 号
36	吸油烟机清洗系统	发行人	ZL201520697023.2	实用新型	2015.09.09	第 5092899 号
37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521143196.6	实用新型	2015.12.31	第 5261502 号

38	台面结构及设有该台面结构的组合柜	发行人	ZL201520926312.5	实用新型	2015.11.18	第 5142492 号
39	石英石板材预压模具	发行人	ZL201520988777.3	实用新型	2015.12.01	第 5273556 号
40	防油烟倒灌装置及其安装转接头	发行人	ZL201620275706.3	实用新型	2016.03.31	第 5523353 号
41	防油烟倒灌装置系统及其防油烟倒灌装置	发行人	ZL201620305846.0	实用新型	2016.04.12	第 5521362 号
42	五角柜	发行人	ZL 201620517889.5	实用新型	2016.06.03	第 5805902 号
43	排气系统及消毒柜	发行人	ZL 201620540193.4	实用新型	2016.06.03	第 5805929 号
44	消毒柜	发行人	ZL20162053212.4	实用新型	2016.06.03	第 5805902 号
45	消毒柜及吊柜	发行人	ZL201620570854.8	实用新型	2016.06.14	第 5889721 号
46	一种便于在台面上安装的水龙头	发行人	ZL201621125408.2	实用新型	2016.10.17	第 6102334 号
47	冷焊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093675.4	实用新型	2017.01.23	第 6793037 号
48	无钉铆接组装系统	发行人	ZL201720086547.7	实用新型	2017.01.23	第 6498631 号
49	高静压风机系统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0303430.X	实用新型	2017.03.24	第 6643258 号
50	烟机灶具系统及其灶具	发行人	ZL201720430836.4	实用新型	2017.04.21	第 6793032 号
51	烟机灶具系统及其灶具	发行人	ZL201720430836.4	实用新型	2017.04.21	第 6793032 号
52	翻转驱动机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0443266.2	实用新型	2017.04.25	第 6948189 号
53	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0573600.6	实用新型	2017.05.19	第 6942696 号
54	外环火盖及燃烧器	发行人	ZL201720664315.5	实用新型	2017.06.08	第 6943178 号
55	防烫旋钮及燃气	发行人	ZL201720664190.6	实用	2017.06.08	第 7024373 号

	灶			新型		
56	水槽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747516.1	实用新型	2017.06.23	第 6947891 号
57	蜗壳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0752867.1	实用新型	2017.06.26	第 6947800 号
58	辅助锅架及灶具	发行人	ZL201720910711.1	实用新型	2017.07.25	第 7028708 号
59	氩弧焊焊缝背面保护装置	发行人	ZL201720936231.2	实用新型	2017.07.28	第 7028456 号
60	灶具	发行人	ZL201721018718.9	实用新型	2017.08.14	第 7164952 号
61	挡板安装结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1083007.X	实用新型	2017.08.25	第 7164855 号
62	开关安装结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721093222.8	实用新型	2017.08.28	第 7468497 号
63	翻转驱动机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820080958.X	实用新型	2018.01.16	第 8038139 号
64	开关结构及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820088029.3	实用新型	2018.01.16	第 8047949 号
65	吸塑门板	发行人	ZL201820114227.2	实用新型	2018.01.23	第 8037729 号
66	门板连接装置	发行人	ZL201820439289.0	实用新型	2018.03.29	第 8275482 号
67	组合橱柜（帕格尼宗塔）	发行人	ZL201230473100.8	外观设计	2012.09.29	第 2335358 号
68	组合橱柜（罗马帝国）	发行人	ZL201230473389.3	外观设计	2012.09.29	第 2453742 号
69	木门（汉风-MSZY01）	发行人	ZL201330029412.4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4153 号
70	木门（星语-MSPD23）	发行人	ZL201330029500.4	外观设计	2013.01.30	第 2453755 号
71	橱柜（OP13-264 巴黎圣日）	发行人	ZL201330486689.X	外观设计	2013.10.15	第 2813143 号
72	橱柜（OP13-341 塞纳阳光）	发行人	ZL201330515934.5	外观设计	2013.10.30	第 2896052 号
73	灯带侧吸油烟机	发行人	ZL201330519543.0	外观设计	2013.10.31	第 2855525 号

74	橱柜（书香古韵—岛台）	发行人	ZL201330545320.1	外观设计	2013.11.14	第 2813091 号
75	橱柜（书香古韵—1）	发行人	ZL201330545426.1	外观设计	2013.11.14	第 2813183 号
76	橱柜（书香古韵—2）	发行人	ZL201330545723.6	外观设计	2013.11.14	第 2813623 号
77	橱柜（圣卡罗）	发行人	ZL201430156586.1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837 号
78	岛台（那不勒斯）	发行人	ZL201430156638.5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5995 号
79	橱柜（那不勒斯）	发行人	ZL201430156631.3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790 号
80	拉手	发行人	ZL201430156662.9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5817 号
81	岛台（卡布里）	发行人	ZL201430156594.6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66010 号
82	橱柜（卡布里）	发行人	ZL201430156607.X	外观设计	2014.05.29	第 2950063 号
83	岛台（圣尼科洛）	发行人	ZL201430176741.6	外观设计	2014.06.11	第 2983945 号
84	橱柜（圣尼科洛）	发行人	ZL201430176908.9	外观设计	2014.06.11	第 2982877 号
85	消毒柜（A635）	发行人	ZL201530264317.1	外观设计	2015.07.21	第 3577808 号
86	灶具（Q635）	发行人	ZL201530264492.0	外观设计	2015.07.21	第 3577456 号
87	烤箱（K635）	发行人	ZL201530264553.3	外观设计	2015.07.21	第 3578062 号
88	组合柜（OP15-054 泰兰德）	发行人	ZL201530053362.2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29553 号
89	组合柜（OP15-056 埃斯特庄园）	发行人	ZL201530053488.X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29419 号
90	岛台（OP15-057 斯图加特）	发行人	ZL201530053363.7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29620 号
91	橱柜（OP15-057 斯图加特—一字	发行人	ZL201530053583.X	外观	2015.03.04	第 3329567 号

	型)			设计		
92	岛台 (OP15-058 卡米诺)	发行人	ZL201530053349.7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288483 号
93	橱柜 (OP15-058 卡米诺—L 字型)	发行人	ZL201530053576.X	外观设计	2015.03.04	第 3329823 号
94	橱柜 (OP16-117 泰勒一字型)	发行人	ZL 201630056727.1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5976 号
95	岛台 (OP16-118 科尔缔纳)	发行人	ZL 201630056760.4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63780 号
96	橱柜 (OP16-120B 安纳西小镇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25.2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4256 号
97	餐边柜 (OP16-122B 流光溢彩)	发行人	ZL201630056735.6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1761 号
98	橱柜 (OP16-122B 流光溢彩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31.8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745976 号
99	酒柜 (OP16-121B 曼彻斯特)	发行人	ZL201630056730.3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08071 号
100	岛台 (OP16-117 泰勒)	发行人	ZL201630056726.7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43602 号
101	橱柜 (OP16-118 科尔缔纳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59.1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38257 号
102	组合橱柜 (OP16-119 梅尔斯堡)	发行人	ZL201630056761.9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38815 号
103	岛台 (OP16-120B 安纳西小镇)	发行人	ZL201630056732.2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43603 号
104	组合橱柜 (OP16-121B 曼彻斯特 L 字型)	发行人	ZL201630056758.7	外观设计	2016.03.01	第 3838188 号
105	厨房龙头 (ST1102)	发行人	ZL201630418265.3	外观设计	2016.08.24	第 4130734 号
106	厨房龙头 (ST1103)	发行人	ZL201630418264.9	外观设计	2016.08.24	第 3992660 号

107	厨房龙头 (ST1104)	发行人	ZL201630418262.X	外观设计	2016.08.24	第 4134769 号
108	厨房龙头 (ST1201)	发行人	ZL201630417966.5	外观设计	2016.08.24	第 3993217 号
109	厨房龙头 (ST1101)	发行人	ZL201630417960.8	外观设计	2016.08.24	第 4130352 号
110	厨房龙头 (ST1202)	发行人	ZL201630417958.0	外观设计	2016.08.24	第 4134581 号
111	门 (OP17059 卡 博纳拉)	发行人	ZL201730034802.9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397 号
112	门 (OP17059 卡 博纳拉)	发行人	ZL201730034801.4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399 号
113	橱柜 (OP17059 卡博纳拉)	发行人	ZL201730034694.5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90690 号
114	橱柜 (OP17060 拉菲)	发行人	ZL201730034693.0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90688 号
115	拉手 (OP17058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680.3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278 号
116	门 (OP17058 卡 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679.0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394 号
117	橱柜 (OP17058A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599.5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90689 号
118	橱柜 (OP17058 卡尔巴乔)	发行人	ZL201730034598.0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108 号
119	门 (OP17060 拉 菲)	发行人	ZL201730034594.2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396 号
120	门 (OPL17010)	发行人	ZL201730034593.8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395 号
121	门 (OPL17047)	发行人	ZL201730034592.3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393 号
122	组合橱柜 (OP17046 欧丽 兰)	发行人	ZL201730034584.9	外观设计	2017.02.08	第 4271279 号
123	石英石板材 (阿波 罗)	发行人	ZL201730057853.3	外观设计	2017.03.02	第 4271234 号
124	石英石板材 (美姬 塔)	发行人	ZL201730057852.9	外观设计	2017.03.02	第 4290705 号

125	石英石板材(闪电天龙)	发行人	ZL201730057847.8	外观设计	2017.03.02	第 4271255 号
126	石英石板材(幻彩紫狐)	发行人	ZL201730057846.3	外观设计	2017.03.02	第 4271233 号
127	石英石板材(维纳斯)	发行人	ZL201730057652.3	外观设计	2017.03.02	第 4271159 号
128	石英石板材(金年华)	发行人	ZL201730057649.1	外观设计	2017.03.02	第 4271232 号
129	多功能拉篮	发行人	ZL201730502512.2	外观设计	2017.10.20	第 4696827 号
130	碗盘拉篮	发行人	ZL201730503268.1	外观设计	2017.10.20	第 4638964 号
131	果蔬拉篮	发行人	ZL201830074702.3	外观设计	2018.02.26	第 4810518 号
132	装饰顶线阳角连接件	无锡欧派	ZL201620532745.7	实用新型	2016.06.01	第 5804879 号
133	装饰顶线阴角连接件	无锡欧派	ZL201620532681.0	实用新型	2016.06.01	第 5804850 号
134	包覆门板及橱柜	无锡欧派	ZL201720539622.0	实用新型	2017.05.15	第 6792797 号
135	连接配件及柜子	无锡欧派	ZL201720539621.6	实用新型	2017.05.15	第 6788369 号
136	圆弧门柜单元及圆弧柜	无锡欧派	ZL201720357690.5	实用新型	2017.04.06	第 7336269 号
137	吊码组件及其安装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720357688.8	实用新型	2017.04.06	第 7326765 号
138	栅格条及其拼接结构	无锡欧派	ZL201721622066.X	实用新型	2017.11.28	第 7707041 号
139	移门双向阻尼器及移门双向阻尼方法	欧派集成	ZL201310078928.7	发明	2013.03.12	第 1747673 号
140	趟门衣柜	欧派集成	ZL201220366811.X	实用新型	2012.07.26	第 2775430 号
141	导轨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220370091.4	实用新型	2012.07.27	第 2774645 号
142	推拉移门锁	欧派集成	ZL201220726148.X	实用新型	2012.12.25	第 3033424 号

143	趟门下导轨组件	欧派集成	ZL201320507446.4	实用新型	2013.08.19	第 3477009 号
144	隐藏式连接部件及组合框架	欧派集成	ZL201420161480.5	实用新型	2014.04.03	第 3812280 号
145	连接部件及组合框架	欧派集成	ZL201420161994.0	实用新型	2014.04.03	第 3838889 号
146	遮缝条及百叶门	欧派集成	ZL201420403756.6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49332 号
147	组合支架	欧派集成	ZL201420404394.2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1198 号
148	可旋转抽屉柜	欧派集成	ZL201420403684.5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542 号
149	一种玻璃门连接结构以及玻璃门	欧派集成	ZL201520103446.7	实用新型	2015.02.10	第 4508904 号
150	一种瓶子支撑结构及酒瓶柜	欧派集成	ZL201520099293.3	实用新型	2015.02.10	第 4507343 号
151	梳妆镜	欧派集成	ZL201620667219.1	实用新型	2016.06.27	第 6035429 号
152	衣柜及其连接部件和连接件	欧派集成	ZL201621140505.9	实用新型	2016.10.19	第 6190038 号
153	层板支承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621139163.9	实用新型	2016.10.19	第 6367691 号
154	板材连接件	欧派集成	ZL201621147235.4	实用新型	2016.10.21	第 6140740 号
155	吸塑门	欧派集成	ZL201621392212.X	实用新型	2016.12.16	第 6418399 号
156	圆弧工件封边后处理装置及圆弧工件封边装置	欧派集成	ZL201621392211.5	实用新型	2016.12.16	第 6367695 号
157	连接结构、装饰箱体及柜子	欧派集成	ZL201621398940.1	实用新型	2016.12.19	第 6418314 号
158	板材靠边输送装置及板材封边上料系统	欧派集成	ZL201621395780.5	实用新型	2016.12.19	第 6642936 号
159	装饰封板	欧派集成	ZL201621434200.9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79 号
160	吸塑门	欧派集	ZL201621434199.X	实用	2016.12.23	第 6417455 号



		成		新型		
161	雕花封板	欧派集成	ZL201621434169.9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8310 号
162	门板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621426836.9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8149 号
163	门板	欧派集成	ZL201621425327.4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85 号
164	百叶结构及百叶门	欧派集成	ZL201621425326.X	实用新型	2016.12.23	第 6417486 号
165	理线机构及电视机	欧派集成	ZL201720369959.1	实用新型	2017.04.10	第 6712022 号
166	带有下翻坐凳的柜子	欧派集成	ZL201720369992.4	实用新型	2017.04.10	第 7164669 号
167	型材 (YL8905A)	欧派集成	ZL201230651190.5	外观设计	2012.12.25	第 2428622 号
168	用于层板安装的辅助定位件及层板安装辅助结构	欧派集成	ZL201721722153.2	实用新型	2017.12.08	第 7778273 号
169	连接螺钉	欧派集成	ZL201721363055.4	实用新型	2017.10.20	第 7669882 号
170	门、门框及密封结构	广州欧铂尼	ZL201820272346.0	实用新型	2018.02.26	第 8026252 号
171	安装装置及磁悬浮门装置	欧派卫浴	ZL201620241240.5	实用新型	2016.03.24	第 5523999 号
172	导向夹、导向组件及推拉门	欧派卫浴	ZL201720713351.6	实用新型	2017.06.19	第 7485997 号
173	后盖结构、铰链机构及沐浴房	欧派卫浴	ZL201720763448.8	实用新型	2017.06.27	第 6947779 号
174	铰链机构及沐浴房	欧派卫浴	ZL201720768071.5	实用新型	2017.06.27	第 6943232 号
175	拉手	欧派卫浴	ZL201720757062.6	实用新型	2017.06.27	第 7023874 号
176	浴室柜 (OP12-021-435)	欧派卫浴	ZL201230378619.8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677468 号
177	浴室柜 (OP12-019-420)	欧派卫浴	ZL201230378757.6	外观设计	2012.08.13	第 2508236 号

178	连体坐便器 (OP-W7065)	欧派卫 浴	ZL201530097044.6	外观 设计	2015.04.14	第 3368257 号
179	连体坐便器 (OP-W7066)	欧派卫 浴	ZL201530096947.2	外观 设计	2015.04.14	第 3368255 号
180	连体坐便器 (OP-W7083)	欧派卫 浴	ZL201630512638.3	外观 设计	2016.10.20	第 4038770 号
181	陶瓷盆 (OP-WY25)	欧派卫 浴	ZL201630512647.2	外观 设计	2016.10.20	第 4102367 号
182	陶瓷盆 (OP-WTZ10)	欧派卫 浴	ZL201630512910.8	外观 设计	2016.10.20	第 4271297 号
183	卫浴柜 (OP17-106 特瑞 斯)	欧派卫 浴	ZL201730096179.X	外观 设计	2017.03.28	第 4412365 号
184	卫浴柜 (OP17-102 菲拉 格慕)	欧派卫 浴	ZL201730096463.7	外观 设计	2017.03.28	第 4382570 号
185	卫浴柜 (OP17-103 萨尔 斯堡)	欧派卫 浴	ZL201730096464.1	外观 设计	2017.03.28	第 4382635 号
186	卫浴柜 (OP17-105 毕爵 斯)	欧派卫 浴	ZL201730096465.6	外观 设计	2017.03.28	第 4382600 号
187	卫浴柜 (OP17-049 拉米 亚)	欧派卫 浴	ZL201730096726.4	外观 设计	2017.03.28	第 4290937 号
188	卫浴柜 (OP17-079 灰 度)	欧派卫 浴	ZL201730096728.3	外观 设计	2017.03.28	第 4290936 号
189	拉手 (OP95)	欧派卫 浴	ZL 201730248610.8	外观 设计	2017.06.16	第 4412425 号
190	拉手 (OP87)	欧派卫 浴	ZL201730248846.1	外观 设计	2017.06.16	第 4412385 号
191	玻璃 (冰雪奇缘	欧派卫 浴	ZL201730248871.X	外观 设计	2017.06.16	第 4412266 号
192	拉手 (OP85)	欧派卫 浴	ZL201730248895.5	外观 设计	2017.06.16	第 4412539 号
193	拉手 (OP86)	欧派卫 浴	ZL201730248916.3	外观 设计	2017.06.16	第 4412467 号

194	铰链（OP83）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919.7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412348 号
195	玻璃（米兰印象）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339.8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445384 号
196	铰链（链（OP87）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350.4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412255 号
197	拉手（OP83）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363.1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412126 号
198	铰链（OP85）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374.X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412358 号
199	铰链（OP86）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580.0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382702 号
200	玻璃（巴黎恋人）	欧派卫浴	ZL201730248588.7	外观设计	2017.06.16	第 4445383 号
201	铰链（OP88）	欧派卫浴	ZL201730570371.8	外观设计	2017.11.17	第 4697916 号
202	拉手（OP88）	欧派卫浴	ZL201730569520.9	外观设计	2017.11.17	第 4697623 号
203	可调式锁挡装置	广州欧铂尼	ZL201520247623.9	实用新型	2015.04.22	第 4586921 号
204	外挂移门装置	广州欧铂尼	ZL201720673394.6	实用新型	2017.06.09	第 6942718 号
205	填塞结构及门板	广州欧铂尼	ZL201720673392.7	实用新型	2017.06.09	第 6947925 号
206	门（时光）	广州欧铂尼	ZL201530081778.5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68086 号
207	门（普罗旺斯）	广州欧铂尼	ZL201530081756.9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66590 号
208	门（安吉拉）	广州欧铂尼	ZL201530081706.0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68299 号
209	门（律动）	广州欧铂尼	ZL201530081799.7	外观设计	2015.03.31	第 3329318 号
210	门（菲拉格慕）	广州欧铂尼	ZL201730196176.3	外观设计	2017.05.23	第 4382632 号
211	门（米兰格调）	广州欧铂尼	ZL201730196176.3	外观设计	2017.05.23	第 4382726 号
212	门（香颂）	广州欧	ZL201730195499.0	外观	2017.05.23	第 4382701 号

		铂尼		设计		
213	门（小资情怀）	广州欧铂尼	ZL201730195499.0	外观设计	2017.05.23	第 4507012 号
214	门套线及其可折弯的结构、拼接单元	广州欧铂尼	ZL201721613247.6	实用新型	2017.11.27	第 7707948 号
215	带压条的门板	天津欧派	ZL201320249968.9	实用新型	2013.05.09	第 3243916 号
216	板式家具及其高度调节脚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345.7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1452 号
217	衣柜及其侧板连接部件和连接件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280.6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0738 号
218	挡缝条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388.5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017 号
219	层板加固装置	天津欧派	ZL201420159343.8	实用新型	2014.04.02	第 3812241 号
220	连接角码	天津欧派	ZL201420404391.9	实用新型	2014.07.21	第 3950873 号
221	用于固定玻璃的压条及其玻璃固定结构	天津欧派	ZL201520528987.4	实用新型	2015.07.20	第 4970986 号
222	平开门锁结构及平开门柜	天津欧派	ZL201520556636.4	实用新型	2015.07.28	第 4970842 号
223	家具连接件及家具	天津欧派	ZL2015208788183	实用新型	2015.11.05	第 5123727 号
224	橱柜（巴洛克印象）	天津欧派	ZL201030241583.X	外观设计	2010.07.16	第 1482668 号
225	一种隐形保险柜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909.3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281715 号
226	一种高频异型模具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84.7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9815 号
227	一种高精度锣边台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97.4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9816 号
228	一种分层周转盒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04.8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7576 号
229	一种裁切铝材的定位测量模具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917.8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4936 号

230	一种新型周转盒	天津欧派	ZL201820029811.8	实用新型	2018.01.09	第 8074935 号
231	家具顶线及其辅助板	清远欧派	ZL201721820241.6	实用新型	2017.12.20	第 7779809 号
232	连接结构、门框结构及框架门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349708.3	实用新型	2017.10.18	第 7480301 号
233	板材连接结构和转角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389689.7	实用新型	2017.10.24	第 7479240 号
234	一种传送线挂牌	清远欧派	ZL201721607500.7	实用新型	2017.11.27	第 7649717 号
235	平开门门缝条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708396.0	实用新型	2017.12.06	第 7784469 号
236	板件包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797205.2	实用新型	2017.12.18	第 7769546 号
237	工件转移平台	清远欧派	ZL201721870398.X	实用新型	2017.12.26	第 7787693 号
238	回转平台及其回转机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75357.X	实用新型	2017.12.26	第 7787699 号
239	复合结构的上横框及上横框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7691.2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4917 号
240	复合结构的中横框及中横框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288.8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1794 号
241	复合结构的下横框及下横框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210.6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78821 号
242	复合结构移门竖框及移门柜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241.1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5079 号
243	吸塑产品自动化加工系统	清远欧派	ZL201721857714.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73940 号
244	装饰件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454.4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71608 号
245	基座安装结构	清远欧派	ZL201721856333.X	实用新型	2017.12.25	第 7784235 号
246	转角装饰框支架及组件	清远欧派	ZL201721780339.3	实用新型	2017.12.15	第 7776012 号

247	家具顶线及其辅助板	清远欧派	ZL201721820241.6	实用新型	2017.12.20	第 7779809 号
-----	-----------	------	------------------	------	------------	-------------

### （六）著作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下属子公司拥有的著作权情况如下：

序号	作品类型	作品名称	权利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首次发表日期
1	美术作品		发行人	--	粤作登字-2015-F-00001907号	2015.03.24/ 1996.08.10
2	计算机软件	MES 工厂订单处理及进度跟踪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01 号	2011SR042027	2010.01.01
3	计算机软件	大批量个性化 OBA 物料 (BOM) 实时解析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42 号	2011SR042068	2009.01.01
4	计算机软件	多功能复合条码驱动双面数控孔位 CNC 自动连接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744 号	2011SR042070	2011.01.01
5	计算机软件	OPPEIN-FCA 工艺技术审核及价格审核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814 号	2011SR042140	2010.01.01
6	计算机软件	优化及自动连接设备驱动生成条码锯料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816 号	2011SR042142	2010.01.01
7	计算机软件	OPPEIN 商场前端设计及内外自动报价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04 号	2011SR042230	2009.01.01
8	计算机软件	OPPEIN-WPC 扫描监测采集包装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05 号	2011SR042231	2011.01.01
9	计算机软件	OPPEIN-E 平台电子商务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52 号	2011SR042278	2011.01.01
10	计算机软件	多库房与车间配套集成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	软著登字第 0305954 号	2011SR042280	2011.01.01
11	计算机软件	个性化定制衣柜制造一体化自动集成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78 号	2014SR075934	2013.10.28

12	计算机软件	衣柜自动化制作、排程设计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8 号	2014SR075924	2013.10.29
13	计算机软件	衣柜综合设计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5 号	2014SR075921	2013.11.06
14	计算机软件	衣柜高度个性化定制设计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61 号	2014SR075917	2013.10.22
15	计算机软件	衣柜订单信息化技术应用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30 号	2014SR075886	2013.11.20
16	计算机软件	订单生产工序及进度追踪信息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0745127 号	2014SR075883	2013.12.04
17	计算机软件	云渲染管理服务系统 V1.0	发行人、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91 号	2016SR120574	2015.08.15
18	计算机软件	OPPEIN 协同办公及 HR 管理系统【简称：协同办公平台】V1.0	发行人、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81 号	2016SR120564	2015.12.10
19	计算机软件	终端效果可视化营销管理系统 V1.0	发行人、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299185 号	2016SR120568	2015.10.20
20	计算机软件	供应链管理及财务核算系统【简称：K3CLOUD】V1.0	发行人、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300147 号	2016SR121530	2015.08.20
21	计算机软件	OPPEIN 营销终端设计系统【简称：MTDS】V1.0	发行人、天津欧派	软著登字第 1300138 号	2016SR121521	2015.05.16
22	计算机软件	欧派 OA 协同管理应用平台工作流引擎软件 V2.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69993 号	2017SR084709	2016.08.16
23	计算机软件	欧派工资核算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57 号	2017SR085273	2016.06.30
24	计算机软件	欧派 Cut Rite 优化智能对接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28 号	2017SR085244	2015.03.20
25	计算机软件	欧派绩效管理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34 号	2017SR085250	2016.01.07
26	计算机软件	欧派数控雕刻机程序生成系统 V1.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38 号	2017SR085254	2017.01.10
27	计算机软件	欧派家具二厂线型材料优化生产管理系统【简称：POAP】V2.0	欧派集成	软著登字第 1670520 号	2017SR085236	2016.11.01

28	计算机软件	云 CRM 管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397 号	2018SR578302	2016.12.06
29	计算机软件	基于移动端流程管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8262 号	2018SR579167	2016.11.08
30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用户管理系统 V2.4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25 号	2018SR578130	2016.11.15
31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营销财务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20 号	2018SR578125	2016.12.14
32	计算机软件	营销服务用户行为分析微信小程序软件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637 号	2018SR578542	2017.11.07
33	计算机软件	云终端商场点将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12 号	2018SR578117	2017.12.27
34	计算机软件	智能传单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6144 号	2018SR577049	2017.11.22
35	计算机软件	信息平台易沟通系统 V3.6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82 号	2018SR578187	2017.12.21
36	计算机软件	平台微优惠券系统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578 号	2018SR578483	2017.12.06
37	计算机软件	云设计师交流平台 V1.0	欧派创意	软著登字第 2907208 号	2018SR578113	2017.11.15
38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产品数字化管理 AI 审核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6521 号	2018SR1067426	2018.06.25
39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工程产能预约服务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606 号	2018SR1066511	2018.05.20
40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数字化工厂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593 号	2018SR1066498	2018.07.28
41	计算机软件	智能生产计件公分自动核算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579 号	2018SR1066484	2018.03.20
42	计算机软件	智能移门客制化订单解析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568 号	2018SR1066473	2018.03.20
43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定制家居 XMES 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6587 号	2018SR1067492	2018.10.10
44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 AS 自动集成优化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627 号	2018SR1066532	2018.09.20
45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板件优化软件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5615 号	2018SR1066520	2018.10.25
46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包装优化软件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7049 号	2018SR1067954	2018.09.30
47	计算机软件	天工易 3D 智能参数化一键式工程系统 V1.0	清远欧派	软著登字第 3397037 号	2018SR1067942	2018.03.20

## 十、特许经营权及主要资质情况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

##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在境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部分产品出口国外。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56.88 万元、30,027.50 万元及 36,031.58 万元，各年度境外销售金额占总收入比重较小。

## 十二、上市以来历次筹资、派现及净资产额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首发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	288,285.71		
历次筹资情况	发行时间	发行类别	筹资净额
	2017年3月	首次公开发行	199,132.08
	合计		<b>199,132.08</b>
首发后累计派现金额	73,542.72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 (2018-12-31)	756,094.31		
本次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18-12-31)	756,094.31		

## 十三、最近三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作出重要承诺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	本人在担任公司董监高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本人离职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和离职后六个月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	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该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姚良松	本人将严格按照欧派集团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同时, 本人将敦促欧派集团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 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姚良松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持股 5%以上股东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有两名, 为控股股东姚良松和股东姚良柏, 姚良松和姚良柏就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出具承诺, 具体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 2、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本人拟减持股份的, 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 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 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前, 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5、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人拟减持股份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本	长期或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

			人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9%。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则相应年度转让股份的基数做相应变更;6、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7、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租赁了公司厂区旁的5.12亩(3,411平方米)、3.50亩(2,333平方米)土地,并建设了员工3号饭堂和员工宿舍,占地面积合计约1,902平方米。该2栋建筑物尚未办理房产证,针对上述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若发行人因该员工食堂和员工宿舍受到有关行政部门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承担相关罚款或损失的偿付责任。”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租赁的部分房屋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或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针对这一情况,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承诺:“在租赁期限内,若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承租的房屋产生相关权属争议、整体规划拆除、行政处罚或其他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导致欧派集团或其下属子公司无法继续正常使用该等房屋或遭受损失,本人将承担欧派集团或下属子公司因此所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进行诉讼或仲裁、停产或停业、寻找替代场所、搬迁或因被处罚所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及其弟姚良柏、姚良胜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	长期

			<p>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欧派集团的经营体系;(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p>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p>1、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欧派集团发生关联交易;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商业原则,严格按照《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对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执行,通过与欧派集团签订正式的关联交易协议,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使交易在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下进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交易过程中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欧派集团提供比独立第三方更优惠的交易条件,切实维护欧派集团及其他股东的实际利益。3、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在欧派集团的职务便利,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欧派集团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如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p>	担任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欧派集团任职期间

			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在欧派集团任职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就避免占用欧派集团资金问题,做出如下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欧派集团的资产和资源。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如有)遵守上述承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导致欧派集团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在本人为欧派集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本承诺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担任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出具了《关于欧派集团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1)本人将督促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住房公积金、生育、养老、失业、工伤、医疗保险(以下简称‘五险一金’)有关制度,为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全体在册员工建立账户并缴存“五险一金”;(2)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未缴纳或者未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或因‘五险一金’缴纳问题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款项或因被处罚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	1、本人将督促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全面执行现行有效的《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若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因曾经或未来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相关规定而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本人将全额承担其因被处罚而承担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保证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长期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	其他	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	长期

承诺		员	司利益。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公司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公司将敦促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其各项义务和责任。	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按发行价格依法购回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长期
与股权激励相关的承诺	其他	发行人	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

## 十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 （一）公司现有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2019年4月）中对税后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情况，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一）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且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弥补亏损后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政策时，可以同时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八十；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四十；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不低于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二）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制定。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

3、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 （三）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现金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保护等。如涉及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2016年、2017年和2018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分红年度	实施分红方案	股权登记日	除权除息日
2016 年度	-	-	-
2017 年度	每 10 股派 10 元	2018 年 7 月 11 日	2018 年 7 月 12 日
2018 年度	每 10 股派 7.5 元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6 月 14 日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共计 73,542.72 万元，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385.08 万元的 57.73%，具体分红实施方案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185.83	130,013.20	94,956.21
现金分红（含税）	31,514.37	42,028.35	-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05%	32.3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73,542.72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27,385.08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57.73%		

## 十五、公司最近三年发行债券和资信评级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将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40%，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规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评级，根据联合评级出具的《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9]785 号），欧派家居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

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 十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 1、董事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为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为 3 年。

发行人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姚良松	董事长	中国	男	54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谭钦兴	董事	中国	男	54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姚良柏	董事	中国	男	49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秦朔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50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钟淑琴	独立董事	中国	女	48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储小平	独立董事	中国	男	63	2018 年 05 月 15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 2、监事

公司现任监事为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均为 3 年。

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中国	男	49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陈世杰	监事	中国	男	47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黎兰	职工监事	中国	女	36	2016 年 09 月 30 日	2019 年 09 月 29 日

#### 3、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	----	----	----	----	--------	--------

姚良松	总裁	中国	男	54	2017年06月30日	2019年09月29日
谭钦兴	副董事长、集团副总裁	中国	男	54	2016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29日
姚良柏	行政副总经理	中国	男	49	2016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29日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中国	男	54	2016年09月30日	2019年09月29日
王欢	财务负责人	中国	女	47	2018年10月24日	2019年09月29日

#### 4、董事会成员履历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教育经历、近五年职业经历等情况如下：

##### (1) 董事

姚良松，男，出生于1964年8月，机械制造学士，高级经营师。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制造厂技校教师，西安阎良无线电厂广州办事处主任，广州科信新技术发展公司董事长，欧派厨柜董事长，欧派厨柜企业董事长，广州奥维董事长，绿海医疗董事长，欧派卫浴董事长。现任欧派集团董事长、集团总裁、欧派集成董事长、欧派卫浴监事；另担任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执行会长、全国工商联家具装饰业商会橱柜专业委员会创会会长、中国建筑装饰协会厨卫工程委员会会长、广东省家居业联合会第一届理事会创会会长、广州市总商会副会长。曾获广州市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广东十大经济风云人物、广东省劳动模范、广州市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工作者、“全国就业创业优秀个人”等称号。

谭钦兴，男，出生于1964年4月，飞机制造工程学士。曾任江西景德镇昌河飞机工业公司飞机工艺处副处长、高级工程师。现任欧派集团副董事长、董事、集团副总裁、制造总裁，欧派集成副总经理，欧派门业、天津欧派、欧派联合（天津）监事。

姚良柏，男，出生于1969年4月，哲学学士。曾任广东民族学院教师，欧派厨柜、欧派厨柜企业、广东欧派监事。现任欧派集团副董事长、董事、行政副总经理；江苏无锡欧派、欧派创意家居、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欧派墙饰、清远欧派执行董事兼经理；欧派门业、天津欧派、欧派联合（天津）执行董事；欧派集成、香港欧派董事；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

秦朔，男，出生于 1968 年 12 月，管理学博士。曾任广州《南风窗》杂志社总编、上海第一财经报业有限公司总编、上海第一财经传媒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CEO。

钟淑琴，女，出生于 1970 年 4 月，经济管理学士，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会计师，经济师，助理统计师。曾任佛山市南海区水利局财务主管，东莞市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主管，广州德安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广东数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知仁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现任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广州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部经理。

储小平，男，出生于 1955 年 9 月，管理学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广东省汕头大学商学院讲师、副教授、教授，商学院副院长、院长及香港大学访问学者。现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 （2）监事

钟华文，男，出生于 1968 年 3 月，机械制造工艺及设备学士。曾任四川航天局长征机械厂技术主任，香港庆发灯饰有限公司厂长，江门亿都半导体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现任欧派集团监事会主席、制造副总裁。

陈世杰，男，出生于 1971 年 9 月，大学本科学历，厦门大学 EMBA。历任北京集美家居市场集团厦门店（项目公司：厦门东南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执行总经理；现任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融资基金事业部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黎兰，女，出生于 1981 年 12 月，经济学学士。曾任欧派有限厨柜物控主管，欧派有限供应链管理行政内务主管。现任欧派集团监事、集团供应链规划管理运营部经理。

## （3）高级管理人员

姚良松，简历参见前文。

谭钦兴，简历参见前文。

姚良柏，简历参见前文。

杨耀兴，男，出生于 1964 年 4 月，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高级经济师。曾任广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计控处工程师、党委办公室秘书、证券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欧派集团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王欢，女，1971 年 11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财务管理专业。曾任欧派家居财务副经理、财务经理，现任欧派家居集团财务负责人。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姚良松	董事长、集团总裁	288,000,000	68.53%
谭钦兴	副董事长、集团副总裁	1,181,700	0.28%
姚良柏	副董事长、行政副总经理	36,841,654	8.77%
秦朔	独立董事	-	-
钟淑琴	独立董事	-	-
储小平	独立董事	-	-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499,085	0.12%
黎兰	职工监事	-	-
陈世杰	监事	-	-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13,298	0.15%
王欢	财务负责人	219,465	0.05%
合计		327,355,202	77.90%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在公司领取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姚良松	董事长、集团总裁	男	现任	96.23
谭钦兴	副董事长、集团副总裁	男	现任	381.28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职状态	从发行人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姚良柏	副董事长、行政副总经理	男	现任	124.07
秦朔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7.79
钟淑琴	独立董事	女	现任	12.51
储小平	独立董事	男	现任	7.79
钟华文	监事会主席	男	现任	216.46
陈世杰	监事	男	现任	-
黎兰	职工监事	女	现任	46.92
杨耀兴	行政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男	现任	96.60
王欢	财务负责人	女	现任	104.72
黄满祥	财务负责人	男	离任	78.37
杨建军	独立董事	男	离任	4.67
孔东梅	独立董事	女	离任	4.67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姚良松	广州欧尔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姚良柏	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梅州远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秦朔	上海那拉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上海济爱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广州市汇志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育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沪江教育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兴证国际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淑琴	广州大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部经理

	广州中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鉴证部经理
储小平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市浩洋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陈世杰	上海嘉展建筑装潢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克拉斯国际家居有限公司	董事

### （五）公司的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 835 名激励对象授予 5,505,352 股限制性股票，并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41,5091,112 股变动为 420,596,464 股。

2018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梁秀等 48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313,010 股。2018 年 6 月 26 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313,010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已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予以注销。2018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完成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596,464 股变动至 420,283,454 股。

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刘辉青等 33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91,903 股进行回购注销。2019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了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 91,903 股限制性股票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并已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予以注销。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上述减少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420,283,454 股变动至 420,191,551 股。

2019年4月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赵振淮等8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1,386股进行回购注销，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手续。

## 十七、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

### （一）履行程序

2018年5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8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018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 （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1、主要假设

（1）本次公开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底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各相关产业的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本次公开发行的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为149,500.00万元，且不考虑相关发行费用。本次可转债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



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5) 公司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013.20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523.78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一致,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增长 0%、10%、20%; 前述利润值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预测, 仅用于计算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指标的影响, 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6) 2018 年 3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回购数量合计为 313,010 股, 回购价格为 55.18 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1,727.19 万元, 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回购注销; 2018 年 8 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拟回购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股份, 回购数量合计为 91,903 股, 回购价格为 54.18 元/股, 回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497.93 万元, 假设于 2018 年 11 月完成回购注销, 且 2019 年公司不进行股份回购;

(7)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以公司总股本 420,283,454 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 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028.35 万元。假设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总额与 2017 年度一致, 且只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并于 2019 年 7 月实施完毕;

(8) 假设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 84.16 元/股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日 2018 年 12 月 2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交易均价与前一交易日交易均价较高者, 该转股价格仅为模拟测算价格, 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

(9)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 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发生影响或潜

在影响的行为；

(10) 假设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回购股份减少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假设 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本期现金分红金额+转股增加的所有者权益；

(11) 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银行利息以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 2、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1) 情形一：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0%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2019 年度 全部未转股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420,191,551.00	420,191,551.00	437,955,33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132,043.15	1,300,132,043.15	1,300,132,043.15
现金分红（元）	420,283,454.00	420,283,454.00	420,283,454.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226,018,093.19	7,083,615,486.00	7,083,615,486.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083,615,486.00	7,963,464,075.15	9,458,464,075.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237,834.16	1,195,237,834.16	1,195,237,834.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24	3.0941	3.03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924	2.9686	2.96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29	2.8445	2.78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29	2.7291	2.7291
每股净资产（元）	16.8581	18.9520	21.596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3%	17.20%	15.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5.81%	14.39%

（2）情形二：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度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420,191,551.00	420,191,551.00	437,955,33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132,043.15	1,430,145,247.47	1,430,145,247.47
现金分红（元）	420,283,454.00	420,283,454.00	420,283,454.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226,018,093.19	7,083,615,486.00	7,083,615,486.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083,615,486.00	8,093,477,279.47	9,588,477,279.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237,834.16	1,314,761,617.58	1,314,761,61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24	3.4036	3.33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924	3.2655	3.26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29	3.1290	3.06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29	3.0020	3.0020
每股净资产（元）	16.8581	19.2614	21.89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3%	18.76%	17.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7.25%	15.71%

（3）情形三：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20%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019年度全部未转股	2019年6月30日全部转股
期末总股本（股）	420,191,551.00	420,191,551.00	437,955,334.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0,132,043.15	1,560,158,451.78	1,560,158,451.78
现金分红（元）	420,283,454.00	420,283,454.00	420,283,454.00
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6,226,018,093.19	7,083,615,486.00	7,083,615,486.00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元）	7,083,615,486.00	8,223,490,483.78	9,718,490,483.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5,237,834.16	1,434,285,401.00	1,434,285,401.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0924	3.7130	3.6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0924	3.5624	3.56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8429	3.4134	3.3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8429	3.2750	3.2750
每股净资产（元）	16.8581	19.5708	22.19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43%	20.29%	18.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6%	18.65%	17.00%

### （三）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但在极端情况下，若公司对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

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有所摊薄的风险。

#### **（四）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经过公司谨慎论证，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体分析详见《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49,500.00 万元（含 149,5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重点扩大整体橱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三个业务领域的产能。公司扩建原有生产基地的同时，新建成都生产基地，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以便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为大家居战略和信息化建设的全面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

#####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注重人才队伍建设，建立了一套完善的涵盖招聘、引进、培养和激励等多方面的人才培养机制，储备了管理、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领域的优秀人才。未来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人员配置要求，通过集中培训、外派交流等方式，继续加强人力资源建设，促进骨干人才成长并发挥其作用。

## （2）技术储备情况

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拥有资深的设计师团队和行业先进的设计理念，并与意大利著名设计师达成战略合作关系，持续推出外观和功能兼具的新产品。同时，公司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先进的产品实验室，加大研发投入，为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提供了有力保障。

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引进德国豪迈柔性生产线，产品制造过程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保证设计、开料、裁切、处理、装配、运输和安装等各个环节的高成效、低差错。

## （3）市场储备情况

整体家居作为家居行业的细分领域，凭借个性化设计和空间利用率高等特点，市场规模不断提高，发展前景广阔。公司在整体厨柜领域一直保持行业龙头地位，在整体衣柜、定制木门领域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随着市场需求的进一步增加，公司亟待扩张产能。

此外，公司深耕家居行业多年，构建了整体家居行业规模最大的营销网络。截至 2018 年 12 月末，公司已发展经销商 4,779 家，经销专卖店 6,708 家。成熟的营销体系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充分保障。

## （六）公司应对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促进公司业务健康、良好的发展，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经营效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 1、加强对募集资金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

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针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均做出明确规定。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使用。

## 2、优化业务流程，提升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持续优化业务流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对各个业务环节进行标准化管理。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加强对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环节流程和制度实施情况的监控，进一步增强企业执行力，并同步推进成本控制工作，提升公司资产运营效率，降低营运成本，进而提升盈利能力。

## 3、继续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市场占有率

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公司将继续实施品牌带动战略，大力拓展市场，巩固和提高国内市场占有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在加快募投项目建设的同时，公司将努力寻求新的市场机会，不断完善现有业务产品体系，提高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增加公司盈利能力，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 4、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149,5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建设。募集资金运用将提升公司生产能力、扩大公司营业收入，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抓紧进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工作，积极调配资源，统筹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建设进度，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避免即期回报被摊薄，或使公司被摊薄的即期回报尽快得到填补。

## 5、严格执行现金分红，保障投资者利益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政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

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13]43号）等规定，公司制定和完善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同时，为进一步细化有关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分配政策条款，增强现金分红的透明度，公司已制定了《未来三年（2018年-2020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能力、发展战略规划、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通过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及具体的股东回报规定，从而保证利润分配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规定，严格执行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和股东回报规划，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 （七）相关主体的承诺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如下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所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方案的行



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相关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管理措施，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十八、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 第五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姚良松直接持有公司 68.53% 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实际控制人姚良松还持有欧尔本投资 50% 股权。欧尔本投资主要从事自有资金投资，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6 年 03 月 29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 4001 房自编之十二房号（仅限办公用途）
股权结构	姚良松持有 50% 股权、李义杰持有 50% 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尔本投资主要从事境外土地及房地产投资业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欧尔本投资未投资任何与欧派家居主营业务或延伸产业链相关的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欧派主要事实业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梅州欧派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平远县广州南沙（平远）产业转移工业园三期，经营范围为投资实业、企业管理、投资咨询、营销策划、文化旅游策划与开发、电子商务信息咨询与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梅州欧派系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目的设立的子公司。梅州欧派将围绕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通过股权投资等方式，从事对公司主营业务以及延伸产业链相关项目的投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梅州欧派对外投资项目均为公司主营业务或延伸产业链相关项目。因此，当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

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欧尔本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良松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做出以下承诺：

1、在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亦未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欧派集团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产品或经营业务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其他企业。

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欧派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未来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且拓展后的产品与业务范围和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在产品或业务方面存在竞争，则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 （1）停止生产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产品；
- （2）停止经营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
- （3）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纳入欧派集团的经营体系；
- （4）将存在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姚良松作为欧派集团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经济实体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欧派集团的利益及其它股东权益

受到损害，本人同意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 二、关联交易

###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往来款、应付关联方往来款、接受关联方担保、关联采购及关联收购五类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 1、应收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欧派商厨	18.00	0.9	-	-

#### 2、应付关联方往来款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欧派商厨	19.15	-
其他应付款	欧派商厨	91.82	-

#### 3、接受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 （1）2016 年末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天平架支行借款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 56,734,743.92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张秋芳和王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支行的借款 50,000,000.00 元、申请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 107,196,084.92 元及远期信用证 16,049,266.90 元，由姚良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2017 年末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向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天平架支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

汇票 6,798,872.00 元，由姚良松、姚良柏、张秋芳和王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3) 2018 年末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不存在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 4、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关联方采购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2018 年	欧派商厨	采购商品	2,208.08	0.44%	0.31%

注：2018 年度除向欧派商厨采购商品外，公司向欧派商厨提供服务、水电，合计金额 220.84 万元。

### (1) 关联采购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向欧派商厨采购的产品为用于生产整体厨柜产品的烟罩、烟罩灯、燃气炉、不锈钢片及立式冰柜等。

### (2) 关联采购的原因

公司根据所生产整体家居产品的外观、性能匹配性、客户定制要求进行原材料采购。根据公司的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在选择某项原材料的供应商时，需经过选样试用、跟踪评价、对比参考等环节，并且会同时选择 2-3 家供应商供应同一种类或类型的原材料。公司选择欧派商厨作为整体厨柜产品原材料供应商是经过正常招标、市场化定价和公平选择程序而发生的市场交易行为。

## 5、关联收购

2018 年 9 月，发行人子公司梅州欧派收购关联方姚良柏所持有的梅州柘岭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完成相应工商变更登记，股权转让价款为 2,139.83 万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发行人已履行如下审批、决策程序：

(1) 2018 年 8 月 16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广会审字[2018]G18001190192 号《审计报告》，对梅州柘岭 2018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7 月

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确认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梅州柘岭净资产为 2,332.23 万元。

(2)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梅州欧派收购关联方姚良柏所持有的梅州柘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关联董事姚良松、姚良柏已就该议案回避表决。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议案无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2018 年 9 月 10 日，梅州欧派与姚良柏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以梅州柘岭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2,332.23 万元为基础，并扣减梅州柘岭未来需履行的平远县工业园项目规划设计以及宣传片项目费用 192.40 万元，协议双方最终协商确认梅州柘岭 100%股权作价 2,139.83 万元。

(4) 2018 年 9 月 13 日，梅州柘岭完成股东及企业类型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平远县工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规章，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关联方的回避措施等进行了严格规定并严格执行。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 (二) 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与措施

### 1、发行人《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四十二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八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四条规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与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声明其关联关系并主动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对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进行解释和说明；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本章程第八十一条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主动申请回避的，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由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根据情况与现场董事、监事及相关股东等会商讨论并作出是否回避的决定。应予回避的关联股东可以参加审议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

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无权就该事项参与表决。

## 2、发行人《关联交易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低于 3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的关联交易，应提交总经理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四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上市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3、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除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中规定的董事权利、义务外，独立董事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行使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先认可权；

.....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下述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



投资等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在审议需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时，相关人员应于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相关材料提交独立董事进行事前认可。

### 三、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同业竞争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同业竞争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与控股股东姚良松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依承诺履行中，将有效避免控股股东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有利于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发展，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独立性。”

####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针对关联交易情况发表意见如下：“公司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签署的关联交易合同和协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法定批准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有关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业务发展目标，是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或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非经特别说明，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自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因部分会计政策发生变更，2017 年度、2016 年度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财务指标系以上述报表为基础计算所得。

### 一、公司最近三年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公司 2016 年-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报告号为广会审字[2017]G14000180405 号、广会审字[2018]G18001190019 号和广会审字[2019]G18034120017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最近三年财务报表

#### （一）最近三年合并报表

##### 1、最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51,800.80	321,945.76	114,543.23
应收票据	9,041.11	6,624.25	721.47
应收账款	27,810.91	14,861.63	12,945.57
预付款项	8,755.95	7,469.50	7,723.80
其他应收款	6,431.17	2,931.62	3,405.74
存货	64,529.36	78,660.66	75,694.22
其他流动资产	56,985.73	48,115.81	4,857.15
<b>流动资产合计</b>	<b>425,355.03</b>	<b>480,609.23</b>	<b>219,891.17</b>
<b>非流动资产：</b>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8.24	1,601.50	101.50
固定资产	345,754.07	248,836.38	154,291.38
在建工程	188,790.21	90,889.73	57,009.14
无形资产	109,222.90	103,455.40	102,472.58
长期待摊费用	1,066.07	1,754.26	339.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3.76	6,335.97	3,266.9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99.45	33,554.19	17,470.8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686,694.70</b>	<b>486,427.44</b>	<b>334,951.59</b>
<b>资产总计</b>	<b>1,112,049.73</b>	<b>967,036.67</b>	<b>554,842.7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4.57	10,000.00	10,344.35
应付票据	18,884.24	20,154.67	21,637.72
应付账款	63,543.43	53,509.72	47,254.89
预收款项	127,675.20	138,100.13	107,979.38
应付职工薪酬	33,134.81	26,724.31	26,479.04
应交税费	18,739.15	18,754.22	13,491.67
其他应付款	55,603.50	62,770.01	26,476.71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8,804.89</b>	<b>330,013.06</b>	<b>253,663.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038.75	-	2,022.86
递延收益	23,111.78	14,421.37	10,870.44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7,150.53</b>	<b>14,421.37</b>	<b>12,893.30</b>
<b>负债合计</b>	<b>355,955.42</b>	<b>344,434.43</b>	<b>266,557.05</b>
<b>股东权益：</b>			
股本	42,028.35	42,059.65	37,358.11
资本公积	297,107.52	295,095.31	65,022.62
减：库存股	14,050.22	30,378.53	-
其它综合收益	45.99	29.39	41.03
盈余公积	21,014.17	19,105.64	12,433.90
未分配利润	409,948.50	296,690.36	173,348.89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b>	<b>756,094.31</b>	<b>622,601.81</b>	<b>288,204.55</b>
少数股东权益	-	0.42	81.15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股东权益合计	756,094.31	622,602.23	288,285.71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112,049.73	967,036.67	554,842.75

## 2、最近三年的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150,938.65</b>	<b>971,017.80</b>	<b>713,413.06</b>
减：营业成本	709,263.60	635,780.97	452,680.88
税金及附加	10,641.72	9,526.98	7,131.73
销售费用	117,718.92	94,717.00	81,591.19
管理费用	77,233.66	61,694.92	65,303.88
研发费用	63,217.20	27,403.46	-
财务费用	-3,184.18	278.56	-948.34
资产减值损失	2,076.46	1,045.33	916.11
加：其他收益	2,414.46	7,114.58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737.71	3,626.40	35.3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83	-6.77	1.5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182,150.28</b>	<b>151,304.79</b>	<b>106,774.51</b>
加：营业外收入	1,399.52	2,177.97	5,814.52
减：营业外支出	692.58	198.25	403.59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82,857.21</b>	<b>153,284.51</b>	<b>112,185.43</b>
减：所得税费用	25,671.38	23,352.04	17,844.69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7,185.83</b>	<b>129,932.47</b>	<b>94,340.74</b>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57,185.83	129,932.47	94,340.7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			

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80.73	-615.47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185.83	130,013.20	94,956.21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6.60</b>	<b>-11.64</b>	<b>23.28</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60	-11.64	23.28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60	-11.64	23.28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60	-11.64	2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7,202.44</b>	<b>129,920.83</b>	<b>94,364.02</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7,202.44	130,001.56	94,979.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80.73	-615.47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77	3.21	2.5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77	3.20	2.54

### 3、最近三年的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02,343.17	1,150,862.99	859,039.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84.91	14,303.75	13,742.6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22,928.07</b>	<b>1,165,313.73</b>	<b>872,781.66</b>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83,804.31	617,313.18	453,982.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4,381.96	202,210.10	142,497.5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5,823.78	86,789.52	60,909.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097.09	71,214.65	65,714.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1,107.13</b>	<b>977,527.45</b>	<b>723,104.5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01,820.94</b>	<b>187,786.28</b>	<b>149,677.08</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8.15	3,626.40	2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37	13.16	62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9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9.83	5,024.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800.11</b>	<b>9,929.39</b>	<b>5,666.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208.88	178,399.47	122,2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751.74	3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4.8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0,095.47</b>	<b>215,399.47</b>	<b>122,207.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295.36</b>	<b>-205,470.08</b>	<b>-116,541.0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960.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8.75	13,137.68	7,51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09	-	4,026.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54.84</b>	<b>244,098.30</b>	<b>11,540.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5,547.91	16,41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40.76	497.82	63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19	1,352.5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867.95</b>	<b>17,398.29</b>	<b>17,054.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13.11</b>	<b>226,700.01</b>	<b>-5,514.59</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28	-1,616.23	707.33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7,548.81</b>	<b>207,399.98</b>	<b>28,328.7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397.85	109,997.87	81,669.1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49,849.04</b>	<b>317,397.85</b>	<b>109,997.87</b>

## 4、最近三年的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8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59.65	295,095.31	30,378.53	29.39	19,105.64	296,690.36	0.42	622,602.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59.65	295,095.31	30,378.53	29.39	19,105.64	296,690.36	0.42	622,602.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0	2,012.21	-16,328.31	16.60	1,908.54	113,258.14	-0.42	133,492.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6.60	-	157,185.83	-	157,202.4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0	2,012.21	-16,328.31	-	-	-	-	18,309.22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31.30	-1,695.89	-	-	-	-	-	-1,727.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708.10	-16,328.31	-	-	-	-	20,036.41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1,908.54	-43,927.69	-	-42,01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08.54	-1,908.5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2,019.16	-	-42,019.16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0.42	-0.42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2,028.35</b>	<b>297,107.52</b>	<b>14,050.22</b>	<b>45.99</b>	<b>21,014.17</b>	<b>409,948.50</b>	<b>-</b>	<b>756,094.31</b>

## (2) 2017 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	65,022.62	-	41.03	12,433.90	173,348.89	81.15	288,285.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	65,022.62	-	41.03	12,433.90	173,348.89	81.15	288,285.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1.54	230,072.69	30,378.53	-11.64	6,671.74	123,341.46	-80.73	334,316.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11.64	-	130,013.20	-80.73	129,920.8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1.54	230,072.69	30,378.53	-	-	-	-	204,395.69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4,701.54	225,311.90	-	-	-	-	-	230,013.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760.79	30,378.53	-	-	-	-	-25,617.74
4. 其他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671.74	-6,671.7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71.74	-6,671.7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2,059.65</b>	<b>295,095.31</b>	<b>30,378.53</b>	<b>29.39</b>	<b>19,105.64</b>	<b>296,690.36</b>	<b>0.42</b>	<b>622,602.23</b>

## (3) 2016年度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	65,022.62	-	17.75	6,894.16	83,932.42	643.66	193,868.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	65,022.62	-	17.75	6,894.16	83,932.42	643.66	193,868.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23.28	5,539.74	89,416.47	-562.51	94,416.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23.28	-	94,956.21	-615.47	94,364.0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52.96	52.96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52.96	52.96
（三）利润分配	-	-	-	-	5,539.74	-5,539.74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39.74	-5,539.74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358.11</b>	<b>65,022.62</b>	<b>-</b>	<b>41.03</b>	<b>12,433.90</b>	<b>173,348.89</b>	<b>81.15</b>	<b>288,285.71</b>

##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报表

## 1、最近三年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49,050.40	148,235.04	47,330.22
应收票据	9,041.11	6,624.25	586.00
应收账款	26,433.60	14,228.65	12,173.36
预付款项	4,107.38	2,599.52	4,670.91
其他应收款	541,308.62	310,621.52	163,322.07
存货	26,051.52	31,352.46	33,323.84
其他流动资产	20,000.00	35,500.00	-
<b>流动资产合计</b>	<b>775,992.63</b>	<b>549,161.43</b>	<b>261,406.41</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1.50	101.50	101.50
长期股权投资	51,508.01	44,466.66	31,178.58
固定资产	46,600.81	47,453.76	41,135.84
在建工程	20,699.22	3,550.13	9,952.98
无形资产	58,122.17	59,127.52	60,135.67
长期待摊费用	416.97	1,474.06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1.50	2,019.46	329.4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5.49	1,156.96	670.81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79,735.66</b>	<b>159,350.05</b>	<b>143,504.78</b>
<b>资产总计</b>	<b>955,728.29</b>	<b>708,511.47</b>	<b>404,911.1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224.57	10,000.00	10,208.88
应付票据	13,889.49	16,014.75	17,998.01
应付账款	28,713.55	20,600.89	22,995.38
预收款项	68,831.79	75,246.87	74,382.90
应付职工薪酬	11,228.94	10,493.45	13,141.79
应交税费	5,115.55	8,465.72	7,242.65
其他应付款	280,250.15	79,836.94	44,457.76
<b>流动负债合计</b>	<b>409,254.05</b>	<b>220,658.61</b>	<b>190,427.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4,038.75	-	-
递延收益	4,769.47	2,881.39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8,808.22</b>	<b>2,881.39</b>	<b>-</b>
<b>负债合计</b>	<b>428,062.27</b>	<b>223,540.00</b>	<b>190,427.38</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42,028.35	42,059.65	37,358.11
资本公积	296,264.97	294,188.58	64,741.33
减：库存股	14,050.22	30,378.53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21,014.17	19,105.64	12,433.90
未分配利润	182,408.75	159,996.13	99,950.4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27,666.02</b>	<b>484,971.47</b>	<b>214,483.8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955,728.29</b>	<b>708,511.47</b>	<b>404,911.19</b>

## 2、最近三年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93,126.02</b>	<b>612,480.63</b>	<b>481,694.47</b>
减：营业成本	511,909.07	435,996.57	332,119.52
税金及附加	4,328.71	4,582.80	3,807.59
销售费用	48,226.60	55,168.38	46,368.82
管理费用	30,867.21	29,622.52	36,686.03
研发费用	28,235.51	15,775.84	-
财务费用	-2,748.79	650.24	-544.31
资产减值损失	1,876.14	1,012.76	695.98
加：其他收益	1,137.50	3,616.62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284.04	2,839.05	20.3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75	-	1.59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75,872.86</b>	<b>76,127.19</b>	<b>62,582.75</b>
加：营业外收入	1,142.78	1,757.83	2,980.17
减：营业外支出	415.93	148.51	248.40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76,599.71</b>	<b>77,736.50</b>	<b>65,314.52</b>
减：所得税费用	10,073.67	11,019.10	9,917.12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66,526.04</b>	<b>66,717.40</b>	<b>55,397.40</b>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66,526.04	66,717.40	55,397.4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	-	-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66,526.04</b>	<b>66,717.40</b>	<b>55,397.40</b>

### 3、最近三年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80,636.98	703,538.95	577,636.7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146.9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26.98	19,430.14	3,704.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786,863.96</b>	<b>723,116.08</b>	<b>581,340.8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57,527.74	473,253.73	369,881.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189.36	84,566.96	64,04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3,574.65	43,355.99	32,287.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609.61	41,262.17	94,292.99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735,901.35</b>	<b>642,438.85</b>	<b>560,511.9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962.61</b>	<b>80,677.23</b>	<b>20,828.8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6,62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284.30	2,839.05	2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7.57	-	5,808.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802.32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41,431.87</b>	<b>7,641.37</b>	<b>5,828.4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816.95	13,536.69	9,934.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6,980.00	47,470.00	8,656.8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53,759.43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0,796.95</b>	<b>214,766.13</b>	<b>18,591.7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365.08</b>	<b>-207,124.76</b>	<b>-12,763.2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960.61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8.75	10,876.17	11,586.1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22.43	-	5,869.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5,861.18</b>	<b>241,836.78</b>	<b>17,455.52</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1,128.07	16,41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39.81	398.32	508.12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19	1,532.55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b>53,866.99</b>	<b>13,058.94</b>	<b>16,923.98</b>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b>-38,005.81</b>	<b>228,777.84</b>	<b>531.54</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b>-2,178.49</b>	<b>-1,608.05</b>	<b>753.81</b>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b>1,413.23</b>	<b>100,722.26</b>	<b>9,350.96</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6,413.17	45,690.92	36,339.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b>147,826.40</b>	<b>146,413.17</b>	<b>45,690.92</b>

## 4、最近三年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 (1) 2018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42,059.65	294,188.58	30,378.53	-	19,105.64	159,996.13	484,97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42,059.65	294,188.58	30,378.53	-	19,105.64	159,996.13	484,971.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0	2,076.39	-16,328.31	-	1,908.54	22,412.62	42,694.5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6,526.04	66,526.0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30	2,076.39	-16,328.31	-	-	-	18,373.40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31.30	-1,695.89	-	-	-	-	-1,727.1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3,772.28	-16,328.31	-	-	-	20,100.59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1,908.54	-43,927.69	-42,019.16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1,908.54	-1,908.5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42,019.16	-42,019.16
3. 其他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185.73	-185.73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2,028.35</b>	<b>296,264.97</b>	<b>14,050.22</b>	-	<b>21,014.17</b>	<b>182,408.75</b>	<b>527,666.02</b>

## (2) 2017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	64,741.33	-	-	12,433.90	99,950.47	214,483.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	64,741.33	-	-	12,433.90	99,950.47	214,483.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01.54	229,447.25	30,378.53	-	6,671.74	60,045.66	270,487.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66,717.40	66,717.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701.54	229,447.25	30,378.53	-	-	-	203,770.25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4,701.54	225,311.90	-	-	-	-	230,013.4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4,135.35	30,378.53	-	-	-	-26,243.18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6,671.74	-6,671.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6,671.74	-6,671.7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	-	-	-	-	-	-

配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42,059.65</b>	<b>294,188.58</b>	<b>30,378.53</b>	-	<b>19,105.64</b>	<b>159,996.13</b>	<b>484,971.47</b>

## (3) 2016年度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7,358.11	64,741.33	-	-	6,894.16	50,092.81	159,086.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7,358.11	64,741.33	-	-	6,894.16	50,092.81	159,086.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5,539.74	49,857.66	55,397.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55,397.40	55,397.4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5,539.74	-5,539.7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5,539.74	-5,539.74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7,358.11</b>	<b>64,741.33</b>	-	-	<b>12,433.90</b>	<b>99,950.47</b>	<b>214,483.82</b>



### 三、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一) 截至 2018 年末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基本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级别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广州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2	天津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3	广州欧铂尼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4	广州市欧派卫浴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5	清远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6	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5,000.00	100.00
7	欧派（广州）软装配饰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00.00	100.00
8	广州市奥维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500.00	100.00
9	欧派（香港）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2,723.00 万港元	100.00
10	欧派联合（天津）家居销售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	100.00
11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	100.00
12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35.00 万欧元	100.00
1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14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一级子公司	10,000.00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 1、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合并范围减少单位共 2 家。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转让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控股权，公司对于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51% 变为 31%，自 2018 年 1 月起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广东拓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由于其与梅州拓岭业务重合，为节约管理成本，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具体合并范围减少的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广州欧派商用厨房设备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	31%
广东拓岭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注销	-

## 2、2017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7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 1 家，通过新设成立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梅州欧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 3、2016 年合并范围变动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共 3 家，通过新设方式取得，并于当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具体新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的情况如下：

名称	变更原因	权益比例
广州欧派创意家居设计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铂尼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100%

## 四、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 （一）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2016-12-31/ 2016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33	1.46	0.87
速动比率（倍）	1.13	1.22	0.57
资产负债率（%）	32.01	35.62	48.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7	59.78	60.07
存货周转率（次）	9.91	8.24	7.32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1	1.28	1.51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4.80	4.46	4.0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61	4.93	0.7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49	2.82	2.52
利息保障倍数	246.49	248.66	173.2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每股经营活

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股本，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股本，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66	-6.77	1.59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1.01	8,127.57	4,939.93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597.85	3,606.10	-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9、债务重组损益	-	-	-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38	966.73	486.00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 计	8,865.90	12,693.64	5,427.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1,381.49	2,203.81	884.1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41	0.0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7,484.41	10,489.42	4,543.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7,185.83	130,013.20	94,95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49,701.42	119,523.78	90,412.88

### （三）最近三年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

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2.72	3.77	3.77
	2017 年度	25.75	3.21	3.20
	2016 年度	39.45	2.54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1.63	3.59	3.59
	2017 年度	23.67	2.95	2.94
	2016 年度	37.56	2.42	2.42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摘自公司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4120068 号）。

## 第七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明的分析。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在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非经特别说明，关于公司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的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其中，因部分会计政策发生变更，2016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追溯调整后数据。财务指标系以上述报表为基础计算所得。

### 一、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425,355.03	38.25%	480,609.23	49.70%	219,891.17	39.63%
非流动资产	686,694.70	61.75%	486,427.44	50.30%	334,951.59	60.37%
<b>资产合计</b>	<b>1,112,049.73</b>	<b>100.00%</b>	<b>967,036.67</b>	<b>100.00%</b>	<b>554,842.7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资产总额逐年提高。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54,842.75 万元、967,036.67 万元和 1,112,049.73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41.57%。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34,951.59 万元、486,427.44 万元和 686,694.70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0.37%、50.30%和 61.75%。非流动资产占公司资产总额中的比例较高，其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末，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2018 年末，非流动资产在总资产中的占比有所增

加，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产能扩张以及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投入增加所致。

### 1、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251,800.80	59.20%	321,945.76	66.99%	114,543.23	52.09%
应收票据	9,041.11	2.13%	6,624.25	1.38%	721.47	0.33%
应收账款	27,810.91	6.54%	14,861.63	3.09%	12,945.57	5.89%
预付款项	8,755.95	2.06%	7,469.50	1.55%	7,723.80	3.51%
其他应收款	6,431.17	1.51%	2,931.62	0.61%	3,405.74	1.55%
存货	64,529.36	15.17%	78,660.66	16.37%	75,694.22	34.42%
其他流动资产	56,985.73	13.40%	48,115.81	10.01%	4,857.15	2.21%
<b>流动资产</b>	<b>425,355.03</b>	<b>100.00%</b>	<b>480,609.23</b>	<b>100.00%</b>	<b>219,891.17</b>	<b>100.00%</b>

#### (1) 货币资金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114,543.23万元、321,945.76万元和251,800.8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09%、66.99%和59.20%。

2017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6年末增加207,402.53万元，增幅为181.07%，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账所致。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7年末减少70,144.96万元，降幅为21.79%，主要系公司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投入以及生产经营活动相关支出所致。

#### (2) 应收票据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分别为721.47万元、6,624.25万元和9,041.11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33%、1.38%和2.13%，占比较低。2016年末至2018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逐年增加，主要原因系大宗业务规模的扩大以及采取票据结算的比例提高导致大宗客户与公司的票据结算金额增加。

### （3）应收款项

#### 1)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公司将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①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a、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占公司合并报表应收账款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b、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参照信用风险组合以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②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业务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之内内部关联业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除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无法收回外，不对应收关联方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4 年	80%	80%
4 年以上	100%	100%

##### ③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非重大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2) 应收账款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2,945.57 万元、14,861.63 万元和 27,810.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89%、3.09%和 6.54%，占比较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上期末分别增加 1,916.06 万元和 12,949.28 万元，主要系公司大宗业务保持快速发展势头，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大宗业务销售收入分别为 96,410.79 万元和 141,762.2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有所提高，大宗业务规模扩大使得信用期内尚未结算的大宗业务货款有所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6,973.86	84.97%	1,348.69	25,625.17
	1-2 年（含 2 年）	1,859.33	5.86%	371.87	1,487.46
	2-3 年（含 3 年）	1,183.56	3.73%	591.78	591.78
	3-4 年（含 4 年）	532.48	1.68%	425.98	106.50
	4 年以上	1,192.52	3.76%	1,192.52	-
	合计	<b>31,741.75</b>	<b>100.00%</b>	<b>3,930.84</b>	<b>27,810.91</b>
2017-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3,383.90	76.14%	669.20	12,714.71
	1-2 年（含 2 年）	2,034.05	11.57%	406.81	1,627.24
	2-3 年（含 3 年）	728.51	4.14%	364.26	364.26
	3-4 年（含 4 年）	777.15	4.42%	621.72	155.43
	4 年以上	655.43	3.73%	655.43	-
	合计	<b>17,579.04</b>	<b>100.00%</b>	<b>2,717.41</b>	<b>14,861.63</b>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11,863.58	79.57%	593.09	11,270.49
	1-2年(含2年)	1,435.74	9.63%	287.15	1,148.59
	2-3年(含3年)	868.88	5.83%	434.44	434.44
	3-4年(含4年)	460.23	3.08%	368.18	92.05
	4年以上	281.59	1.89%	281.59	-
	合计	<b>14,910.01</b>	<b>100.00%</b>	<b>1,964.44</b>	<b>12,945.57</b>

报告期内，公司注重应收账款管理，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总体来看，公司大宗业务客户及大家居经销商客户资质良好，且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及回收进行严格管控，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可控。

### 3)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年以内(含1年)	5,760.35	74.60%	288.02	5,472.33
	1-2年(含2年)	778.25	10.08%	155.65	622.60
	2-3年(含3年)	589.47	7.63%	294.74	294.74
	3-4年(含4年)	207.49	2.69%	165.99	41.50
	4年以上	385.92	5.00%	385.92	-
	合计	<b>7,721.48</b>	<b>100.00%</b>	<b>1,290.32</b>	<b>6,431.17</b>
2017-12-31	1年以内(含1年)	1,862.74	49.09%	93.14	1,769.60
	1-2年(含2年)	1,167.46	30.77%	233.49	933.96
	2-3年(含3年)	364.83	9.62%	182.42	182.42
	3-4年(含4年)	228.19	6.01%	182.55	45.64
	4年以上	171.04	4.51%	171.04	-
	合计	<b>3,794.25</b>	<b>100.00%</b>	<b>862.64</b>	<b>2,931.62</b>
2016-12-31	1年以内(含1年)	2,919.55	73.43%	145.51	2,774.04
	1-2年(含2年)	547.56	13.77%	109.51	438.05
	2-3年(含3年)	335.28	8.43%	167.64	167.64
	3-4年(含4年)	130.04	3.27%	104.03	26.01
	4年以上	43.60	1.10%	43.60	-
	合计	<b>3,976.03</b>	<b>100.00%</b>	<b>570.29</b>	<b>3,405.74</b>

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向大宗业务客户支付的工程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押金。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3,405.74万元、2,931.62万元和6,431.17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5%、0.61%和1.51%，占比较低。

#### (4) 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进口报关费用、广告费、向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的部分货款以及其他预付款项。报告期各期末，按账龄列示预付款项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373.55	95.63%	6,771.66	90.66%	7,403.78	95.86%
1至2年（含2年）	217.05	2.48%	487.34	6.52%	146.28	1.89%
2至3年（含3年）	113.31	1.29%	51.13	0.68%	4.80	0.06%
3年以上	52.04	0.59%	159.37	2.14%	168.94	2.19%
合计	<b>8,755.95</b>	<b>100.00%</b>	<b>7,469.50</b>	<b>100.00%</b>	<b>7,723.80</b>	<b>100.00%</b>

2016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5年末增加3,082.81万元，增幅为66.43%，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产能扩大，公司原材料采购需求有所增加，导致预先支付的部分采购货款相应增加。

2017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254.30万元，降幅为3.29%，主要原因系：公司结合未来市场需求情况及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主动调整供应商结构，增加向国内供应商采购板材的数量，同时调整采购结算方式，预付进口报关费用和预付采购款相应减少。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1,286.45万元，增幅为17.22%，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的持续发展，公司不断加强营销宣传力度，强化公司的品牌形象，预付的广告费用有所增加。

#### (5) 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7,143.70	73.06%	52,934.79	67.30%	48,873.94	64.57%
产成品	7,994.77	12.39%	17,559.45	22.32%	19,456.71	25.70%
在产品	9,390.89	14.55%	8,166.42	10.38%	7,363.57	9.73%
合计	<b>64,529.36</b>	<b>100.00%</b>	<b>78,660.66</b>	<b>100.00%</b>	<b>75,694.22</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75,694.22万元、78,660.66万元和64,529.36万元。

2017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增加2,966.44万元，增幅为3.92%。公司继续采取“以销定产”模式，根据销售订单合理安排生产计划，库存水平得到进一步优化；同时，公司持续推进全业务链的信息化建设，构建从营销端到设计、制造以及物流一体化的信息系统，订单的生产效率和发货速度进一步提高。因此，2017年产成品期末余额小幅下降，但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及原材料价格的上涨，期末原材料及在产品的库存金额有所上升，总体来看，存货账面价值较2016年末小幅增长。

2018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较上年末减少14,131.30万元，降幅为17.96%，主要原因系公司信息化建设效果逐渐显现，库存周转速度和物流配送效率均有所提高。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原材料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64.57%、67.30%和73.06%，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为保障日常生产用料需求，公司一般提前采购原材料，并保留一定的安全库存以避免因集中紧急采购引致成本增加或出现原材料供应缺口而影响生产的情形，使得期末原材料库存金额较大。

#### （6）其他流动资产

2016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4,857.15万元，主要系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2.21%，占比较低。

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48,115.81 万元和 56,985.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0.01%和 13.40%，主要系公司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购买理财产品所致。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分别为 35,500.00 万元和 37,000.00 万元，均为购买的期限较短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 2、非流动资产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588.24	1.25%	1,601.50	0.33%	101.50	0.03%
固定资产	345,754.07	50.35%	248,836.38	51.16%	154,291.38	46.06%
在建工程	188,790.21	27.49%	90,889.73	18.69%	57,009.14	17.02%
无形资产	109,222.90	15.91%	103,455.40	21.27%	102,472.58	30.59%
长期待摊费用	1,066.07	0.16%	1,754.26	0.36%	339.18	0.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3.76	0.97%	6,335.97	1.30%	3,266.94	0.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599.45	3.87%	33,554.19	6.90%	17,470.86	5.22%
<b>非流动资产</b>	<b>686,694.70</b>	<b>100.00%</b>	<b>486,427.44</b>	<b>100.00%</b>	<b>334,951.59</b>	<b>100.00%</b>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系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资。2009 年，公司以自有资金 101.50 万元投资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其 0.01%的股份。报告期内，公司仅按照出资比例获得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分红，原始投资成本未发生变化。

2017 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500.00 万元，系公司对麒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麒盛科技”）的投资，公司以自有资金 1,500.00 万元取得其 0.89%的股份。麒盛科技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卧室家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公司正大力发展大家居业务，旨在通过以整体厨柜、整体衣柜等定制家居产品为入口，以设计为向导，带动床垫、沙发、墙饰等软装产品矩阵的销售。基于拓展大家居业务的战略目标，公司对麒盛科技进行股权投

资，以期在床垫等软装业务领域开拓新的市场空间，通过与麒盛科技深化合作，实现优势互补。本次投资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链布局和巩固行业地位，在业务上发挥战略协同效应。

2018年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2017年末增加6,986.74万元，主要系对天海欧康科技信息（厦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欧康”）、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鹰窗业”）、北京居然之家联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和中居和家（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2,500.00万元取得天海欧康2.16%的股份，天海欧康主要从事智能供应链相关的咨询规划、系统集成与物流技术装备产品制造及软件系统研发。当前，公司已建立柔性化的定制生产线，由于柔性化生产过程对传输系统、物流系统、仓储系统、信息系统等的要求较高，近年来公司不断在信息化建设方面加大投入。本次投资将加强公司与天海欧康的战略合作，天海欧康在传输系统、物流系统方面的专业能力及经验积累可为公司的柔性化生产提供更有力的保障，有助于公司优化供应链管理体系。公司以自有资金2,251.74万元取得森鹰窗业2.11%的股份，森鹰窗业主要从事铝包木窗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参股森鹰窗业，有利于双方在产品品类拓展、行业经验交流等方面开展合作，推进“大家居”战略发展。

此外，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欧派于2018年9月收购梅州柘岭100%股权，梅州柘岭的对外投资包括持有家居产业基金10%基金份额及中居和家10%股份，实缴出资额分别为2,035万元和200万元。

## （2）固定资产

### 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的明细情况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436,635.00万元，账面价值为345,754.07万元，平均成新率为79.19%。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

报告期内，期末固定资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171,911.83	49.72%	131,620.61	52.89%	74,105.05	48.03%
机器设备	157,918.17	45.67%	103,971.48	41.78%	72,778.53	47.17%
运输工具	1,289.08	0.37%	1,401.02	0.56%	1,092.30	0.71%
其他设备	14,634.99	4.23%	11,843.27	4.76%	6,315.50	4.09%
合计	<b>345,754.07</b>	<b>100.00%</b>	<b>248,836.38</b>	<b>100.00%</b>	<b>154,291.38</b>	<b>100.00%</b>

##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房屋及建筑物	199,218.14	149,982.88	87,107.16
机器设备	208,206.53	138,659.57	98,262.88
运输工具	3,538.46	3,476.95	2,899.13
其他设备	25,671.86	19,212.67	11,680.32
合计	<b>436,635.00</b>	<b>311,332.08</b>	<b>199,949.49</b>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规模不断扩大。2016年至2018年，固定资产各期末账面原值复合增长率为47.77%。

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大幅增长，较上年末分别增加111,382.59万元和125,302.92万元，主要原因系在建工程转固以及购置生产用机器设备所致。其中，2017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92,798.48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合计11,328.33万元；2018年度，公司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合计113,123.09万元，购置机器设备合计13,419.26万元。

### (3) 在建工程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分别为57,009.14万元、90,889.73万元和188,790.21万元，公司在建工程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为了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亟需提升产能，因此，公司对各生产基地进行扩建，并对原有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在报告期内呈上升趋势。

#### (4)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软件。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102,472.58万元、103,455.40万元和109,222.90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59%、21.27%和15.91%。2017年末和2018年末，随着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规模进一步扩大，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有所降低。

#### (5)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主要由广告费和装修费组成。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339.18万元、1,754.26万元和1,066.07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10%、0.36%和0.16%，占比较低。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12.16	862.31	3,580.05	563.26	2,525.22	396.37
可抵扣亏损	2,834.22	708.56	7,683.74	1,920.94	8,018.70	1,986.09
递延收益	23,111.78	4,346.56	10,832.25	1,867.97	5,896.54	884.48
股权激励费用	4,600.61	756.33	11,956.77	1,983.81	-	-
合计	<b>36,158.76</b>	<b>6,673.76</b>	<b>34,052.81</b>	<b>6,335.97</b>	<b>16,440.46</b>	<b>3,266.94</b>

2016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来源于资产减值准备、下属子公司可抵扣以前年度亏损、递延收益等由会计处理与税收政策的差异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主要来自因实



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而需摊销的股权激励费用带来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470.86 万元、33,554.19 万元和 26,599.45 万元，主要系预付设备及工程款。

2017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16,083.33 万元，主要原因系：1) 因购买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建设所需生产设备，预付设备采购款大幅增加；2) 随着公司新建厂房的增加，预付工程款相应增加。

2018 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较 2017 年末减少 6,954.74 万元，主要原因系：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预备设备款及工程款有所减少。

## (二) 负债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318,804.89	89.56%	330,013.06	95.81%	253,663.74	95.16%
非流动负债	37,150.53	10.44%	14,421.37	4.19%	12,893.30	4.84%
负债合计	<b>355,955.42</b>	<b>100.00%</b>	<b>344,434.43</b>	<b>100.00%</b>	<b>266,557.05</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总体呈上升趋势。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66,557.05 万元、344,434.43 万元和 355,955.42 万元，2016 年至 2018 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15.56%。

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分别为 253,663.74 万元、330,013.06 万元和 318,804.8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5.16%、95.81%和 89.56%。

### 1、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224.57	0.38%	10,000.00	3.03%	10,344.35	4.08%
应付票据	18,884.24	5.92%	20,154.67	6.11%	21,637.72	8.53%
应付账款	63,543.43	19.93%	53,509.72	16.21%	47,254.89	18.63%
预收款项	127,675.20	40.05%	138,100.13	41.85%	107,979.38	42.57%
应付职工薪酬	33,134.81	10.39%	26,724.31	8.10%	26,479.04	10.44%
应交税费	18,739.15	5.88%	18,754.22	5.68%	13,491.67	5.32%
其他应付款	55,603.50	17.44%	62,770.01	19.02%	26,476.71	10.44%
<b>流动负债合计</b>	<b>318,804.89</b>	<b>100.00%</b>	<b>330,013.06</b>	<b>100.00%</b>	<b>253,663.74</b>	<b>100.00%</b>

### (1) 短期借款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10,344.35万元、10,000.00万元和1,224.5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08%、3.03%和0.38%。短期借款为公司或子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借入的抵押借款、质押借款或担保借款；公司定期根据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和资金存量对短期借款规模进行调整。其中，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减少344.35万元和8,775.43万元，降幅为3.33%和87.75%，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和盈利能力的提升，公司营运资金增加，公司根据不同时期的资金预算和融资成本调整借款计划，偿还部分短期借款。

###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16,755.35	88.73%	16,121.77	79.99%	18,989.37	87.76%
远期信用证	2,128.89	11.27%	4,032.89	20.01%	2,648.35	12.24%
<b>合计</b>	<b>18,884.24</b>	<b>100.00%</b>	<b>20,154.67</b>	<b>100.00%</b>	<b>21,637.72</b>	<b>100.00%</b>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21,637.72万元、20,154.67万元和18,884.24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53%、6.11%和5.92%。公司应付票据以银行承兑汇票为主，占比超过70%。2017年末，公

司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867.60 万元，主要原因系：2017 年，公司更多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结算方式，导致银行承兑汇票结算的金额有所下降。2018 年末，应付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上年末保持基本稳定。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远期信用证余额分别为 2,648.35 万元、4,032.89 万元和 2,128.89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进口原材料及进口生产设备的采购款。

### （3）应付账款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呈增长趋势。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6,254.83 万元和 10,033.71 万元，增幅分别为 16.95%和 18.75%，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期末信用期内未结算货款有所增长。截至 2018 年末，应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

### （4）预收款项

2017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30,120.75 万元，增幅为 27.89%。预收款项增幅较大的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经销商的订单量持续增加，公司“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导致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快速提升。

2018 年末，公司的预收款项余额较上年末减少 10,424.93 万元，降幅为 7.55%，主要原因系：2018 年，公司对于经销商的结算策略略有放宽，对于新加盟的经销商根据其经营规模、资金实力以及信誉水平给予适当的授信额度，因此经销商预付货款的金额有所减少。

###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26,479.04 万元、26,724.31 万元和 33,134.81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44%、8.10%和 10.39%。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45.27 万元和 6,410.50 万元，增幅分别为 0.93%和

23.99%，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员工人数逐渐增加，应付员工的工资和奖金相应增加。

#### （6）应交税费

公司应交税费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3,491.67 万元、18,754.22 万元和 18,739.15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32%、5.68%和 5.88%，占比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增值税	5,557.45	4,131.56	4,150.55
企业所得税	10,503.06	12,429.29	7,722.3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75.28	333.48	324.82
教育费附加	340.08	238.51	232.14
个人所得税	519.13	799.85	563.09
其他	1,344.15	821.54	498.76
<b>合计</b>	<b>18,739.15</b>	<b>18,754.22</b>	<b>13,491.67</b>

#### （7）其他应付款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经销商大宗业务保证金、经销商履约金和供应商质保金等。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6,293.30 万元，增幅为 137.08%，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相关会计准则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确认负债所致。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较 2017 年末减少 7,166.51 万元，降幅为 11.42%，主要系限制性股票满足第一期解锁条件使得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 2、非流动负债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借款	14,038.75	37.79%	-	-	2,022.86	15.69%
递延收益	23,111.78	62.21%	14,421.37	100.00%	10,870.44	84.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50.53	100.00%	14,421.37	100.00%	12,893.30	100.00%
---------	-----------	---------	-----------	---------	-----------	---------

### （1）长期借款

2016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为2,022.86万元，主要系下属子公司清远欧派取得的项目借款，由清远欧派以土地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8年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为14,038.75万元，系因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的广州琶洲欧派总部大楼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公司作为实际借款人，委托贷款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费、中介费、服务费、借款利息等）均由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

### （2）递延收益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10,870.44万元、14,421.37万元和23,111.78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84.31%、100.00%和62.21%，主要为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三）偿债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倍）	1.33	1.46	0.87
速动比率（倍）	1.13	1.22	0.5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01	35.62	48.0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79	31.55	47.03
利息保障倍数	246.49	248.66	173.22

注：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0.87倍、1.46倍和1.33倍，速动比率分别为0.57倍、1.22倍和1.13倍。2017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6年末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

集资金，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2018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2017年末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加大在建工程、固定资产建设投入，使得货币资金余额减少所致。

2016年末、2017年末和2018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8.04%、35.62%和32.01%，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于2017年3月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资产负债结构得到优化，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73.22、248.66和246.49。2017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6年度大幅提高，主要系公司借款规模下降、利息费用减少所致。2018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2017年度基本持平。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 (1) 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情况

证券简称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索菲亚	1.68	1.98	2.46	1.54	1.83	2.25
喜临门	0.99	1.15	1.24	0.72	0.87	0.96
美克家居	1.86	3.23	1.59	1.09	2.06	0.64
宜华生活	1.43	1.69	1.44	0.94	1.18	0.99
顾家家居	1.38	1.68	2.14	1.05	1.33	1.76
好莱客	2.70	3.63	2.15	2.56	3.51	2.02
曲美家居	1.54	3.01	2.76	0.90	2.55	2.27
金牌厨柜	1.15	1.39	0.71	0.95	1.20	0.49
尚品宅配	1.61	1.74	0.92	1.36	1.53	0.70
皮阿诺	2.57	2.78	1.55	2.21	2.51	1.36
平均值	<b>1.69</b>	<b>2.23</b>	<b>1.70</b>	<b>1.33</b>	<b>1.86</b>	<b>1.34</b>
欧派家居	<b>1.33</b>	<b>1.46</b>	<b>0.87</b>	<b>1.13</b>	<b>1.22</b>	<b>0.57</b>

注：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末合并报表数据。

### (2) 资产负债率及利息保障倍数情况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 (%)			利息保障倍数 (倍)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索菲亚	31.41	30.39	25.22	32.70	56.54	114.62
喜临门	59.22	52.57	44.78	-3.76	8.65	4.90
美克家居	44.98	28.78	37.69	7.65	9.94	11.31
宜华生活	53.16	52.24	53.56	2.16	3.25	4.03
顾家家居	52.28	38.63	33.92	27.48	278.11	33.15
好莱客	19.72	18.12	26.29	-	-	-
曲美家居	77.73	22.49	21.98	0.62	-	-
金牌厨柜	46.81	45.68	65.99	-	-	39.77
尚品宅配	42.74	42.63	61.19	1,130.34	-	-
皮阿诺	30.75	29.18	40.99	18.12	-	-
<b>平均值</b>	<b>45.88</b>	<b>36.07</b>	<b>41.16</b>	<b>9.44</b>	<b>71.30</b>	<b>34.63</b>
<b>欧派家居</b>	<b>32.01</b>	<b>35.62</b>	<b>48.04</b>	<b>246.49</b>	<b>248.66</b>	<b>173.22</b>

注：资产负债率数据来源：Wind；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的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均值时剔除偏离较大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为保证货款及时回收、降低坏账风险，公司对经销商模式和直营店模式均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先款后货”结算方式对公司期末财务指标的影响相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为显著。

#### （四）营运能力分析

##### 1、公司主要营运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表：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6.67	59.78	60.07
存货周转率（次）	9.91	8.24	7.32

注：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降低，主要原因系大宗业务销售规模扩

大导致其产生的信用付款期内的应收账款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周转率小幅下降。

报告期内，随着生产自动化、信息化水平的提高，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期末存货保持在相对稳定的水平，存货周转率有所回升。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索菲亚	20.26	35.89	45.45	15.48	13.72	12.34
喜临门	6.51	3.72	3.50	3.50	3.19	3.32
美克家居	6.91	23.63	29.17	1.31	1.20	0.87
宜华生活	3.38	4.60	3.89	1.61	1.93	1.56
顾家家居	29.08	17.34	16.96	5.72	5.36	5.06
好莱客	120.71	319.70	363.11	20.57	22.27	19.59
曲美家居	10.72	28.13	52.23	4.06	7.02	6.34
金牌厨柜	72.94	115.74	134.90	6.84	6.90	5.97
尚品宅配	490.55	1,860.31	1,528.37	7.75	8.38	7.11
皮阿诺	11.93	12.63	9.38	5.54	7.45	9.36
平均值	<b>31.38</b>	<b>30.21</b>	<b>36.94</b>	<b>7.24</b>	<b>6.13</b>	<b>5.77</b>
欧派家居	<b>46.67</b>	<b>59.78</b>	<b>60.07</b>	<b>9.91</b>	<b>8.24</b>	<b>7.32</b>

注：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计算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值时剔除偏离较大的数据。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水平，主要原因系：经销商按照公司统一政策，在订单确定前即向公司预付货款，使得公司应收账款规模相对较小，同时，公司作为定制家居行业龙头企业，销售规模较大，上述因素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主要销售高度定制化的整体家居产品，库存商品金额相对较低，有效提高了存货周转率。

## 二、公司盈利能力分析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基本构成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133,117.56	98.45%	956,265.61	98.48%	702,194.73	98.43%
其他业务收入	17,821.09	1.55%	14,752.19	1.52%	11,218.33	1.57%
<b>营业收入</b>	<b>1,150,938.65</b>	<b>100.00%</b>	<b>971,017.80</b>	<b>100.00%</b>	<b>713,413.06</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43%、98.48%和 98.45%，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向经销商提供培训服务的收入。

## 2、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02,194.73万元、956,265.61万元和1,133,117.56万元，2016年-2018年的复合增长率为 27.03%，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整体厨柜	576,521.78	50.88%	535,443.50	55.99%	436,939.64	62.22%
整体衣柜	414,795.94	36.61%	329,556.93	34.46%	202,202.61	28.80%
整体卫浴	45,335.45	4.00%	30,323.35	3.17%	24,165.17	3.44%
定制木门	47,466.75	4.19%	32,140.12	3.36%	20,842.71	2.97%
其他	48,997.65	4.32%	28,801.71	3.01%	18,044.60	2.57%
<b>合计</b>	<b>1,133,117.56</b>	<b>100.00%</b>	<b>956,265.61</b>	<b>100.00%</b>	<b>702,194.73</b>	<b>100.00%</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91.02%、90.45%和 87.49%。

### (1) 整体厨柜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

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22%、55.99%和 50.88%，是公司最重要的收入来源；2016 年-2018 年，整体厨柜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14.87%，保障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健增长。

2017 年，整体厨柜业绩稳中有升，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持续优化经销商体系，强化销售终端优势，2017 年末欧派厨柜（含厨衣综合）经销商和经销商专卖店数量分别达 1,556 家和 2,150 家，完善的营销网络促进公司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另一方面，随着公司成功上市，品牌知名度不断提高，公司适时推出“橱柜+”营销策略，将厨房生活解构为“洗涤”、“备餐”、“烹饪”、“收纳”和“品质生活”五大系统，提高终端客户的产品体验，进而强化品牌认知度，巩固欧派厨柜的行业龙头地位。

2018 年度，整体厨柜的销售收入为 576,521.78 万元，在行业竞争加剧的态势下继续保持稳定增长，主要得益于：一方面，公司加大力度拓展大宗业务、整装、电商等销售渠道，打造复合型的营销体系；另一方面，公司对“橱柜+”策略进行升级，形成厨柜产品的纵深布局，将产品根据价格区间划分为三大系列，更能满足不同消费群体的需求。

## （2）整体衣柜是推动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整体衣柜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8.80%、34.46%和 36.61%，收入占比逐年提升，是除整体厨柜外最主要的收入来源。整体衣柜作为公司实现“大家居”战略规划的重要一环，是公司近年来重点发展的整体家居产品；2016 年-2018 年，整体衣柜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 43.23%，是公司收入增长的重要驱动力。

2017 年，公司整体衣柜产品业绩大幅提高，主要原因系：1）公司大力推广套餐营销策略，让利消费者的同时提高产品定价透明度，经销商及终端市场的反馈良好，整体衣柜产品的订单量显著增长；2）公司加快产品推陈出新，打造覆盖多种房屋户型及装修风格的产品矩阵，更好地满足不同消费人群的个性化需求，终端销售的客单值有所增加。

2018 年度，整体衣柜的销售收入为 414,795.94 万元，继续保持快速增长，

主要得益于整体衣柜产品在品牌及渠道等方面的优化提升。一方面，“欧铂丽”品牌在产品风格、价格、功能以及目标人群等方面与“欧派”品牌形成有效互补，整体衣柜产品可覆盖的市场范围更广；另一方面，公司深入推进“大家居”战略，可充分发挥多品类融合的协同效应，整体衣柜产品的渗透率有所提高。

### （3）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快速增长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6.41%、6.53%和8.19%。在“大家居”战略规划中，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系对整体厨柜和整体衣柜的重要补充。

报告期内，整体卫浴产品和定制木门产品保持着良好的增长态势，2016年-2018年整体卫浴产品和定制木门产品的销售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6.97%和50.91%。随着公司对“大家居”和“全屋定制”业务的全面推进实施，整体卫浴和定制木门业务将获得更好的发展。

### （4）其他产品收入逐年增加

其他产品主要为“全屋定制”业务的配套产品，如寝具、墙纸和厨房电器等。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57%、3.01%和4.32%。随着欧派“大家居”战略和“全屋定制”业务的开展，寝具、墙纸和厨房电器等定制家居配套产品的销售收入逐年增加。

## 3、分销售区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销售收入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地区	336,740.95	29.72%	276,833.81	28.95%	195,567.16	27.85%
华南地区	192,092.06	16.95%	178,406.04	18.66%	126,051.43	17.95%
华北地区	157,748.94	13.92%	139,761.07	14.62%	103,813.04	14.78%
西南地区	155,661.24	13.74%	117,085.57	12.24%	91,982.53	13.10%
华中地区	124,048.10	10.95%	103,277.00	10.80%	77,273.55	11.00%
东北地区	65,713.06	5.80%	55,253.39	5.78%	45,687.45	6.51%

西北地区	65,081.63	5.74%	55,621.23	5.82%	40,762.69	5.81%
境外地区	36,031.58	3.18%	30,027.50	3.14%	21,056.88	3.00%
<b>合计</b>	<b>1,133,117.56</b>	<b>100.00%</b>	<b>956,265.61</b>	<b>100.00%</b>	<b>702,194.73</b>	<b>100.00%</b>

公司产品以境内销售为主。报告期内，得益于销售网络在国内全面布局，公司在各地区的销售收入构成比例较为稳定且相对平衡，与各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及居民消费能力相匹配。华东、华南、华北和西南地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最大，报告期内合计占比保持在 70%以上，已成为公司最为重要的战略市场。因此，在已有华南、华北、华东生产基地的基础上，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新建成都生产基地，降低公司产品在西南地区的物流成本，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 4、分销售模式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销售收入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经销商专卖店销售	925,071.09	81.64%	804,043.72	84.08%	600,160.32	85.47%
直营店销售	30,252.65	2.67%	25,783.59	2.70%	23,750.29	3.38%
大宗业务销售	141,762.24	12.51%	96,410.79	10.08%	57,227.24	8.15%
出口销售	36,031.58	3.18%	30,027.50	3.14%	21,056.88	3.00%
<b>合计</b>	<b>1,133,117.56</b>	<b>100.00%</b>	<b>956,265.61</b>	<b>100.00%</b>	<b>702,194.73</b>	<b>100.00%</b>

经销商销售模式是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在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高。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公司建立了遍布全国的营销服务网络，随着“欧派”整体品牌价值的不断提升，公司经销商体系不断扩大。2016 年至 2018 年，公司通过经销商专卖店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00,160.32 万元、804,043.72 万元和 925,071.09 万元，呈明显增长趋势。

公司在不断完善经销商市场销售网络建设的同时，逐步开拓大宗客户市场，针对房地产开发商销售的精装商品房楼盘提供整体家居产品。报告期内，大宗业

务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呈逐年上升趋势，大宗业务规模也在不断扩大，2017年度和2018年度分别较上年增长68.47%和47.04%。

## （二）营业成本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营业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b>699,186.13</b>	<b>98.58%</b>	<b>625,987.57</b>	<b>98.46%</b>	<b>446,275.69</b>	<b>98.59%</b>
整体厨柜	346,992.99	48.92%	338,917.11	53.31%	270,307.64	59.71%
整体衣柜	240,685.80	33.93%	215,070.37	33.83%	127,738.62	28.22%
整体卫浴	33,332.20	4.70%	24,479.86	3.85%	19,486.34	4.30%
定制木门	41,020.37	5.78%	27,040.08	4.25%	17,305.69	3.82%
其他	37,154.76	5.24%	20,480.15	3.22%	11,437.39	2.53%
其他业务成本	<b>10,077.47</b>	<b>1.42%</b>	<b>9,793.40</b>	<b>1.54%</b>	<b>6,405.19</b>	<b>1.41%</b>
合计	<b>709,263.60</b>	<b>100.00%</b>	<b>635,780.97</b>	<b>100.00%</b>	<b>452,680.88</b>	<b>100.00%</b>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主营业务成本逐年增加，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整体厨柜与整体衣柜产品的营业成本合计占总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87.93%、87.14%和82.86%，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

最近三年，公司生产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23,976.33	74.94%	474,877.51	75.86%	341,100.18	76.43%
直接人工	83,307.09	11.91%	78,193.54	12.49%	53,921.06	12.08%
制造费用	91,902.71	13.14%	72,916.52	11.65%	51,254.45	11.48%
合计	<b>699,186.13</b>	<b>100.00%</b>	<b>625,987.57</b>	<b>100.00%</b>	<b>446,275.69</b>	<b>100.00%</b>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

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为稳定，其中，直接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6.43%、75.86%和 74.94%，直接材料采购价格的变动对公司生产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

### （三）毛利率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	<b>38.30%</b>	<b>34.54%</b>	<b>36.45%</b>
整体厨柜	39.81%	36.70%	38.14%
整体衣柜	41.97%	34.74%	36.83%
整体卫浴	26.48%	19.27%	19.36%
定制木门	13.58%	15.87%	16.97%
其他	24.17%	28.89%	36.62%
其他业务	<b>43.45%</b>	<b>33.61%</b>	<b>42.90%</b>
综合毛利率	<b>38.38%</b>	<b>34.52%</b>	<b>36.55%</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6.55%、34.52%和 38.38%。2016 年，主要原材料如中纤板、实木板和铝材等的采购价格较 2015 年有所下降，同时通过引入先进生产设备并改进制造工艺，公司生产效率和原材料利用率得到提高，销售毛利率较 2015 年上升 4.90 个百分点。

2017 年，公司主要原材料刨花板、石英石板、实木板等的采购单价较 2016 年有所上涨，同时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有所下降导致销售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03 个百分点。

2018 年，公司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的定价策略，与经销商的结算系数有所提高，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提高；主要原材料刨花板、中纤板、进口实木板、石英石板等的采购单价较上年有所下降；同时，随着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工成本得到有效控制，上述因素共同导致了销售毛利率提升。

#### 1、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分析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14%、36.70%和 39.81%。

2017年，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度下降1.44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主要原材料如刨花板、石英石板、实木板和铝材等的采购价格上升导致直接材料成本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定价策略，单套整体厨柜产品的销售定价小幅下降。

2018年度，整体厨柜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3.1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提高整体厨柜产品的结算价格，整体厨柜产品的平均售价有所提高；同时，主要板材的采购价格下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 2、整体衣柜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整体衣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36.83%、34.74%和41.97%。

2017年，整体衣柜产品毛利率较2016年下降2.09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一方面，公司生产整体衣柜所用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有所上涨，直接材料成本相应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调整定价策略，单套整体衣柜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下降。

2018年度，整体衣柜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上升7.23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情况适当提高整体衣柜产品的结算价格；同时，主要板材的采购价格下降，产品耗用的直接材料成本减少，随着自动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人工成本得到更加有效控制。

## 3、其他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整体卫浴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9.36%、19.27%和26.48%。2018年度，整体卫浴产品毛利率较2017年度上升7.21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大家居”业务的逐步开展，整体卫浴产品在整体厨柜、整体衣柜产品的带动下，客单值明显提高。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定制木门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6.97%、15.87%和13.58%，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系：一方面，为了提高市场份额，公司定制木门产品的销售定价相对较低；另一方面，截至2018年

末公司木门生产线扩建项目尚在建设中，规模效应暂未显现。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最近三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证券简称	综合毛利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索菲亚	37.57	38.17	36.57
喜临门	28.84	34.70	36.98
美克家居	52.16	54.18	57.54
宜华生活	32.75	34.21	36.09
顾家家居	36.37	37.26	40.44
好莱客	39.56	38.34	39.98
曲美家居	42.41	38.87	40.54
金牌厨柜	39.00	39.14	38.11
尚品宅配	43.68	45.11	46.19
皮阿诺	35.95	34.45	37.85
平均值	<b>38.83</b>	<b>39.44</b>	<b>41.03</b>
欧派家居	<b>38.38</b>	<b>34.52</b>	<b>36.55</b>

注：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施行让利经销商的销售策略，通过适当降低对经销商的销售毛利，激发经销商开拓市场的积极性，促进与经销商建立长期稳定、合作互利的关系。2018 年，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较往年有所提升，主要系公司调整产品定价策略，提高了与经销商的结算系数，产品平均销售单价上升所致。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17,718.92	10.23%	94,717.00	9.75%	81,591.19	11.42%



管理费用	77,233.66	6.71%	61,694.92	6.35%	65,303.88	9.14%
财务费用	-3,184.18	-0.28%	278.56	0.03%	-948.34	-0.13%
<b>期间费用合计</b>	<b>191,768.40</b>	<b>16.66%</b>	<b>156,690.48</b>	<b>16.13%</b>	<b>145,946.73</b>	<b>20.43%</b>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43%、16.13%和 16.66%。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报告期各年度期间费用随着营业收入的提升呈现一定幅度的增长。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展销费	44,999.50	38.23%	35,801.76	37.80%	31,195.27	38.23%
职工薪酬	43,972.52	37.35%	36,583.56	38.62%	29,239.31	35.84%
业务办公费	11,490.95	9.76%	11,234.15	11.86%	9,334.06	11.44%
租赁装修费	9,996.45	8.49%	6,292.36	6.64%	8,142.78	9.98%
运输费	4,746.34	4.03%	1,725.14	1.82%	1,168.66	1.43%
出口费用	1,575.36	1.34%	1,023.96	1.08%	719.26	0.88%
汽车使用费	-	-	457.43	0.48%	584.36	0.72%
其他	937.80	0.80%	1,598.64	1.69%	1,207.49	1.48%
<b>合计</b>	<b>117,718.92</b>	<b>100.00%</b>	<b>94,717.00</b>	<b>100.00%</b>	<b>81,591.19</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广告展销费、销售人员薪酬、业务办公费和租赁装修费等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前述四项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5.49%、94.93%和 93.83%。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16.09%和 24.28%，主要原因系公司的整体家居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广告展销费用及销售人员薪酬费用较高，且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而逐年增长。公司深耕市场多年，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制度，销售费用支出控制在合理水平。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权激励费用	3,825.85	4.95%	3,331.41	5.40%	-	-
职工薪酬	44,878.86	58.11%	37,961.90	61.53%	44,460.10	68.08%
办公经费	11,375.35	14.73%	7,908.53	12.82%	8,230.42	12.60%
折旧摊销费	12,280.74	15.90%	8,283.11	13.43%	7,529.51	11.53%
汽车使用费	1,364.29	1.77%	1,275.35	2.07%	950.13	1.45%
其他	3,508.57	4.54%	2,934.61	4.76%	4,133.71	6.33%
<b>合计</b>	<b>77,233.66</b>	<b>100.00%</b>	<b>61,694.92</b>	<b>100.00%</b>	<b>65,303.88</b>	<b>100.00%</b>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办公经费和折旧摊销费用。2016 年至 2018 年，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0.52%、92.22%和 93.69%，管理费用结构保持相对稳定。

2017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6 年度有所减少，主要原因系：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利润表中设置“研发费用”一级科目单独列示，公司对于 2017 年度管理费用进行追溯调整，将原计入“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

2018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有所增加，主要原因系：（1）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各项管理费用支出金额相应增加；（2）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和激励机制，重视中高层管理团队对企业成长的价值和作用，报告期内管理人员的薪酬呈增长趋势。

### 3、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以及支付的各项银行手续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利息支出	112.41	497.82	639.09

减：利息收入	2,636.63	1,963.80	1,427.60
汇兑损益	-995.18	1,489.40	-407.33
其他	335.22	255.13	247.50
<b>合计</b>	<b>-3,184.18</b>	<b>278.56</b>	<b>-948.34</b>

2017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6 年度增加 1,226.90 万元，主要原因系人民币汇率变动带来的汇兑损失增加。2018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7 年度减少 3,462.74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利息收入以及汇兑收益有所增加。

### （五）营业外收支分析

####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政府补助	46.55	1,012.99	4,939.93
处置非流动资产净收益	-	-	32.68
罚没收入	447.83	356.63	529.73
其他	905.13	808.36	312.18
<b>合计</b>	<b>1,399.52</b>	<b>2,177.97</b>	<b>5,814.52</b>

2017 年度，因《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于 2017 年 5 月修订，公司取得的部分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使得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有所下降。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系淘汰原有老旧设备产生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和对外捐赠支出。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 403.59 万元、198.25 万元和 692.58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13%、0.36%、0.13%和 0.38%，占比较低。

##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46.66	-6.77	1.5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 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 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61.01	8,127.57	4,939.93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 损益	5,597.85	3,606.1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 业外收入和支出	660.38	966.73	486.00
小 计	8,865.90	12,693.64	5,427.53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 得税	1,381.49	2,203.81	884.1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41	0.06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 润	7,484.41	10,489.42	4,543.3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的净利润	157,185.83	130,013.20	94,956.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 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 利润	149,701.42	119,523.78	90,412.88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72%、9.76%和 5.64%。总体来看，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七）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 1、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2.72	3.77	3.77
	2017 年度	25.75	3.21	3.20
	2016 年度	39.45	2.54	2.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8 年度	21.63	3.59	3.59
	2017 年度	23.67	2.95	2.94
	2016 年度	37.56	2.42	2.42

注：上表中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数据摘自公司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欧派家居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4120068 号）。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成功上市后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每股收益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证券简称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索菲亚	20.64	21.98	22.55	1.04	0.98	1.48
喜临门	-17.56	11.09	12.39	-1.13	0.74	0.61
美克家居	9.13	11.02	10.58	0.25	0.24	0.51
宜华生活	4.71	9.84	9.91	0.26	0.51	0.48
顾家家居	22.96	22.26	37.25	2.36	1.99	1.67
好莱客	17.38	22.45	24.10	1.22	1.15	0.86
曲美家居	-3.87	16.59	14.24	-0.12	0.51	0.38
金牌厨柜	22.65	27.78	39.53	3.14	2.78	1.92
尚品宅配	17.08	18.00	35.20	2.46	3.71	3.15
皮阿诺	14.07	12.82	25.75	0.91	0.67	1.88
平均值	10.72	17.38	23.15	1.04	1.33	1.29
欧派家居	22.72	25.75	39.45	3.77	3.21	2.54

注：资料来源：Wind；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数据均为各报告期合并报表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较高水平，盈利状况良好。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 三、公司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0.94	187,786.28	149,677.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295.36	-205,470.08	-116,541.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13.11	226,700.01	-5,514.5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161.28	-1,616.23	707.3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7,548.81	207,399.98	28,328.75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正。

2017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度增加 232,214.60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得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

2018 年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数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市场需求情况进行产能扩张及对现有生产线升级改造，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投入增加。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因资本性支出较大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高速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150,938.65	971,017.80	713,413.06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	1,302,343.17	1,150,862.99	859,039.06

金			
净利润	157,185.83	129,932.47	94,340.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820.94	187,786.28	149,677.0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含增值税营业收入持平。2017年至2018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显著大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于经销商专卖店销售，公司严格采用“先款后货”的货款结算方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含有年末预收但尚未实现销售的货款。

2017年度和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分别增加25.46%和7.47%。2018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速度较2017年有所放缓，主要原因系：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张，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以及员工人数增加使得用于购买原材料和支付给职工的现金流出增加。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2,5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18.15	3,626.40	20.3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26.37	13.16	622.1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55.5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289.83	5,024.2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38,800.11</b>	<b>9,929.39</b>	<b>5,666.6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9,208.88	178,399.47	122,207.73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751.74	37,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34.8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670,095.47</b>	<b>215,399.47</b>	<b>122,207.7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1,295.36</b>	<b>-205,470.08</b>	<b>-116,541.0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

为 122,207.73 万元、178,399.47 万元和 229,208.88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以扩大产能所致。

2016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5,024.21 万元，系子公司无锡欧派、清远欧派收到的项目建设扶持资金 4,024.21 万元和 1,000.00 万元。2017 年度，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6,289.83 万元，系公司及子公司欧派集成分别收到政府补助的技术改造款项 4,802.32 万元和 1,487.51 万元。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30,960.61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38.75	13,137.68	7,514.1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16.09	-	4,026.2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954.84</b>	<b>244,098.30</b>	<b>11,540.3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	15,547.91	16,415.8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140.76	497.82	639.0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7.19	1,352.56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867.95</b>	<b>17,398.29</b>	<b>17,054.94</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5,913.11</b>	<b>226,700.01</b>	<b>-5,514.59</b>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系吸收投资和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主要系偿还到期债务和利息。2016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26.21 万元主要为收到的融资保证金。2017 年度，公司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960.61 万元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多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于 2018 年 7 月派发现金红利 42,028.35 万元。



## 四、公司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最近三年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9,208.88	178,399.47	122,207.73

报告期内，公司加快完善生产基地布局，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生产基地建设投资。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资本支出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于 2017 年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 19.91 亿元，陆续投入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等五个产能扩张项目建设。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的项目。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2、广州琶洲欧派总部大楼项目

2018 年 1 月 22 日，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后，公司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广州琶洲大道自建项目合作协议》，共同投资广州琶洲欧派总部大楼项目建设。公司以名下琶洲 AH040218 号宗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粤（2016）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19030 号）作为投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分批投入各项建设资金、技术、劳务等，双方共享收益。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该项目正处于施工建设阶段。

2018 年 5 月 10 日，公司与红星美凯龙、重庆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生活广场有限责任公司（红星美凯龙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星”）签订了《借

款合同》，红星美凯龙指定重庆红星按照借款合同约定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用于支付合作项目涉及红星美凯龙承担的部分配套费用及政府规费和全部开发建设资金。同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静安支行”）、重庆红星签订了《一般委托贷款合同》（编号：31010620180000047），重庆红星委托农业银行静安支行向发行人提供借款人民币 1 亿元，借款年利率 10%，委托贷款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重庆红星承担。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委托贷款本息合计金额为 14,038.75 万元。

## 五、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情况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

1、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 71,145,796.45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71,145,796.45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其他收益 36,166,180.00 元，减少营业外收入 36,166,180.00 元。

2、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相关规定。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追溯调整	2017 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本期资产处置收益 -67,695.10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收入 103,329.37 元，减少本年营业外支出 171,024.47 元；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15,909.00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5,909.00 元； 2017 年度母公司利润表：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15,909.00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15,909.00 元； 2018 年半年度合并利润表：增加上年资产处置收益 -10,174.53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收入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03,611.05 元；减少上年营业外支出 113,785.58 元。

3、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4、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5、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以下简称“财会[2018]15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修订后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财务报表。具体如下：

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元)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整合为“应收票	应收票据	-66,242,474.30
	应收账款	-148,616,297.23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影响金额 (元)
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14,858,771.53
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201,546,689.29
	应付账款	-535,097,208.5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736,643,897.88
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管理费用	-274,034,567.15
	研发费用	274,034,567.15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重大事项说明

### (一) 对外担保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无任何其他对外担保。截至2018年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担保余额
1	清远欧派	2019-07-30	保证担保	2,595.46
2	欧派集成	2019-06-19	保证担保	1,322.89
3	天津欧派	2019-06-12	保证担保	479.42

### (二) 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 七、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 (一) 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 1、资产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总资产规模将持续增长。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和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资产和总资产规模将显著提升。

## 2、负债状况发展趋势

随着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公司债务规模将会显著增加，资产负债率也将相应提升，但仍将保持在合理水平。公司未来将根据生产经营需求积极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资本支出需求，降低财务成本。

### （二）盈利能力发展趋势

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业，重点扩大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和定制木门三个业务领域的产能。公司扩建原有生产基地的同时，新建成都生产基地，完善在全国范围内的产能布局，以便进一步满足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促进公司产能的提升和技术水平的升级，为大家居战略和信息化建设的全面推进奠定坚实的基础，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更好地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未来发展整体趋势向好。

## 第八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 14.9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108,083.00	40,000.00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83,539.00	19,500.00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211,303.00	90,000.00
合计		<b>402,925.00</b>	<b>149,500.00</b>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审批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
1	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800-21-03-010238。	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清环影字[2018]14号）。	粤（2016）清远市不动产权第0008257号
2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0119	无锡市惠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对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7]085号）。	苏（2018）无锡市不动产权第0108087号

序号	项目名称	立项	环评	土地
3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p>(1) 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2-21-03-154708】FGQB-0186号；</p> <p>(2) 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2-21-03-253876】JXQB-0132号。</p>	<p>(1)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7]187号)；</p> <p>(2) 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项目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70号)。</p>	川(2018)双流区不动产权第0092434号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

### (一) 定制家居日益受消费者欢迎，市场不断扩大

随着消费能力的提升和消费观念的转变，国内消费者对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定制木门等定制家居产品的需求逐步加大，带动市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同时，随着近年来我国房地产刚性需求不断释放，定制家居市场持续快速发展。

根据 WIND 数据显示，近年来，随着城镇化进程加快，我国住宅用房屋新开工面积不断增加，2000年至2017年我国住宅用房屋新开工面积从12.46亿平方米增长至69.19亿平方米，复合增长率为10.61%。住宅用房屋面积的增长带动了消费者对新房装修的需求，2000年至2017年，家具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收入由327.50亿元增长至9,056.50亿元，复合增长率达21.57%。

定制家居以住宅实际情况为依据，因地制宜、因人而异配备家居产品，符合消费者对家居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同时，消费者的生活工作节奏日渐加快，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装修全过程，对装修速度的要求也不断提升，定制家居在给消费者提供设计参与感的同时，通过“设计-生产-安装”一体化服务为消费者节省了大量时间，提升了消费者在装修过程中的消费体验。随着居住环境及消费

偏好的改变，定制家居的市场正在不断扩大。

## （二）大家居业务模式下，定制家居价值获得充分释放

大家居业务通过风格定制、颜色定制、空间定制、功能定制等为消费者提供全套个性化家具解决方案。与传统标准成品家具行业相比，大家居业务可以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全品类定制家居解决方案，根据不同房屋结构及个性喜好设计出不同的方案，实现空间利用最大化，并最大限度地贴合消费者的审美观。

当前，大家居业务在我国正处于起步阶段，消费者根据自身的审美和生活习惯对产品的风格、功能、颜色、尺寸等方面进行调整即可实现对全屋装修效果的整体把控，装修的便利性及满意度大幅提升，在此过程中，定制家居的价值将更加充分地释放。随着消费者审美水平的提高及消费水平的改变，大家居业务将成为家居行业的未来发展方向。

公司能够通过大家居业务建立差异化的家居品类组合，提升服务价值，输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及服务，巩固自身的竞争优势。目前，大家居业务收入在公司销售规模中所占比重仍较低，未来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

## （三）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品牌成为经营重点

目前，我国家具企业众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家具行业不断发展，行业集中度将逐步提高，优势品牌将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加强自主品牌管理和品牌建设，形成清晰的品牌定位和品牌内涵，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品牌附加值，将成为定制家居企业未来经营管理的核心与重点。

## （四）“欧铂丽”布局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第一品牌“欧派”主要面向中高端客户，第二品牌“欧铂丽”坚持年轻时尚、功能实用的设计理念，与“欧派”品牌形成良好的互补，提升了品牌覆盖的广度。通过“欧铂丽”品牌布局，公司产品覆盖的市场及消费人群范围更加广阔，对生产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 （五）公司持续构筑竞争优势，战略布局打开未来市场空间

公司作为定制家居的龙头企业，近年来以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强大的品牌



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智能柔性的生产体系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持续构筑着竞争优势。

### 1、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

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具备丰富的产品定制经验，可基本实现家装空间全覆盖。整体厨柜方面，公司不断加快网点布局，在亮点展示、微店计划、信息化推进、终端激励及优化上发力，推出“橱柜+”运营战略，为消费者提供一站式优质的厨房生活解决方案，在整体厨柜的国内市场占有率持续保持领先地位。整体衣柜方面，公司针对“六大空间”推出多套系列新样品，成为新的利润增长点。定制木门、整体卫浴方面，公司通过市场需求促研发、促生产，保持销量持续增长。

### 2、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

公司以顾客价值为中心，以产品质量为保障，推动名牌战略，形成了具有相当知名度和影响力的“欧派”品牌，“有家、有爱、有欧派”的品牌理念已经深入人心；“欧派”品牌以其深厚的文化底蕴、良好的品牌形象获得众多消费者的认同。同时，公司通过“欧派”和“欧铂丽”的双品牌战略，扩大了公司的服务客群，实现了市场覆盖度的提升。在营销网络渠道方面，公司建立了合作共赢理念营销服务体系，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近7,000家经销商专卖店和直营店，以及40,000余名专业的设计人员和服务人员。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和营销网络渠道使公司的竞争优势更加突显。

### 3、智能柔性的生产体系及全国性的生产战略布局

生产方面，公司建立柔性生产线，借助信息系统和自动加工系统等，将同一板材风格的订单拆分成独立的各个部件，利用信息系统生成一系列生产指令进行排产，实现个性化家具产品的多订单混合生产、批量生产，扩展非标产品的溢价能力。公司现已建成智能、柔性的生产体系，具有充分的应用和管理经验，能够快速复制到全国其他地区，为公司在全国范围内进行生产基地布局及产能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 三、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落实公司战略，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以新建、扩建的成都、清远、无锡及现有的广州、天津基地为基础，公司生产基地布局能更加及时有效地满足全国主要区域销售市场的订单需求，减少长距离的物流运输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利于满足公司全国性生产布局需要，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突破产能瓶颈并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提升公司竞争力。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适应消费者需求，提升品牌形象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依托逐步改进的生产设备、优化的定制家居产品生产线，公司能够直接优化全品类家居定制产品的生产流程，提高产品质量、生产及交货效率，增强对消费者的吸引能力。同时，通过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可以根据不同地区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更好的进行当地营销网络销售策略及产品推广品类的调整，进一步满足不同消费者的消费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还将显著提高公司在非标定制家居产品的规模化生产能力，减少排产等待时间，增强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认可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把握定制家居市场发展趋势，提升竞争地位的需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以柔性生产线为基础，结合消费人群追求品质、购买人群逐渐年轻化的特点，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全品类定制家居产品，加速市场扩张。此外，公司多区域布局生产基地，能够进一步实现并扩大定制家居非标产品的柔性生产，有效提升公司生产效率。公司多区域生产基地的布局一方面为大家居业务提供了产能保证，另一方面生产效率的提高将保证产品交付的及时性，提升客户满意度。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能够帮助公司增强竞争地位。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

### 1、政策可行性

近年来，为扶持定制家居行业的发展，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产业扶持政策，对定制家居行业在发展方向、生产制造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其中主要政策列示如下：

公布时间	政策名称	相关内容
2013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	积极推行住宅全装修，鼓励新建住宅一次装修到位或菜单式装修，促进个性化装修和产业化装修相统一
2014年	《关于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升级的指导意见》	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积极发展定制生产，满足多样化、个性化消费需求
2015年	《国务院关于积极发挥新消费引领作用加快培育形成新供给新动力的指导意见》	实施企业技术改造提升行动计划，鼓励传统产业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推动生产方式向数字化、精细化、柔性化转变；支持制造业由生产型向生产服务型转变，引导制造企业延伸产业链条、增加服务环节
2015年	《中国制造 2025》	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推进制造过程智能化；在重点领域试点建设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加快人机智能交互、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管理等技术和装备在生产过程中的应用，促进制造工艺的仿真优化、数字化控制、状态信息实时监测和自适应控制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定制
2016年	《关于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供需结构升级的意见》	提出鼓励家电、家具、汽车、电子等耐用消费品更新换代，适应绿色环保、方便快捷的生活需求
2016年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以“增品种”满足多样化消费新需求。推进个性化定制，重点在食品、家用电器、皮革、家具、五金制品、照明电器等行业发展个性化定制等新型制造模式
2016年	《“互联网+”人工智能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鼓励家居企业整合产业链资源，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和服务能力，创造新的消费市场空间
2017年	《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	2017年2月，环保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家具》正式执行。对家具生产和使用过程中的环境污染问题予以关注，力求在生产环节予以杜绝；部分无力承担环保投入的家具企业关停
2017年	《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	加强人工智能技术与家居建筑系统的融合应用，提升建筑设备及家居产品的智能化水平；

		研发适应不同应用场景的家庭互联互通协议、接口标准，提升家电、耐用品等家居产品感知和联通能力；支持智能家居企业创新服务模式，提供互联共享解决方案
--	--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为定制家居生产基地的新建、扩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扶持政策的方向，具备政策可行性。

## 2、市场可行性

当前，定制家居行业发展迅速，通过对家居产品进行统筹配置与合理安排，消费者可以实现居室空间的结构、色彩、功能的协调统一，是消费人群对生活品质要求不断提高的产物。2008年至2017年，我国规模以上家具企业总产值由3,004亿元增长至9,113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13.12%，定制家居企业在近年来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但就行业空间而言，定制家居的渗透率仍处于相对较低水平，参照欧美发达国家定制家居市场80%左右的渗透率，我国定制家居行业还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市场可行性。

## 3、技术可行性

公司一直致力于提升自身技术水平，在生产制造、新工艺及新产品的研发和信息化建设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成果。

生产制造方面，公司引进了德国豪迈柔性生产线，实现产品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确保公司产品在设计、开料、裁切、处理、装配、运输、安装等每一环节实现自动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公司的板材排孔采用全自动数控系统，能够实现自动生成、自动识别、自动钻孔，解决了制约整体家居行业定制化生产的最大瓶颈。

新工艺、新产品研发方面，公司设立产品规划与研发部、工艺部，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规划和研发管理体系。产品规划与研发部根据消费的区位因素及当下流行时尚趋势，主导产品的搭配与整体设计研发，开发不同的品牌风格，适应不同的市场需求。工艺部主导功能性基础产品设计，针对产品设计、生产、安装、售后服务过程中反馈情况进行基础性改进，提高空间利用率及生产效率。同时，公司研发与设计部门一方面与上游供应商、下游经销商建立定期沟通机制，在产业

链中发现产品问题并寻找改进策略，另一方面公司定期组织人员出国考察、学习先进的生产工艺及流行的设计理念，提高自身的设计研发水平。

信息化建设方面，公司近年来逐渐加大对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公司的生产线以信息化和自动化为主要驱动力，通过“物流调度计划驱动生产计划”、“后拉式配套进仓”等模式的转型升级，2017年充分实现“48H柜+门配套发货”，订单准时交货率达到97%以上。同时，公司推进互动式制造执行系统、管理调度与控制系统等软件的调试与上线工作，优化工艺流程和提高车间生产效率。

综合来看，公司已经形成了丰富的经验成果，能够有效地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技术可行性。

## 四、募投资金拟投资项目概况

### （一）清远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清远市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建基地，新建厨柜、衣柜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承接广州生产基地部分产能。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430,996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 2、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金额为108,08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4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102,937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24%；基本预备费为5,147万元，占比为4.7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57,088</b>	<b>45,849</b>	<b>102,937</b>	<b>95.24%</b>
1.1	建安工程	41,931	10,483	52,414	48.4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5,157	35,366	50,523	46.74%
<b>2</b>	<b>基本预备费</b>	<b>2,854</b>	<b>2,292</b>	<b>5,147</b>	<b>4.76%</b>
<b>项目总投资</b>		<b>59,942</b>	<b>48,141</b>	<b>108,083</b>	<b>100.00%</b>

####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预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在建设期完成第1年(T+36)达产率60%,建设期完成第2年(T+48)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净增加224,854万元,年利润总额32,582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19%,投资回收期5.28年。

#### 4、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 (1) 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项目编号:2015-441800-21-03-010238)。

#####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广州(清远)产业转移工业园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清远欧派“南方基地”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广清环影字[2018]14号)。

#### (二) 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无锡市惠山区前洲街道石洲路扩建基地,新建衣柜、木门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占地总面积151,409平方米,拟新建生产车间、配套工程设施及购置生产设备等。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3,539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19,5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79,56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24%;基本预备费为3,978万元,占比为4.7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35,517</b>	<b>44,044</b>	<b>79,561</b>	<b>95.24%</b>
1.1	建安工程	18,638	4,660	23,298	27.89%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16,879	39,384	56,263	67.35%
<b>2</b>	<b>基本预备费</b>	<b>1,776</b>	<b>2,202</b>	<b>3,978</b>	<b>4.76%</b>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项目总投资		37,293	46,246	83,539	100.00%

###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预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在建设期完成第1年(T+36)达产率60%,建设期完成第2年(T+48)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净增加231,652万元,年利润总额21,788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49%,投资回收期5.31年。

### 4、项目所涉报批事项

#### (1) 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20150119)。

####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对江苏无锡欧派集成家居有限公司<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生产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惠环审[2017]085号)。

### (三) 成都欧派智能家居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在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新建智能家居生产线及配套设施。本项目拟新建建筑面积566,604平方米的厂房、办公楼、宿舍及其他配套设施。

####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为211,303万元,拟以募集资金投入90,000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为201,24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95.24%;基本预备费为10,062万元,占比为4.76%。项目总投资概算如下表所示: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估算（万元）		总投资（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T+12	T+24		
<b>1</b>	<b>工程建设费用</b>	<b>107,767</b>	<b>93,474</b>	<b>201,241</b>	<b>95.24%</b>
1.1	建安工程	75,831	18,958	94,789	44.86%
1.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1,936	74,516	106,452	50.38%
<b>2</b>	<b>基本预备费</b>	<b>5,388</b>	<b>4,674</b>	<b>10,062</b>	<b>4.76%</b>
<b>项目总投资</b>		<b>113,155</b>	<b>98,148</b>	<b>211,303</b>	<b>100.00%</b>

### 3、项目经济效益评价

本项目建设期2年,经预测,整体厨柜、整体衣柜在建设期完成第1年(T+36)达产率60%,建设期完成第2年(T+48)完全达产。本项目达产后预计年营业收入净增加463,820万元,年利润总额57,993万元。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2.24%,投资回收期5.39年。

### 4、项目所涉报批及环评情况

#### (1) 立项备案

本项目已取得双流县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7-510122-21-03-154708】FGQB-0186号)以及双流区科技和经济发展局出具的《四川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表》(备案号:川投资备【2018-510122-21-03-253876】JXQB-0132号)。

#### (2) 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项目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批复》(成环建评[2017]187号)和《关于成都欧派智能家居有限公司成都欧派智能家居项目一期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批复》(成环评审[2018]170号)。

##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 1、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实施后将显著增长公司销售



规模和经营业绩，落实公司“大家居”发展战略，加强公司适应消费者需求变化的能力，提升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竞争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通过项目建成后为公司带来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股东回报提供更有力的支持。

## 2、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和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能够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前，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利息偿付风险较小。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 第九节 历次募集资金运用调查

### 一、历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17]311号文核准，2017年3月16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151万股，并于2017年3月28日在上交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15,091,112股，其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姚良松持有288,000,000股，持股比例为69.38%。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311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16日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4,151.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0.0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78,820,8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991,320,800.00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3月22日对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所验字[2017]G14000180461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14,184.76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6.82%，公司年产60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年产50万套抽油烟机项目、50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三、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7,882.08（注）		2018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4,955.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6,795.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额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累计实现的 效益	是否 达到 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 生产线建设项目	实施地点、实施 主体发生变更	15,000.00	15,000.00	12,554.30	83.70	2018 年 12 月	6,977.26	是	否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 生产线建设项目		29,000.00	29,000.00	27,793.03	95.84	2018 年 12 月	7,800.45	是	否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 线建设项目		15,000.00	15,000.00	10,932.88	72.89	2019 年 6 月	-	-	否
天津年产 15 万套厨柜 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9,000.00	29,000.00	29,047.80	100.16	2017 年 1 月	7,786.82	是	否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 建设项目	否	78,000.00	71,842.85	71,722.80	99.83	2018 年 6 月	7,881.95	是	否
新建年产 50 万套抽油 烟机、50 万套燃气灶 生产车间	实施地点、实施 主体发生变更		6,157.15	1,613.72	26.21	2019 年 12 月	-	-	否
“欧派”品牌推广项目	否	30,000.00	30,000.00	30,000.6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信息化系统技术改造项 目	否	3,132.08	3,132.08	3,132.08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99,132.08	199,132.08	186,795.23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合计	—	199,132.08	199,132.08	186,795.23	-	-	--	-	-

注：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1、前次募集资金实施地点变更情况说明

#### （1）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花都区梯面镇民安村欧派工业园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

（2）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将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居家用品园内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同意将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从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地块变更至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园区内，同意将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从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变更至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民营科技园家居用品园内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区内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广州市白云区新广花公路塘贝地段以东西湖村自编 1 号地块	清远市清城区石角镇广清产业工业园区内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	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前洲配套区石洲路厂区	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情况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后，为便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相应调整了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主体变更为公司或全资子公司。具体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主体	
	变更前	变更后
广州年产 30 万套衣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欧派集成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广州年产 15 万套厨柜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	全资子公司广州欧铂尼	全资子公司清远欧派
无锡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中的“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	全资子公司无锡欧派	公司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事宜。保荐机构出具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不存在差异。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4,193.32 万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业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审验，并出具了《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7]G14000180495 号）。

### （五）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2017 年 6 月 3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2018 年 4 月 20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19 年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产品，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0.00 万元。

### （六）前次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4,184.76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 6.82%，公司年产 60 万樘木门生产线建设项目，新建年产 50 万套抽油烟机项目、50 万套燃气灶生产车间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剩余资金将陆续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七）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有关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文件情况**

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重大差异。

###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

2018 年 8 月 22 日，正中珠江出具了《关于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8001190172 号），对公司董事会作出的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进行了专项鉴证工作，认为“欧派家居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欧派家居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年 4 月 8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欧派家居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9]G18034120037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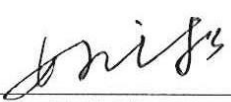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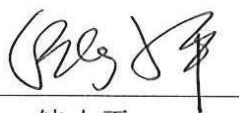


# 第十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 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姚良松	 谭钦兴	 姚良柏
 钟淑琴	 秦 朔	 储小平

全体监事签名：

 钟华文	 陈世杰	 黎 兰
--	---	--

未担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杨耀兴	 王 欢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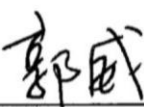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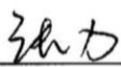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公司已对《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夏 祺

保荐代表人：   
郭 威

  
张 力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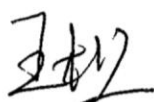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8月14日

**(二)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



杨德红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 炯

签字律师：   
任宝明

  
麻云燕

  
陈锦屏

  
梁晓华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019年8月14日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洪峰

签字注册会计师：   
洪文伟

  
冯军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8月14日

## 五、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级人员已阅读《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信评级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机构负责人：  \_\_\_\_\_

常丽娟

评级人员：  \_\_\_\_\_

高 鹏

 \_\_\_\_\_

蒲雅修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4日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所披露的资料外，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将下列备查文件备置于发行人处，供投资者查阅：

- （一）公司章程正本和营业执照；
- （二）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三）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四）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五）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 （六）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 （七）公司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九点至十一点，下午三点至五点，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 （一）发行人：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 366 号

联系人：杨耀兴、欧盈盈、梁韵婷

联系电话：020-36733399

传真：020-36733645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联系人：彭桂钊

联系电话：0755-23970137

传真：0755-23970137

互联网网址：<http://www.gtja.com>

自本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